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Valv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股數：4,000 仟股。
 - (四)金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台幣 84 元溢價發行，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36,00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3,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以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 250 仟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00	0.13
現金增資	291,320	7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500	25.43
合計	391,3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網站：<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話：02-2536-2951
網站：<https://www.bankchb.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站：<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律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站：<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文彬	代理發言人：王無為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稽核副理
電話：02-2269-8000	電話：02-2269-8000
電子郵件信箱： ir@valuevalv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valuevalve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valuevalves.com>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1,32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9 號		電話：02-2269-8000	
設立日期：69 年 6 月 27 日			網址：www.valuevalve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9 年 1 月 6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楊大中 總經理 錢佩玲		發 言 人：李文彬 代理發言人：王無為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稽核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楊靜婷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	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68%（111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大中	3.04%	董事	張育慈	-
董事	陳斌超	2.83%	獨立董事	黃聖元	-
董事	陳宗曉	3.07%	獨立董事	張秀夏	-
董事	錢佩玲	2.61%	獨立董事	陳金龍	-
董事	李德娟	0.13%			
工廠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9 號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2 號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經建四路 2-36 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旺山工業區旺山路 2 號			電話： 02-2269-8000 02-2267-9250 03-416-0358 86-512-66558783		
主要產品：蝶閥、外購閥及其他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49.66% 外銷 50.3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3~6 頁
去（ 1 1 0 ） 年 度 （ 合 併 財 報 ）	營業收入：2,399,361 仟元；稅前純益：430,207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8.04 元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6 月 27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1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 償配股，故不適用。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資通安全管理.....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使用權資產.....	41
列示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42
四、重要契約.....	4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74
(三)期後事項：無。.....	74
(四)其他：無。.....	7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7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7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7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7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7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7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7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7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7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關於「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網址： http://www.valuevalves.com 。	9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94
陸、重要決議	9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96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五。	96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96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6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9 號	+886-2-22698000
科技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2 號	+886-2-22679250
觀音廠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經建四路 2-36 號	+886-3-4160358
蘇州廠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三段 1078 之 1 號	+86-512-66558783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69 年	• 06 月捷流閥業設立
民國 73 年	• 09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5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2,000 仟元
民國 74 年	• 03 月取得美國驗船協會 ABS 認證，開始供應船用閥門
民國 75 年	• 10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3,5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5,500 仟元
民國 76 年	• 11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4,5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20,000 仟元 • 12 月取得臺灣中國石油公司供應商資格，供應煉油、石化產業用閥門
民國 79 年	• 01 月榮獲「日本海事協會」認可 • 02 月榮獲「中國造船公司」認可為合格供應商
民國 82 年	• 03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品管甲等合格工廠」 • 12 月榮獲「中國驗船中心」認可
民國 83 年	• 01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9,0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29,000 仟元
民國 86 年	• 09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70,0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99,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 10 月於新北市土城區成立總部(土城廠)
民國 91 年	• 07 月取得核電廠供貨合約，成為臺灣唯一核電閥門製造廠
民國 93 年	• 07 月於中國蘇州成立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10 月蘇州廠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5 年	• 07 月蘇州廠通過歐盟市場 CE 認證 • 07 月於臺灣雲林縣成立麥寮維修中心
民國 96 年	• 04 月取得中國政府壓力管道組件生產許可證 TS 證書
民國 98 年	• 11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149,000 仟元 • 12 月將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併入捷流集團投資架構
民國 99 年	• 12 月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榮獲 ISO 10497/2004 及 API 607 5th 防火認證
民國 100 年	• 01 月高性能雙偏心蝶型閥系列榮獲 TA-Luft 機械循環開關 100,000 次檢測(金工中心)

年 度	重要記事
	• 01 月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榮獲超低溫閥認證(金工中心及 TÜV 德國萊茵) • 02 月高性能雙偏心蝶型閥榮獲 ISO 15848-1:2006 低溫中軸逸散認證(金工中心) • 03 月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榮獲防火認證(金工中心及 TÜV 德國萊茵)
民國 101 年	• 01 月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廠房二期擴建完工
民國 102 年	• 05 月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通過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茵) • 07 月高性能雙偏心蝶型閥及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全系列通過安全等級 SIL 3 認證 (TÜV 德國萊茵)
民國 103 年	• 12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199,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 07 月於臺灣新北市土城區辦公大樓落成 • 10 月於雲林縣麥寮維修中心二期落成 • 12 月球閥通過金工中心及 TÜV(德國萊茵)防火測試 • 12 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99,5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298,5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 01 月將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捷流集團投資架構 • 01 月雙偏心蝶閥及三偏心蝶閥系列已通過 TÜV 低逸散中軸測漏測試 • 04 月針對三款熱門的閥門產品直軸型蝶閥/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高性能雙偏心蝶型閥系列，提出創新設計，提升產品使用性能。 • 07 月雙偏心蝶閥及三偏心系列蝶閥 4"/6"/8"/14"、球閥系列 2"&4"已通過 TÜV(德國萊茵)低逸散中軸測漏測試 • 09 月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 4"、雙法蘭式球閥 2"通過金工中心及 TÜV(德國萊茵)防火測試 • 11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30,0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328,5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 01 月捷流公司高性能三偏心蝶型閥及高性能雙法蘭式球閥獲得臺灣精品獎的認可 • 01 月捷流為保障全球顧客食品安全，通過 UL(瑞士商優力安全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NSF 61 & NSF 372 認證主要針對產品與飲用水接觸的鉛含量做驗證，確保產品為無鉛設計，保障食品安全無慮 • 06 月捷流土城廠開始擴廠 • 08 月於臺灣桃園市觀音區成立觀音廠，從事鑄造生產
民國 107 年	• 06 月投資 Value Valves Pte. Ltd. • 08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1,4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339,900 仟元 • 09 月股票申請公開發行 • 11 月現金增資普通股新台幣 16,000 仟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達 355,900 仟元 •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8 年	• 01 月高性能蝶閥及球閥系列通過 API 6D/608/609 之協會標認證(API 美國石油協會) • 04 月通過 1935-2004-EC 歐盟食品級認證(SGS 遠東公證) • 04 月直軸及雙偏心與船用系列之蝶閥通過產品型式認證 (ABS 美國驗船協會) • 07 月雙偏心蝶閥通過 ISO 15848-1 and TA-Luft 低逸散中軸測漏證書(TÜV 德國萊因)
民國 109 年	• 01 月上櫃掛牌，現金增資現金增資普通股 35,42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91,320 仟元 • 01 月通過鄧白氏第三方企業認證 • 02 月直軸及雙偏心與三偏心之蝶閥通過 TR CU 010/032 俄羅斯海關聯盟認證 • 05 月雙偏心系列 300LB 等級之蝶閥通過產品型式認證 • 09 月 LNG 用 BS 6364 超低溫三偏心蝶閥通過 ABS 單批檢驗證書 • 10 月觀音廠通過各種船級社證書:DNV GL/NK/CR/BV • 11 月球閥系列 150LB 通過 API 641 產品型式認證 • 12 月三偏心系列 600LB 等級之蝶閥通過 ISO 15848-1 產品型式認證
民國 110 年	• 02 月雙偏心系列 300LB 等級蝶閥通過 ISO 15848-1 and TA-Luft 產品型式認證 • 03 月雙三偏心蝶閥以及球閥通過 API 6D、API 608、API 609 產品會標續證 • 04 月三片式球閥通過 API 6FA and ISO 10Y3497 FIRE TEST 產品型式認證 • 捷流閥業閘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 捷流閥業球閥通過 API 64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MIRDC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捷流閥業三偏心蝶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 捷流閥業球閥通過 ISO 10497 and API 6FA 防火認證 (MIRDC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00,053	2,399,361
稅前淨利	406,640	430,207
利息收(支)淨額	(7,209)	(7,988)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	(0.35)	(0.33)
利息收(支)佔稅前淨利比例	(2.07)	(1.86)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5,719)	(7,769)
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0.65)	(0.32)
外幣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例	(3.87)	(1.81)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及110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35)%及(0.33)%；對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2.07)%及(1.86)%，對損益影響尚屬有限。利息支出主要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綜上所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進銷貨收付款之幣別主要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之子公司部分進銷貨之交易係以人民幣計價，故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是以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109及110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65)%及(0.32)%，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3.87)%及(1.81)%，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外匯部位以自然避險為匯率控管之主要策略，財務部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動態調整報價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故該部分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

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策略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產業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力於執行高品質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公司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目前營運所在與節約租賃成本，於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240,000仟元向關係人購入觀音廠現址土地及廠房，於111年3月28日取得，此工廠現作為本公司鑄件生產中心，提供本公司原料的穩定性與成本的掌控性，購入後對後續生產的擴充與使用可依照本公司的定位規畫，前述款項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達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供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銷售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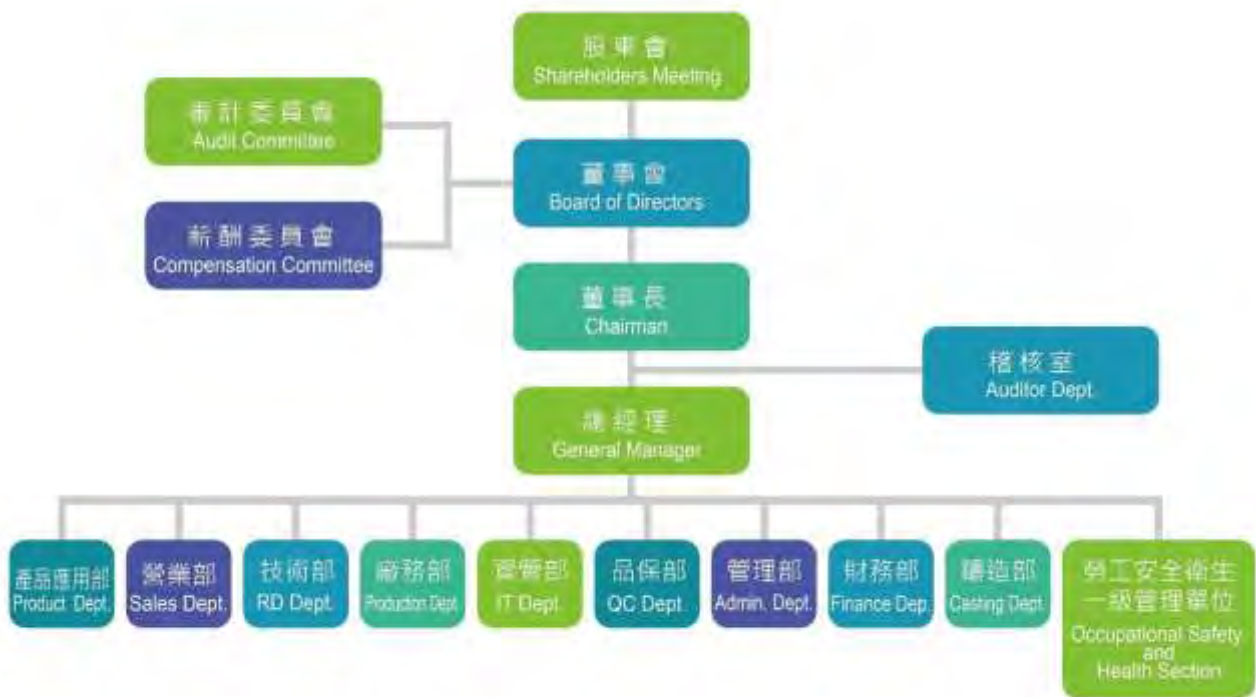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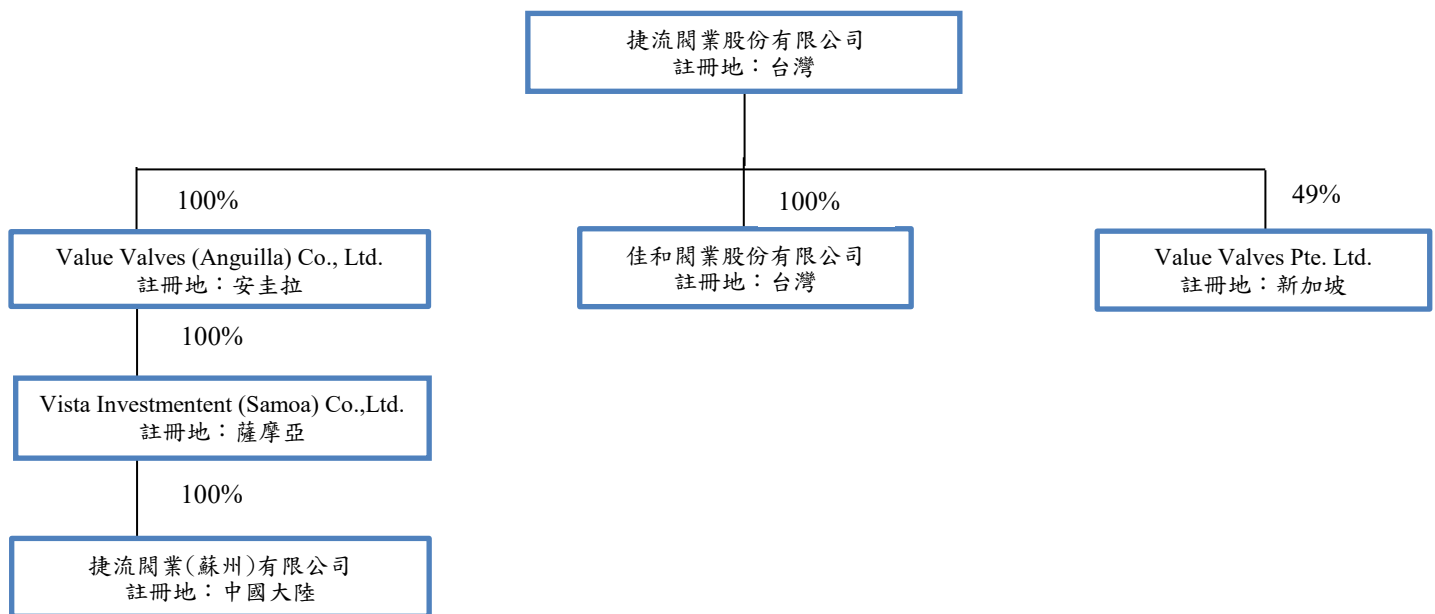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持續有效運作之推行。 - 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 - 規劃與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及法令規章之遵循。
產品應用部	負責商品採購、應用與開發。
營業部	- 訂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畫、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 市場調查開發與行銷通路規劃 - 客戶售後服務事宜
技術部	新產品技術研究之開發及應用
廠務部	- 生產過程之品質、效率、成本、安全之改善與管理。 - 維持廠內生產設備正常運轉及異常狀況之處理。 - 麥寮維修中心事宜
資管部	- 網路、軟體及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與維護。 - 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與維護，及資訊安全之控管。
品保部	- 品管流程之建立與推動，品質紀錄的建檔、維護與保管。 - 有效監控出貨品質及製程品質之管理。 - 品質異常之處理、原因分析及追蹤與矯正預防措施之執行。 - 協助各項品質管理要求之推動與監督。
管理部	- 綜理及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 庶務用品之採購與行政管理。 • 執行及監督行政、文件管制及總務作業。 • 國內採購詢比議、立約等庶務性工作。 • 物料流管制。
財務部	• 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 帳務處理、成本控管、稅務申報、出納作業及資金管理等。 • 帳務整合及資金調度。 •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鑄造部	• 鑄件生產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產品存量管制作業。 • 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一級管理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	• 處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	實際投入
Value Valves(Anguilla) Co., Ltd.	子公司	5,500	100	161,000	—	—	—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100	45,000	—	—	—
Value Valves Pte. Ltd.	關聯企業	49	49	972	—	—	—
Vista Investment(Samoa) Co., Ltd.	孫公司	5,500	100	161,000	—	—	—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161,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錢佩玲	女	中華民國	110.11.01	1,020	2.61	—	—	2,968 (註 1)	7.58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註 5	—	—	—	—	—
數位長	陳宗曉	男	中華民國	110.11.01	1,201	3.07	299	0.76	2,863 (註 2)	7.32	• 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註 6	投資長	陳斌超	兄弟	—	—
投資長	陳斌超	男	中華民國	104.11.1	1,108	2.83	217	0.55	1,652 (註 3)	4.22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註 7	總經理	陳宗曉	兄弟	—	—
													副總經理	陳建元	父子		
副總經理	張言全	男	中華民國	106.6.26	18	0.05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 • 傳承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	—	—	—	—	—
副總經理	陳建元	男	中華民國	98.10.12	10	0.03	—	—	1,696 (註 4)	4.33	•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學士	註 8	投資長	陳斌超	父子	—	—
廠務協理	王梓培	男	中華民國	81.6.29	49	0.13	—	—	—	—	• 光華商職資訊科	—	—	—	—	—	—
財務經理	李文彬	男	中華民國	98.12.1	74	0.19	—	—	—	—	• 淡專會統科 • 東碩資訊(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註 9	—	—	—	—	—

註 1：係錢佩玲透過持股 82.76%之鈺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註 2：係陳宗曉及配偶林貞妙透過持股合計 91.72%之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註 3：係陳斌超之配偶胡麗卿透過持股 70%之振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註 4：係陳建元透過持股 70%之鼎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註 5：佳和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捷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鈺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6：亞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哈德屋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和大化工(股)公司董事、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監事、元貞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7：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大化工(股)公司董事長、哈德屋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倍利迪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註 8：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鼎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倍利迪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信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9：佳和閥業(股)公司財務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歲)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楊大中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69.6.27	110.7.26	3 年	1,190	3.04	1,190	3.04	350	0.89	1,763 (註 1)	4.50	• 亞東技術學院機械科	註 5	-	-	-	-
副董事長	陳斌超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69.6.27	110.7.26	3 年	1,105	2.83	1,108	2.83	217	0.55	1,652 (註 2)	4.22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註 6	董事/ 數位長	陳宗曉	兄弟	-
董事	陳宗曉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98.6.30	110.7.26	3 年	1,201	3.07	1,201	3.07	299	0.76	2,863 (註 3)	7.32	• 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註 7	副董事長/ 投資長	陳斌超	兄弟	-
董事	錢佩玲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98.6.30	110.7.26	3 年	1,020	2.61	1,020	2.61	-	-	2,968 (註 4)	7.58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註 8	-	-	-	-
董事	李德嫻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108.1.25	110.7.26	3 年	50	0.13	50	0.13	-	-	-	-	• 育達高職綜商科	註 9	-	-	-	-
董事	張育慈	女 31~40	中 華 民 國	108.1.25	110.7.26	3 年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註 10	-	-	-	-
獨立董事	黃聖元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8.1.25	110.7.26	3 年	-	-	-	-	-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 建達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財務 長兼發言人	註 11	-	-	-	-
獨立董事	張秀夏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08.1.25	110.7.26	3 年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註 12	-	-	-	-
獨立董事	陳金龍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7.26	110.7.26	3 年	-	-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註 13	-	-	-	-

註 1：係楊大中配偶郭淑珍透過持股 100%之鴻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註 2：係陳斌超配偶胡麗卿透過持股 70%之振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註 3：係陳宗曉及配偶林貞妙透過持股合計 91.72%之元貞投資(股)公司持有。

註 4：係錢佩玲透過持股 82.76%之鈺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註 5：哈德屋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信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和大化工(股)董事、捷流閭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 6：捷流閭業(股)公司投資長、捷流閭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大化工(股)公司董事長、哈德屋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倍利迪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註 7：捷流閭業(股)公司總經理、亞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哈德屋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和大化工(股)公司董事、捷流閭業(蘇州)有限公司監事、元貞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8：捷流閭業(股)公司營運長、佳和閭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捷琉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捷流閭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鈺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9：新北市土城區廠商協進會總幹事。

註 10：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註 11：數位電腦(股)公司董事。

註 12：敦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僅辦理文書認證民間公證人。

註 13：積河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董事、元大銀行業務資深經理/法金業務人員、玉山銀行儲蓄部襄理、臺灣中小企銀永春分行襄理。

2.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	—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楊大中		-	-	✓	✓	-	-	-	✓	✓	✓	✓	✓	✓	✓	✓	-
陳斌超		-	-	✓	-	-	-	-	✓	✓	✓	-	✓	✓	✓	✓	-
陳宗曉		-	-	✓	-	-	-	-	-	✓	✓	-	✓	✓	✓	✓	-
錢佩玲		-	-	✓	-	-	-	-	-	✓	✓	✓	✓	✓	✓	✓	-
李德娟		-	-	✓	✓	✓	✓	✓	✓	✓	✓	✓	✓	✓	✓	✓	-
張育慈		-	✓	✓	✓	✓	✓	✓	✓	✓	✓	✓	✓	✓	✓	✓	-
黃聖元		-	-	✓	✓	✓	✓	✓	✓	✓	✓	✓	✓	✓	✓	✓	-
張秀夏		-	✓	✓	✓	✓	✓	✓	✓	✓	✓	✓	✓	✓	✓	✓	-
陳金龍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資訊與科技	電機機械	營運管理	法律	會計	經濟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楊大中	中華民國	男				✓				✓	✓			
陳斌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宗曉	中華民國	男	✓			✓			✓	✓	✓			
錢佩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李德娟	中華民國	女				✓					✓			
張育慈	中華民國	女		✓							✓			
黃聖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秀夏	中華民國	女			✓		✓				✓	✓		
陳金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1)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全面改選，外部董事五席佔56%，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等相關法令，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陳宗曉董事具備資訊與科技能力；李德娟董事為土城廠商促進會主任秘書；張育慈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且有實際執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黃聖元獨立董事為財務會計專長，曾任建達國際(股)公司財務主管，張秀夏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陳金龍獨立董事有銀行金融授信經驗。
- (2)董事性別男、女比例為56%及44%；國籍均為本國籍(100%)；年齡區間介於31~40歲1人(11%)、51~60歲2人(22%)、61~70歲6人(67%)。
- (3)董事獨立性情形請詳第11頁。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楊大中	—	—	—	—	1,900	1,900	87	87	0.63	0.63	7,843	7,843	284	284	—	—	—	—	3.22	3.22	—
董事	陳斌超																					
董事	陳宗曉																					
董事	錢佩玲																					
董事	李德娟																					
董事	張育慈	1,080	1,080	—	—	—	—	45	45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
獨立 董事	黃聖元																					
獨立 董事	張秀夏																					
獨立 董事	陳金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獨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月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3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3000 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4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詳「伍、十五、(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大中、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李德娟、張育慈、黃聖元、張秀夏、陳金龍	楊大中、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李德娟、張育慈、黃聖元、張秀夏、陳金龍	楊大中、李德娟、張育慈、黃聖元、張秀夏、陳金龍	楊大中、李德娟、張育慈、黃聖元、張秀夏、陳金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無監察人設置與相關酬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0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宗曉	7,103	7,103	433	433	4,313	4,313	—	—	—	—	3.77	3.77	—
投資長	陳斌超													
營運長	錢佩玲													
副總經理	陳建元													
副總經理	張言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建元、張言全	陳建元、張言全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宗曉	—	—	—	—
投資長	陳斌超				
營運長	錢佩玲				
副總經理	陳建元				
副總經理	張言全				
廠務協理	王梓培				
財務經理	李文彬				

4.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3,233	3,233	3,112	3,11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1.09	0.99	0.99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2,025	12,025	11,849	11,8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07	4.07	3.80	3.8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經理人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總經理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每年薪資調查報告為基礎，參考同業水準及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辦法辦理。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等人之酬金政策及訂定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與公司章程之規範，若有應經過股東會同意之議案，也依法提送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年報揭露，其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9,132,000	20,868,000	6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來源

111年3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1	30	45,000	450,000	32,850	328,500	現金增資	—	註1
107.08	60	45,000	450,000	33,990	339,900	現金增資	—	註2
107.11	60	45,000	450,000	35,590	355,900	現金增資	—	註3
109.01	78	45,000	450,000	39,132	391,320	現金增資	—	註4

註1：105年11月2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24932號。

註2：107年09月2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61722號。

註3：107年11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74190號。

註4：109年01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2642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8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8	2,395	4	2,437
持有股數	-	-	20,107,000	18,978,000	47,000	39,132,000
持股比例	-	-	51.38%	48.50%	0.12%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0年8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2	19,043	0.05
1,000 至 5,000	1,833	3,393,357	8.67
5,001 至 10,000	181	1,424,000	3.64
10,001 至 15,000	70	889,000	2.27
15,001 至 20,000	39	726,000	1.86
20,001 至 30,000	36	916,099	2.34
30,001 至 50,000	39	1,584,001	4.05
50,001 至 100,000	25	1,804,500	4.61
100,001 至 200,000	15	2,138,000	5.46
200,001 至 400,000	11	3,072,500	7.85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5	4,824,000	12.33
1,000,001 以上	11	18,341,500	46.87
合 計	2,437	39,132,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8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	2,967,500	7.58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0	7.31
鴻僖投資有限公司	1,762,500	4.50
鼎記投資有限公司	1,695,500	4.33
霆龍投資有限公司	1,695,500	4.33
振記投資有限公司	1,651,500	4.22
陳宗曉	1,201,000	3.07
楊大中	1,190,000	3.04
信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7,000	3.03
陳斌超	1,108,500	2.8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大中	-	-	-	-	-	-
董事/總經理	錢佩玲	-	-	-	-	-	-
董事/投資長	陳宗曉	-	-	-	-	-	-
董事/數位長	陳斌超	-	-	4	-	-	-
董事	李德娟	-	-	-	-	-	-
董事	張育慈	-	-	-	-	-	-
獨立董事	黃聖元	-	-	-	-	-	-
獨立董事	張秀夏	-	-	-	-	-	-
獨立董事	高志煌(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金龍(註 2)	-	-	-	-	-	-
副總經理	張言全	-	-	-	-	-	-
副總經理	陳建元	-	-	-	-	-	-
廠務協理	王梓培	(20)	-	-	-	-	-
財務經理	李文彬	-	-	-	-	-	-

註 1：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2：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8 月 27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	2,967,500	7.58	-	-	-	-	-	-	-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錢佩玲	1,020,000	2.61	-	-	2,967,500	7.58	-	-	-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0	7.31	-	-	-	-	-	-	-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貞妙	299,000	0.76	1,201,000	3.07	2,862,500	7.31	陳宗曉	配偶	-
							陳斌超	配偶之 兄弟	-
鴻僖投資有限公司	1,762,500	4.50	-	-	-	-	-	-	-
鴻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350,000	0.89	1,190,000	3.04	1,762,500	4.50	楊大中	配偶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人：郭淑珍									
鼎記投資有限公司	1,695,500	4.33	—	—	—	—	—	—	—
鼎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元	10,000	0.03	—	—	1,695,500	4.33	陳斌超	父子	—
			—	—			陳宥達	兄弟	—
霆龍投資有限公司	1,695,500	4.33	—	—	—	—	—	—	—
霆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宥達	10,000	0.03	—	—	1,695,500	4.33	陳斌超	父子	—
			—	—			陳建元	兄弟	—
振記投資有限公司	1,651,500	4.22	—	—	—	—	—	—	—
振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麗卿	216,500	0.55	1,104,500	2.82	1,651,500	4.22	陳斌超	配偶	—
							陳宗曉	配偶之兄弟	—
信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7,000	3.03	—	—	—	—	—	—	—
信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大中	1,190,000	3.04	350,000	0.89	1,762,500	4.50	郭淑珍	配偶	—
陳宗曉	1,201,000	3.07	299,000	0.76	2,862,500	7.31	林貞妙	配偶	—
							陳斌超	兄弟	—
楊大中	1,190,000	3.04	350,000	0.89	1,762,500	4.50	郭淑珍	配偶	—
陳斌超	1,108,500	2.83	216,500	0.55	1,651,500	4.22	胡麗卿	配偶	—
							陳宗曉	兄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128.00	105.00
	最 低		68.00	84.20
	平 均		105.52	91.4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0.38	43.23
	分 配 後		35.27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132	39,13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55	8.04
		追溯調整後	7.55	8.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11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23	11.37
	本利比		19.14	15.92
	現金股利殖利率		5.22	6.28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未分配調整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225,009 仟元，每股配發 5.75 元，尚待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4,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900 仟元，與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 4,1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00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情形與 109 年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閥門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囊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產品廣泛運用於石油、石化、鋼鐵、造船、能源、水處理、造紙、空調、電子等多個行業領域不可或缺的流體控制設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蝶閥	1,501,326	63.84	1,493,207	62.22	1,465,892	61.10
外購閥	786,174	33.43	834,537	34.77	886,149	36.93
其他	64,201	2.73	72,309	3.01	47,320	1.97
合計	2,351,701	100.00	2,400,053	100.00	2,399,36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閥」是用於管路系統中，控制流體之機械裝置，金屬製品業年鑑指出「閥」以障礙物阻隔流體通過，以達到控制流體流量、壓力等目的，此障礙物稱為「流體控制元件」(flow control element)，另根據 JIS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 之定義，「閥」是具有可動開關功能的結構，可控制流體流通、停止、流量、方向及壓力等之機器總稱。所控制的不僅是一般流體，連最稀薄的氣體、高度腐蝕性化學製品、過熱蒸汽、磨蝕性泥漿、毒氣及乾燥的物質等，也可能為含有固態物之液體或氣體，甚至粉狀物等，都是可控制的物質內容。

「閥」的功能最重要需符合「不可外漏」與「閥門關閉時無流量」二大要件，而因應用端石油、化工、船舶及核能等方面的需要，對閥提出了更高的門檻需求，需具備耐高(低)溫、耐高壓及耐腐蝕等特性，閥的原材料也從鑄鐵、碳素鋼，發展到高強耐腐蝕鋼、低溫鋼、鈦合金和耐熱鋼閥門等。閥的驅動方式從手動發展到電動、氣動、液動，直至程式控制、數控、遙控等。

本公司為製程閥門系統之專業解決方案提供者與閥門製造商，以其專業技術能力提供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整合不同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全方位及綜合性之工程服務給予客戶，此種模式可使業主避免面對整合工程技術，分包及採購層面之問題，更能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低風險的工程承攬服務與工程產品的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除持續推展既有服務外，更計劃推展新服務以拓展市場的深度以及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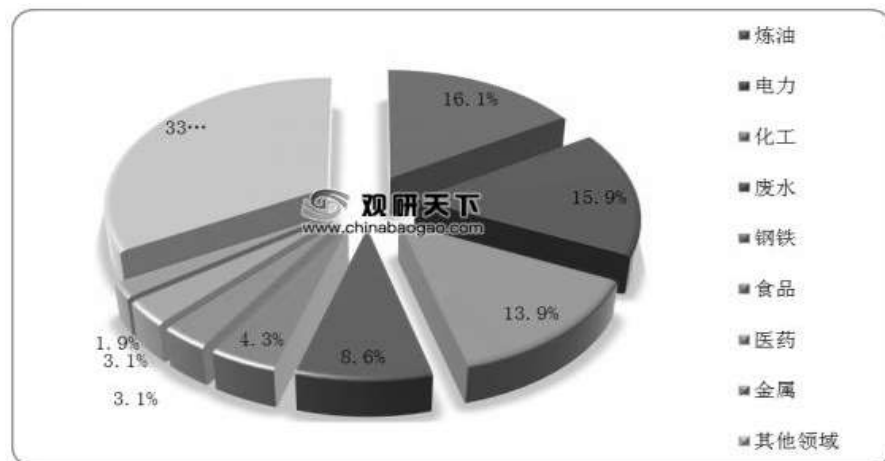
度：

- A.充實閥門產品範圍，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之理念，並深化售後服務組織的專業佈局。
- B.積極拓展全球服務據點，建立服務維修基地，深化全球供應網絡。
- C.在石化產業中介產品應用與設計之資源，配合市場之需求，進一步提供快速應用方案。
- D.持續整合閥門與單元控制元件的應用達到整體設計、供貨、安裝、測試、運轉及維護等整體的自動化暨設計服務。
- E.運用工業 4.0 科技產物服務客戶以達環安、工安及管路效益的確保與改善。
- F.協助與配合 AI 少人化工廠、各項管路運輸數據、集聚與應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閥門行業發展至今，已開始廣泛應用於國民經濟各個主要領域，如水資源、能源、化工，冶金、電力、環保及城市建造等各行各業，皆需要大規模且精確的流量控制，閥門的自動化應用也已日益廣泛，更是機械與管線等固定資產中的關鍵設備之一，因多數國民經濟和基礎建設皆有閥門行業的運用及參與，故其發展與宏觀經濟週期以及固定資產投資情況具有一定的相關性。全球閥門應用領域的構成情況請詳下圖，其中以煉油、電力和化工是對工業閥門需求較高之產業。



資料來源：觀研報告網(2020/12)

A.全球閥門市場

全球經濟總量的持續穩定增長帶動了石油天然氣、電力、水處理、化工、城建等工業閥門下游行業的發展。工業閥門行業分析指出，全球工業閥門行業發展迅速，工業閥門行業也取得較快發展，2020 年全球工業閥門市場規模約 640 億美元。

全球工業化閥門市場中，石油與天然氣係為閥門產業最大消費群體，北美、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石油和天然氣的探勘和生產活動的活躍，也成為全球工業用閥門市場穩定成長的原因之一。而隨著新興的電子製

造產業、航太、環保、污染防治、特用化學的產業發展以及傳統工業注入新的製程改善以及相應的環保法規的需求，工業閥門的供給市場及精密與高端的需求亦將越來越嚴苛，讓工業閥門藍海策略更形成型，市場成長將更持續。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進行的一項研究，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工業閥門和執行器市場規模將在預測期內以 4.1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 1458.7 億美元。

各地區的閥門市場規模中，預計亞太地區將佔據工業閥門市場最大的市場規模，其次是北美地區。亞太地區市場份額最高的原因，來自於中國和印度等發展中經濟體的人口增長和快速的城市化，推動了該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這將推動造成能源、電力等基礎建設等對工業閥門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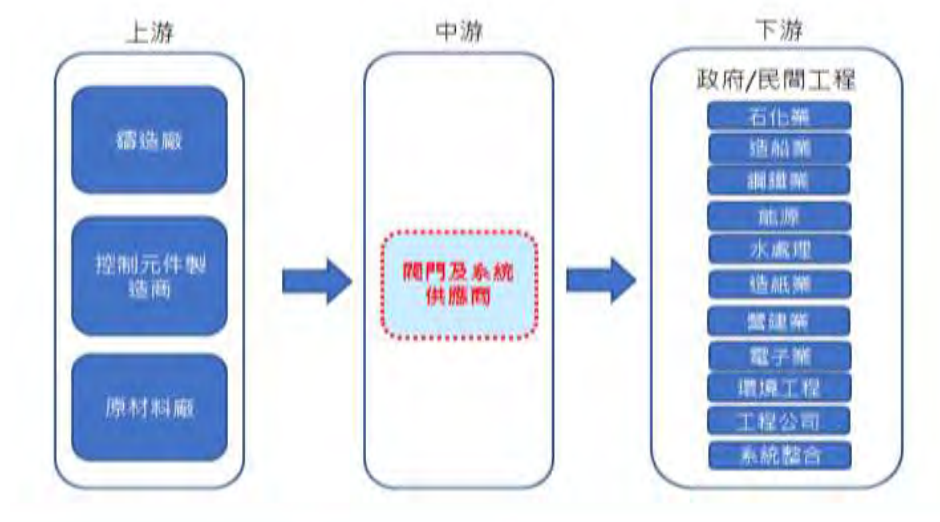
B.我國閥門市場概況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

展望 2021 年台灣經濟，受到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內外需同步轉好，使得 202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0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1 年 GDP 成長率為 4.01%，較 2020 年更新後 1.91% 增加 2.10 個百分點。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閥門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產業為基本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是生產製造廠，下游應用的產業則非常廣泛，石化業、鋼鐵業、造船業、能源、水處理、造紙業、空調及電子業等；從一般性的水流體控制至氣體的流體控制，從傳統的手動操作至儀電控制的自動操作，從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無論在民生或工業均有所應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全球新技術與應用趨勢

先進國家產品大都朝環保與人體安全之產品發展，促使企業也朝這方面開發相關技術。趨勢上傾向節能、無污染、高質量、可靠及全功能等型態，能夠滿足超高壓、超高溫、超低溫、高真空、高速、高密封、長壽命、耐磨、耐腐蝕、耐輻射、耐火、防爆及遠距離自動化控制等要求。

B.品質及產品認證趨勢

閥門主要用在程序和能源工業之製程開關控制以使其製造效率最佳化，為確保所設計製造的產品其安全性，相關認證制度係為全球趨勢，產品若無法通過認證，則將被迫退出市場。除目前我國 ISO9000 系列的認證外，相關認證包含 API(美國石油協會)、NSF(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UPC(美國衛材機械協會)及 CE(歐盟品保安全認證)、UL(瑞士商優力安全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等。

C.垂直整合及綠色環保

閥製品之製程相當繁複，是以廠商通常只專精幾項製程。閥體主要之生產主體為鑄件，鑄造雖是成熟的技術，但非常依靠經驗傳承與人為調校，由於人員培養不易與環保問題等因素下，業者大部份採取外包方式，近年來更直接自東南亞與中國購入半成品加工，擁有一貫作業流程之公司已漸漸減少。而目前在全球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中國製造業正處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重視綠色生產及實現節能減排，傳統鑄造業生產方式存在污染物排放危害環境的隱患，致不符規的鑄造廠迫關停整改，造成鑄件供不應求局勢。因此，為推動鑄造業順利實現轉型升級，完成鑄造業的節能減排勢在必行。

(4)競爭情形

閥主要用途為流體輸送系統中的控制部件，具有截止、調節、導流、防止逆流、穩壓、分流或溢流泄壓等功能，主要應用於石油、石化、鋼鐵、造船、能源、水處理、造紙、空調、電子等多個行業之流體控制設備，不同閥類產品間，依其功能有部分可替代性。惟以蝶閥而言，因其設計短薄輕巧，控制容易，在 6 吋以上可取代其他閥類。在大尺寸蝶閥，目前市場上並無可取代之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主要功能係依客戶之需求，提供產品開發設計及規劃服務，針對各不同客戶其屬性最適用之閥門提供專業建議，並據以討論產品設計及生產作業，有效降低客戶成本、降低淘汰率並符合產品適用性，進而讓使用者感受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價值。本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優秀的產品設計能力以及厚實的製程經驗，積極開發新製程技術，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設計上，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

(2)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 歷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	0	0	0	0	0
	碩 士			1	10	1	13	1	13
	學士(含大專)			6	60	5	62	5	62
	高中以下			3	30	2	25	2	25
	合 計			10	100	8	100	8	100
平均年資(年)				13.69		14.43		14.6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1,911	12,684	23,605	23,549	20,888
營業收入淨額		1,584,775	1,835,007	2,351,701	2,400,053	2,399,36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5	0.69	1.00	0.98	0.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擁有品質認證及產品形式認證分別為 5 項及 81 項，佳和閥業擁有品質認證 1 項，捷流蘇州擁有品質認證及產品形式認證分別為 7 項及 16 項，及本公司申請臺灣及美國專利各 1 項。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研發層次及產品品質提升方面，經多年累積已有具體的成果，且經數年來辛勤的努力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肯定，以下列示各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1.捷流閥業自製球閥通過臺灣金工中心 TÜV 德國萊因防火測試認證 2.捷流閥業雙偏心蝶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3.捷流閥業三偏心蝶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4.捷流閥業自製球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5.捷流閥業自製球閥系列通過 ATEX 歐洲防爆新版認證(TÜV 德國萊因) 6.捷流閥業通過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及 PED 2014/68/EU 改版認證(TÜV 德國萊因) 7.捷流閥業直軸及雙偏心與三偏心蝶閥系列通 ATEX 2014/34/EU 歐洲防爆新版認證(TÜV 德國萊因) 8.捷流閥業直軸蝶閥系列通過 ATEX 2014/34/EU 歐洲防爆新版認證(TÜV 德國萊因) 9.佳和通過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認證(TÜV 德國萊因) 10.捷流蘇州蝶閥通過 ATEX 2014/34/EU 防爆認證報告(TÜV 德國萊因)
106 年度	1.捷流閥業橡膠式蝶閥通過 NSF61/NSF372 飲用水系統認證(UL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捷流閥業直軸系列蝶閥通過殼牌 SHELL MESC SPE 77 300 Sec. C3.2 認證 (ABS 美國驗船協會及臺灣金工中心) 3.捷流閥業三偏心蝶閥通過 ISO 10497 防火認證(MIRDC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捷流蘇州直軸及雙偏心與船用系列之蝶閥通過英國勞氏產品型式認證(LR 英國勞氏) 5.捷流蘇州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CQ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6.捷流蘇州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認證(CQ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7.捷流蘇州通過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改版認證(CQC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107 年度	1.捷流閥業自製球閥系列通過功能安全等級 SIL 3 認證(TÜV 德國萊因) 2.捷流閥業直軸及雙偏心與船用系列之蝶閥通過產品型式認證(LR 英國勞氏) 3.捷流閥業直軸及雙偏心與船用系列之蝶閥通過英國勞氏產品型式認證(LR 英國勞氏) 4.捷流蘇州非金屬蝶閥通過 API 607 防火證書(浙江省泵閥產品質量檢驗中心) 5.捷流閥業推出 AR(Augmented Reality)擴增實境 App(Application)
108 年度	1.捷流閥業自製球閥系列通過功能安全等級 SIL 3 認證(TÜV 德國萊因) 2.捷流閥業高性能蝶閥及球閥系列通過 API 6D/608/609 之協會標認證(API 美國石油協會) 3.捷流閥業橡膠式蝶閥通過 1935-2004-EU 歐盟食品級認證(SGS 遠東公證) 4.捷流閥業雙偏心、三偏心蝶閥及自製球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and TA-Luft 低逸散中軸測漏證書(TÜV 德國萊因) 5.捷流閥業及捷流蘇州直軸及雙偏心與船用系列之蝶閥通過產品型式認證 (ABS 美國驗船協會) 6.捷流閥業直軸系列之蝶閥通過產品型式認證(CR 中國驗船中心) 7.捷流閥業及捷流蘇州擋板式蝶閥通過產品型式認證(ABS 美國驗船協會) 8.捷流閥業雙偏心、三偏心蝶閥通過 TSG 境外蝶閥型式試驗證書認證(浙江省泵閥產品質量檢驗中心) 9.捷流蘇州汽缸通過 2006/42/EC 以及 ATEX 認證 10.捷流蘇州直軸及雙偏心系列之蝶閥以及球閥通過 TS-A 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認證(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11.捷流觀音鑄造廠通過品質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認證(TÜV 德國萊因) 12.捷流觀音鑄造廠通過 PED 2014/68/EU 改版認證(TÜV 德國萊因)(1 月)
109 年度	1.捷流閥業及捷流蘇州直軸及雙偏心與三偏心系列之蝶閥通過 TR CU 010/032 俄羅斯海關聯盟認證 2.捷流閥業雙偏心蝶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3.捷流閥業及捷流蘇州雙偏心系列 300LB 等級之蝶閥通過產品型式認證 (ABS 美國驗船協會) 4.捷流閥業通過鄧白氏第三方企業認證 5.LNG 超低溫閥門，販售運用於市場(BS 6364) 6.雙、三偏心高性能蝶閥運用於船舶業脫硫脫硝系統 7.三片式球閥取得 FIRE TEST(API 6FA、ISO 10497)型式認證 8.API 6D、API 608、API 609 工廠續證 9.球閥取得 API 641 閥軸低逸散性認證
110 年度	1.雙偏心系列 300LB 等級蝶閥通過 ISO 15848-1 and TA-Luft 產品型式認證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雙三偏心蝶閥以及球閥通過 API 6D、API 608、API 609 產品會標續證 3.三片式球閥通過 API 6FA and ISO 10497 FIRE TEST 產品型式認證 4.捷流閥業及捷流蘇州 VF 系列之蝶閥通過 TR CU 010 俄羅斯海關聯盟認證 5.捷流閥業閘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6.捷流閥業球閥通過 API 64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MIRDC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7.捷流閥業三偏心蝶閥系列通過 ISO 15848-1 Low Emission Test 低逸散中軸測漏認證(TÜV 德國萊因) 8.捷流閥業球閥通過 ISO 10497 and API 6FA 防火認證(MIRDC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建構大中華區完整行銷通路，以開發潛在市場、供應商與客戶，進而增加市場佔有率。
- (B)加強各銷售組別與據點的資訊與資源整合能力，並透過資訊系統之更新來強化資訊管理功能。
- (C)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而提升核心競爭力並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 (D)強化產品線組合，以達到客戶一站式購買之便利性。
- (E)持續擴展大陸服務事業，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B.在產品技術方面

- (A)升級公司內部資訊，已達迅速整合各項訊息。
- (B)訓練優秀技術人才，以增強技術支援能力，進而提升服務客戶之品質。
- (C)加強整體教育訓練，培育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D)持續增加對高科技產業的系統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E)維持服務品質要求，並持續遵照 ISO 9001 規範，增加客戶滿意度，保持一定的服務水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與零組件與原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進而成為發展全球市場的合作夥伴。
- B.在全球建立完整行銷據點，提供全方位服務。
- C.拓展附加價值高的配件或控制元件之代理。
- D.發展海外上下游各業聯盟，以達企業國際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335,378	55.64	1,191,489	49.66
外銷	美洲	36,620	1.53	37,494	1.56
	歐洲	178,182	7.42	183,601	7.65
	亞洲	820,556	34.19	976,385	40.70
	其他	29,317	1.22	10,392	0.43
	小計	1,064,675	44.36	1,207,872	50.34
合計		2,400,053	100.00	2,399,36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閥門製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閥門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囊括蝶閥、球閥及控制閥等，產品廣泛運用於石油、石化、鋼鐵、造船、能源、水處理、造紙、空調及電子等多個行業領域。依據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材料與應用產業整合推動計畫」，臺灣製閥業者約 200 家，工業用閥之生產集於中北部地區。

市場概況-蝶閥之全球市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新興的電子製造產業，航太，環保，污染防治，特用化學的產業發展以及傳統工業注入新的製程改善以及相應的環保法規的需求。工業閥門的供給市場及精密與高端的需求亦將越來越嚴苛，讓公司藍海策略更形成型，市場成長將更持續。

(4)競爭利基

A.齊全的產品線

本公司主係從事工業閥門設計、製造與銷售。其產品主要為蝶閥、

球塞閥，並依客戶需求設計製造逆止閥、低負載蝶閥、閘閥、特殊閥等不同用途之各式閥類，所用材料包含鑄鐵、不銹鋼等材質，且依不同傳動方式可分為齒箱、氣動、油壓、電動及手把等操作，舉凡管線設備均須使用閥門，產品廣泛應用於石油石化、鋼鐵、造船、能源、水處理、造紙、空調、電子等多個行業領域。本公司從傳統橡膠蝶閥，逐漸開發雙偏心、三偏心全金屬蝶閥，以齊全之產品線銷售產品，並因應不同客戶特殊需求製作客製化產品，其包含應用於高溫、高壓、抗腐蝕、超低溫等進入障礙較高之高端閥門領域，以及技術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之中低階閥門，能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各種不同性能及質量需求，經過多年耕耘使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

B. 產品獲得國際質量認證及採用

保障閥門產品之通用性、質量標準一致性及降低市場訊息不對稱，全球各主要市場權威機構對於閥門產品建立了質量認證體系。本公司取得美國驗船協會 ABS 針對船用閥門設計、進入歐盟市場的壓力設備容器設計製造 PED 認證、規範、製造指令要求 CE 認證、中國政府特種設備(壓力管道組件)製造許可 TS 認證及 ISO9001-2015 品質系統認證。此外，為保障全球顧客食品安全，對產品適用於飲用水系統，為確保產品為無毒、無鉛析出物設計，取得美國 NSF61 & NSF372 認證。本公司亦取得美國石油學會頒發的 API6D、608 & 609 質量認證，海內外石油公司在招標採購石油設備時，均會要求有 API 認證的閥門產品供應商作為參加投標之資格驗證，為進入石油化學市場之重要指標。此外，德國 TA-Luft 法規及 ISO15848 針對工業閥門低逸散規定，本公司取得二偏心、三偏心高性能蝶閥低逸散證書。另高性能蝶閥、球閥也取得德國萊茵 TÜV 防火、超低溫閥認證，並由 TÜV 執行長頒發安全等級 SIL 3 等認證。因此，本公司產品品質深獲國際級廠商之認證及廣泛採用。

C. 擁有自主研發能力及高品質技術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為確保工業工程穩定安全運轉，下游終端客戶對於閥門之極端耐溫性、極端耐壓性、密閉性、抗腐蝕性及耐用性等之要求愈趨嚴謹。本公司係以蝶閥起家，各式閥門設計與製造已有 40 年經驗，並對市場需求充分掌握，採用高階繪圖軟體 PRO/E 作為設計驗證與動態模擬，並採用 ANSYS 進行流場、震動分析以達產品最佳化。產品所應用之關鍵技術主係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經過長時間研究、開發與測試，並曾與國立海洋大學之技術平臺互相交流，使產、學、研相互整合，使其在製程設計、閥體結構、閥體材料選擇、零組件加工工藝上等均有所突破，尤以高性能三偏心蝶閥及球閥利用物理原理，提高密封性及耐壓度、減少所需之扭力(扭力平均落差值已控制在 10%以下)，於零件精確度上已提升至相當高之成數。本公司係使用高溫鈦合金鹽霧試驗機測試其製品之耐蝕性，並採用 3D 光學掃描檢驗產品以達高品質要求，另於 107 年 6 月推出行動裝置 AR(Augmented Reality)擴增實境

App(Application)，運用擴增實境，讓客戶可看到產品與其工程結合之模擬工程圖，供客戶了解本公司之產品優勢，且透過製程簡化有效降低成本，整合及優化產品功能，建構出同業競爭門檻，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

D.優良品牌形象及高端客戶

本公司小從 15 公厘球塞閥，大至 3.4 公尺高性能三偏心蝶閥，均能客製化訂作，產品不僅遠銷至美國、日本、歐洲、大洋洲等先進工業國家和地區，成為 BASF、MOBIL、SHELL、IHI、VEOLIA、SIEMENS VAI、三菱重工、日立重工、神戶製鋼等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夥伴，也包括國內之臺塑企業集團、奇美實業集團、長春化工、遠東紡織集團、臺灣中國鋼鐵、中國石油及中國造船等大型企業集團，藉由與國際級廠商之合作增加，有助於客戶訂單之爭取，提升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率以臺灣品牌立足於世界大廠

E.就近客戶的據點售後服務

本公司以提供客戶完整售後服務為其競爭利基，為就近服務客戶，於臺塑麥寮廠興建過程中亦設立麥寮維修服務中心，且為就近服務海外當地臺灣客戶，98 年將蘇州併入捷流集團。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投資新加坡營運據點，成為東南亞接單及就近售後服務據點，將協助收回及修繕，逐漸累積穩固客戶關係。

F.原材料生產之垂直整合

本公司於 105 年布局桃園觀音廠，從事鑄造生產，將產業鏈直整合，除了能掌握上游原材料來源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更深化產業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經濟預估成長

閥門行業週期性波動往往受整個宏觀經濟週期性波動相關聯，並不受單一行業景氣循環影響。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的報告研究指出，2019 年全球工業閥門市場價值為 872.3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1109.1 億美元，在 2020 年至 2027 年的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3.4%。由於對精確監控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控制閥實現了自動化。是推動工業閥門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

(B)40 年的經驗累積與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由於全球經濟情勢將影響下游能源、石化、冶金、電力等行業之固定資產投資金額多寡，各類設備投資涉及管線流體之設計均需閥類及其配件，進而導致影響閥門行業之增長速度。此外，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旗艦報告指出，亞太地區若保持現有增長勢頭，到 2030 年其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將超過 22.6 萬億美元，若將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成本考慮在內，此預測資料將提高到 26 萬億美元，即每年 1.7

萬億美元，發展中國家城市化之相關基礎建設亦有利於閥門行業擴展。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易受原材料價格影響

本公司閥門成品之主要原材料為鑄件，鑄造雖是成熟的技術，但非常依靠經驗傳承與人為調校，由於生產環境不佳、自動化程度低、人員培養不易與環保問題等因素下，國內業者大部份採取外購方式，近年來許多閥門公司更直接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購入半成品加工，擁有一貫作業流程之公司已漸漸減少。且目前在全球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中國大陸製造業正處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重視綠色生產及實現節能減排，傳統鑄造業生產方式存在污染物排放危害環境的隱患，致不符環保法規的鑄造廠迫關停或整改，綜上不利因素造成鑄件供不應求之局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同時本公司積極增進研發設計，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

(B)中國境內工資上漲

中國地區當地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驟升，即便近兩年中國當地政府最低工資調漲放緩，惟薪資相關成本仍呈現逐年上揚趨勢，影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強化製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不必要的生產工時，以抵銷人力成本上升帶來的負面效應，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且在接單價格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C)匯率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以台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時可產生部份自然避險效果，惟轉換為臺幣時仍有匯兌損益之可能，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由於外部經濟因素及匯率政策變化等眾多因素，本公司未從事投機性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而主係採相同幣別之負債及資產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為原則，盡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曝險部位，並由財會單位密切觀察匯率之走勢，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即時資訊，必要時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

(D)客戶及廠商外移

全球經濟情勢變化下伴隨全球製造業轉移，若無法打入當地市場，將影響外銷接單狀況；抑或即便打入當地市場，勢必提高海外售後服務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視海外銷售狀況，必要時成立海外子公司，除就近服務廠商之外，進而經營當地市場。

(E)市場競爭激烈

當今全球閥門企業眾多，市場集中程度較低，尤在景氣不佳之情形下更容易遭遇廉價產品之競爭。

因應對策：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愈來愈注重防止溢散之功能。由於劣質品雖可低價搶市，惟一旦發生洩漏之工安事件，可能使管路停產，造成營運上重大損失。本公司深耕國內外終端客戶，運用多年累積的自主研發能力持續精進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升級，提供客製化產品，並積極取得各式閥門製品有關防火、逸散、耐壓、抗腐等性能與操作測試，穩居我國高品質高穩定度閥門產業龍頭，減少低價仿製中國製造廠商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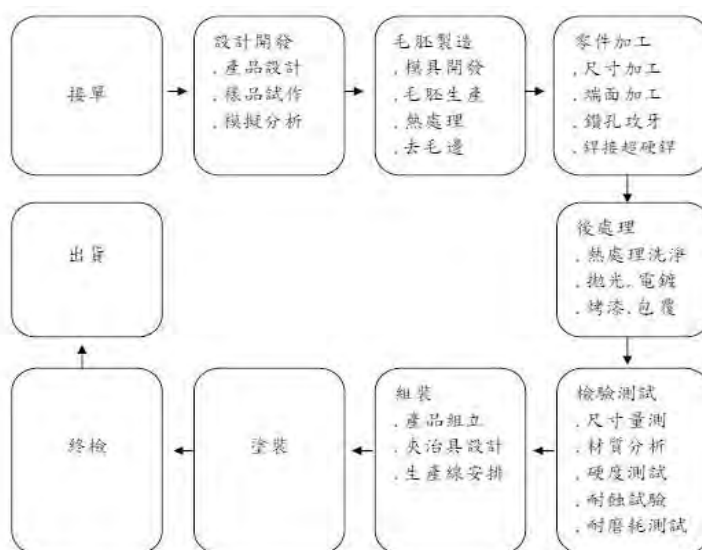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蝶閥	閥門主要功能為截斷與接通流體。應用範圍為石油、石化、鋼鐵、造船、能源、水處理、造紙、空調及電子等多個行業領域。蝶閥是用圓形蝶板作啟閉件並隨閥杆轉動來開啟、關閉和調節流體通道的一種閥門。
外購閥	提供蝶閥之外的其他類閥門銷售。
其他	維修及售後服務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閥製品生產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2009 金屬製品業年鑑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鑄件(毛胚)	泰翔/賀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400,053	2,399,361	(0.03%)
毛利率	31.79%	33.56	5.57%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35,778	12.80	—	甲公司	153,854	12.17	—
—	其他	925,333	87.20	—	其他	1,109,679	87.83	—
—	進貨淨額	1,061,111	100.00	—	進貨淨額	1,263,53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甲公司之採購金額變化主係隨主要銷售客戶之訂單有所增減，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40,347	14.18	—	A 公司	280,897	11.71	—
2	—	—	—	—	—	—	—	—
3	—	—	—	—	—	—	—	—
	其他	2,059,706	85.82		其他	2,118,464	88.29	
	銷貨淨額	2,400,053	100.00		銷貨淨額	2,399,36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對 A 公司銷售金額變動主係受其資本支出需求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蝶 閥	228,000	167,486	1,392,452	300,000	234,162	1,488,162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產量及產值主係隨產品組合變化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量產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蝶 閥	51,888	700,896	142,796	792,311	65,595	624,736	159,489	841,156
外 購 閥	35,829	583,514	17,932	251,024	37,651	528,247	25,009	357,902
其 他	-	58,942	-	13,366		38,507		8,813
合 計	87,717	1,343,352	160,728	1,056,701	103,246	1,191,490	184,498	1,207,871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收及銷量與 109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差異變化，大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7	7	7
	一般職員	210	211	204
	生產線員工	220	236	237
	合計	437	454	448
平均年歲(歲)		37.66	38.47	38.51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1	7.74	7.72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29	2.64	2.90
	大學/大專	53.32	49.12	48.44
	高中(含以下)	44.39	48.24	48.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捷流閩業

本公司土城工業區內廠區因工廠登記產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非屬第二批第二類之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業，也不具乾式噴磨(噴砂)處理等製造程序，故無需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僅需每季申報空汙排放量，而一般工業污水則由新北市土城工業區統一處理並繳納處置費。

觀音廠從事鑄造生產，依法令取得桃園市政府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府環空字第 1060174454 號)、環保局固定汙染操作許可證書(府環空字第 1070302262 號)及設置一名具有甲級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字號(105)環署訓字第 FA220272)，一般工業汙水由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統一處理並繳納處置費。

(2)佳和閩業

佳和閩業製造過程並不會造成污染，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3)捷流蘇州

捷流蘇州已取得排水許可證，其廢棄物則均已委託第三方處理。又捷流蘇州雖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惟此係因地方環境保護政策原因導致捷流蘇州客觀無法辦理排污許可證，且捷流蘇州均委託具有相應資格之第三方處理污染物，其並未直接或間接對外進行排污，且經第三方檢測單位檢測結果亦尚符合排污標準，且尚未見捷流蘇州因此遭主管機關行政處罰，故捷流蘇州雖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應尚不致對捷流蘇州之經營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捷流

110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觀音廠-真空硬化造模線製造安裝工程	1 式	107/01/25	15,392	9,723	係為粉塵集塵設備，降低空氣污染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捷流(蘇州)

110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處理設備	1 式	2016/9/22	92	9	將廢水處理循環再利用設備，降低水污染
車間環保設施	1 式	2017/9/19	631	404	空汙設備，降低空氣污染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三節獎金及其他獎金：五一勞動節獎金、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及提案改善獎金。
- B.員工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金、住院補助金。
- C.學習發展：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職能別訓練、階層別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課程、一般通識課程。
- D.提供廠區伙食。
- E.提供員工制服。
- F.員工健康檢查。
- G.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本公司依據同仁成長進步之需要，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A.本公司於 97 年度經勞資雙方合意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並於 97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悉依照勞基法的退休金給與標準辦理，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一併註銷，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員工。
- B.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C.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使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等四大方向執行管理,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由資通安全審核組回報執行成效。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

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並透過不定期稽核相關作業是否有落實及成效。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本公司定期辦理全體員工資安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另針對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程式開發、資安管理、資安檢測、個資保護等專業工作領域,安排資安與個資訓練課程。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平方公尺)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110/12/31)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物－科技廠	7,737.51	1棟	104年9月	179,013	－	145,333	本公司	－	－	有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土城廠	11,766.4	3棟	109年6月	291,744	－	275,971	本公司	－	－	有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房屋及建築－觀音廠	6,228.71	1棟	106年9月	93,676	－	81,553	本公司	－	－	有	無
房屋及建築－蘇州廠	17,792.62	2棟	104年4月	90,036	－	40,318	子公司	－	－	有	無
土地及部份建築－觀音廠	土地：4,945 建築：975.61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取得觀音廠土地及部份建築，並於110年12月27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總價金240,000仟元，於111年3月28日入帳付款完畢。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示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城廠土地	平方公尺	11,766.4	108.01.01 至 143.12.31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	185,324	有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土城廠	11,766.4	165	機加工與巨閥組裝	正常生產
科技廠	7,737.51	121	高階閥類產品之生產及製造	正常生產
觀音廠	6,228.71	30	鑄件之生產	正常生產
蘇州廠	17,792.62	132	低階閥類產品之生產及製造	正常生產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蝶 閥	228,000	167,486	73.46%	1,392,452	300,000	234,162	78.05%	1,488,16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10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Value Valves (Anguila) Co., Ltd.	投資業	161,000	571,434	5,500	100	571,434	—	權益法	91,408	—	—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球閥組裝加工與銷售	45,000	222,235	1,000	100	222,235	—	權益法	116,183	100,000 (註 5)	—
Value Valves Pte. Ltd.	閥類買賣	972	—	49	49	—	—	權益法	—	—	—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Ltd (註 3)	投資業	161,000	571,434	5,500	100	571,434	—	權益法	91,408	—	—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註 4)	低階蝶閥生產及銷售	161,000	571,434	註 2	100	571,434	—	權益法	91,408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係為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 3：係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Ltd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 5：尚未分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Value Valves (Anguila) Co., Ltd.	5,500	100	—	—	5,500	100
Vista Investment(Samoa) Co., Ltd.	5,500	100	—	—	5,500	100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Value Valves Pte. Ltd.	49	49	—	—	49	49

註：海外投資之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未有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約定書	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110/10/01~111/09/30	短期借款、國內外信用狀等授信額度	無
綜合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110/09/16~111/09/16	短期借款、國內外信用狀等授信額度	無
租賃合約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43/12/31	土城廠土地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楊大中、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108/01/01~142/12/31	觀音廠租賃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楊大中、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110/12/27	觀音廠土地及部分建物買賣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第一次增資案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61722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8,4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8,4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68,400	68,40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8,400	已依預定進度於107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68,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87,808	1,458,468
	流動負債	1,088,272	1,147,280
	負債總額	1,110,851	1,179,075
	營業收入	1,584,775	1,835,007
	利息支出	6,731	6,04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93	5.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7	54.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90	17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15	127.12
	速動比率	51.20	5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68,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在 107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並擴展營運規模。在財務結構方面，107 年底增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61.07%降低至 54.1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42.90%增加至 171.20%；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自 109.15%增加至 127.12%，速動比率自 51.20%增加至 53.01%，且增資後營業收入及稅後每股盈餘均呈成長，顯見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效益已顯現。

(二)107 年度第二次現增案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0 月 17 日證櫃新字第 1070030156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6,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96,000	96,00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6,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9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87,808	1,458,468
	流動負債	1,088,272	1,147,280
	負債總額	1,110,851	1,179,075
	營業收入	1,584,775	1,835,007
	利息支出	6,731	6,04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93	5.8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7	54.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90	171.20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15	127.12
	速動比率	51.20	53.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96,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在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之後隨即動用投入營運所需，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並擴展營運規模。在財務結構方面，107 年底增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61.07%降低至 54.1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42.90%增加至 171.20%；在償還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自 109.15%增加至 127.12%，速動比率自 51.20%增加至 53.01%，且增資後營業收入及稅後每股盈餘均呈成長，顯見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效益已顯現。

(三)108 年度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用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1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80012028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8,45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中 2,409 仟股採競價拍賣方式，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230,076 仟元；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合計 1,133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溢價發行，共計新台幣 88,374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18,45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318,450	318,45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已依預定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318,450	
		實際	318,4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94,426	924,017
	流動負債	920,267	691,135
	負債總額	1,220,171	1,007,713
	營業收入	2,351,701	2,400,053
	利息支出	9,762	8,7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8.00	7.5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3	3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66	287.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19	133.70
	速動比率	62.57	9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需要，於 108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318,4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在 109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除因現金增資股本增加致每股盈餘略微下降外，其餘均呈正向成長；在財務結構方面，109 年底增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自 50.43%降低至 38.9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234.66%增加至 287.40%；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自 97.19%增加至 133.70%，速動比率自 62.57%增加至 91.04%，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明顯改善，顯示其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36,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84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36,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417,000	417,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19,000	219,000
合 計		636,000	636,000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或增加時，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6,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另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636,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之 417,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76 仟元與 4,910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之 219,00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1775%估算，預計 111 年度約可減少 1,82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579 仟元之利息支出，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6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39,132,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91,32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128,327 仟元。 2.負債總額：1,436,730 仟元。 3.無形資產：1,666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689,931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仟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4,0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96 元轉換為普通股可增加 3,125 仟股，合計增加 7,125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4,000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div 96 \text{ 元}) \text{ 仟股}}{39,132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div 96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4,000 \text{ 仟股} + 3,125 \text{ 仟股}}{39,132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3,125 \text{ 仟股}} \\
&= 15.40\%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3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4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40%，稀釋效果有限。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

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84 元，募集總額為 336,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上述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款項。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已洽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84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資金為 336,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 計 3,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 417,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借款，經覆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本公司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219,000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係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規模一定之水準，且考量公司未來收付條件下，仍需保有一定資金以支應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預計於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的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並強化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負債比率(%)	捷流閥業	38.94
	亞德客-KY	45.71
	桓達科技	23.32
	台灣氣立	39.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本公司與同業 109 年度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負債比率為 38.94%，雖略低於亞德客-KY 及台灣氣立，惟仍較桓達科技之負債比率 23.32%為高，若本公司能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417,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提高本公司於同業間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此外，本公司為維持一定水準之公司營運所需資金，110 年新增銀行借款 60,000 仟元，使得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重由 109 年度 35.43%增加至 110 年 9 月 36.27%，借款餘額佔授信額度之比重由 109 年度 44.63%增加至 110 年 9 月 52.13，顯示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依存度提升，未來可舉債空間減少；負債比率則由 109 年 38.94%上升至 110 年 9 月 41.52%，流動比率由 109 年 133.70%下降至 110 年 9 月 126.52%，速動比率由 109 年 87.43%下降至 110 年 9 月 50.08%，顯現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轉弱且財務風險升高，此時國內外通膨持續升溫，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日益嚴重，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

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次籌資計畫擬以募集資金中之 417,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財務風險，且可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9 月
銀行借款	357,000	417,000
負債總額	1,007,713	1,149,61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	35.43	36.27
銀行授信總額	800,000	800,000
借款餘額佔授信額度之比重(%)	44.63	52.13
負債比率(%)	38.94	41.52
流動比率(%)	133.70	126.52
速動比率(%)	87.43	50.08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0 年 9 月個體自結報表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閥門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生產閥類產品囊括蝶閥、外購閥及其他等產品，產品廣泛運用於石油、石化、鋼鐵、造船、能源、水處理、造紙、空調及電子等多個行業領域不可或缺的流體控制設備。全球工業化閥門市場中，石油與天然氣係為閥門產業最大消費群體，北美、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石油和天然氣的探勘和生產活動的活躍，也成為全球工業用閥門市場穩定成長的原因之一。而隨著新興的電子製造產業、航太、環保、污染防治、特用化學的產業發展以及傳統工業注入新的製程改善以及相應的環保法規的需求，工業閥門的供給市場及精密與高端的需求亦將越來越嚴苛，讓工業閥門市場持續成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工業閥門和執行器市場規模將在預測期內以 4.1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 1,458.7 億美元。本公司有望在市場規模上升趨勢下，營運持續穩健成長，故本公司為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仍可維持一定之水準，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因而產生購買原物料及維持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B.就現金流量觀之

以本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之非融資性收入合計分別為 1,811,673 仟元及 1,951,731 仟元，扣除 110 年及 111 年非融資性支出 1,847,904 仟元及 2,192,095 仟元，將產生非融資性收支資金短絀 36,231 仟元及 240,364 仟元，其資金顯有不足之情形。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使負債比率上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大量借款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19,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實際)	111 年 1~3 月 (實際)	111 年 4~12 月 (預估)
非融資性收入(1)	1,811,673	467,727	1,484,004
非融資性支出(2)	1,847,904	712,593	1,479,502
資金(短絀)餘(1)-(2)	(36,231)	(244,866)	4,502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417,000	417,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19,000	219,000
合 計		636,000	636,000

本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10 年 12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假設在申報相關作業時程皆順利之情況下，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作業，旋即於 111 年第二季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中 417,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經以本公司目前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1 年第二季以後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76 仟元與 4,910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1 年度						111 年以後
					第二季(註 1)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各年度 減少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彰化銀行	1.185	110/12/08-111/03/08	廠房修建	180,000	180,000	444	533	533	180,000	1,510	2,133
彰化銀行	1.185	110/12/24-111/03/0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74	89	89	30,000	252	355
第一銀行	1.170	110/12/17-111/06/17	營運週轉	57,000	57,000	139	166	166	57,000	471	667
第一銀行	1.170	110/12/24-111/06/24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292	351	351	120,000	994	1,404
第一銀行	1.170	110/09/28-111/03/28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73	88	88	30,000	249	351
合計				417,000	417,000	1,022	1,227	1,227	417,000	3,476	4,910

註 1：現金增資款預計 111 年 4 月上旬到位；可轉換公司債預計 111 年 4 月下旬到位。

註 2：上述借款到期後均繼續展延。

B.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19,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

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1775% 估算，111 年第二季以後約可減少 1,827 仟元之利息支出，111 年度後每年約可減少 2,579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 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 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9.27% ($4,000 \text{ 仟股} / (4,000 + 39,132) \text{ 仟股}$)，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7,100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96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3,125 仟股，佔本公司目前比重為 7.40% ($3,125 \text{ 仟股} / (3,125 + 39,132) \text{ 仟股}$)，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本次籌資預計募集中金額為現金增資 336,000 仟元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計 300,000 仟元，合計 636,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實際往來銀行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1775% 而言，實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0% 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另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3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4,0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96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7,125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4,000 仟股} + (\text{300,000 仟元} \div \text{96 元}) \text{ 仟股}} \\ = & \frac{39,132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text{300,000 仟元} \div \text{96 元}) \text{ 仟股}}{\end{aligned}$$

$$= \frac{4,000 \text{ 仟股} + 3,125 \text{ 仟股}}{39,132 \text{ 仟股} + 4,000 \text{ 仟股} + 3,125 \text{ 仟股}}$$

$$= 15.40\%$$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3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9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40%，稀釋效果有限。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61 頁。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期初現金餘額(1)(註)	332,254	296,704	301,203	313,483	352,512	323,962	403,569	429,779	421,325	389,798	458,308	385,088	332,2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2,851	120,581	139,307	101,851	115,835	207,087	131,379	173,023	156,670	139,269	136,386	179,320	1,713,559
股利收入	-	-	-	-	-	-	-	-	80,000	-	-	0	80,000
其他收入	626	272	362	2,105	327	2,171	445	158	2,290	153	1,379	7,826	18,11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3,477	120,853	139,669	103,956	116,162	209,258	131,824	173,181	238,960	139,422	137,765	187,146	1,811,6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0,101	90,174	119,286	34,702	96,344	94,037	72,698	153,890	82,022	40,140	172,895	105,857	1,112,146
薪資付現	77,718	22,022	21,018	20,551	21,319	20,745	21,072	21,030	23,409	21,267	30,728	15,868	316,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	68	9,293	4,503	595	7,034	7,773	1,458	2,790	4,269	2,108	75,842	117,183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199,965	-	-	0	199,965
稅捐	-	-	-	-	21,105	-	-	-	17,014	-	228	0	38,347
其他支出	5,748	4,090	6,382	5,171	5,349	7,835	4,071	5,257	5,287	5,236	5,026	4,064	63,5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5,017	116,354	155,979	64,927	144,712	129,651	105,614	181,635	330,487	70,912	210,985	201,631	1,847,9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35,017	416,354	455,979	364,927	444,712	429,651	405,614	481,635	630,487	370,912	510,985	501,631	2,147,9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714	1,203	(15,107)	52,512	23,962	103,569	129,779	121,325	29,798	158,308	85,088	70,603	(3,977)
融資淨額(7)													
銀行借(還)款	-	-	-	-	-	-	-	-	60,000	-	-	75,000	135,00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收回	(14,010)	-	28,590	-	-	-	-	-	-	-	-	-	14,580
融資淨額合計(7)	(14,010)	-	28,590	-	-	-	-	-	60,000	-	-	75,000	149,5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6,704	301,203	313,483	352,512	323,962	403,569	429,779	421,325	389,798	458,308	385,088	445,603	445,603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預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5,603	450,364	445,047	685,717	634,583	645,141	654,697	672,584	679,108	587,646	614,935	626,859	445,6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9,240	128,668	179,111	145,000	155,000	160,000	165,000	155,000	155,000	150,000	150,000	145,000	1,847,019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100,000
其他收入		464	92	152	432	432	490	432	432	432	432	432	490	4,71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9,704	128,760	179,263	145,432	155,432	160,490	165,432	155,432	255,432	150,432	150,432	145,490	1,951,7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33,631	109,402	168,759	120,000	95,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0	95,000	100,000	100,000	1,381,792
薪資付現		71,388	16,290	16,243	21,900	21,500	22,100	22,650	22,600	23,500	22,500	33,000	22,600	316,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8	3,265	173,044	3,160	1,030	1,472	810	1,020	642	448	570	1,242	190,541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200,000
稅捐		1,000	0	0	0	22,000	0	0	0	18,000	0	230	0	41,230
其他支出		5,086	5,120	5,527	5,526	5,344	7,362	4,085	5,288	4,752	5,195	4,708	4,268	62,26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4,943	134,077	363,573	150,586	144,874	150,934	147,545	148,908	346,894	123,143	138,508	128,110	2,192,0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14,943	434,077	663,573	450,586	444,874	450,934	447,545	448,908	646,894	423,143	438,508	428,110	2,492,09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0,364	145,047	(39,263)	380,563	345,141	354,697	372,584	379,108	287,646	314,935	326,859	344,239	(94,761)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含預收股款)		-	-	264,980	71,020	-	-	-	-	-	-	-	-	336,000
發行債券		-	-	-	300,000	-	-	-	-	-	-	-	-	300,000
銀行借(還)款		60,000	-	160,000	(417,000)	-	-	-	-	-	-	-	-	(197,000)
融資淨額合計(7)		60,000	-	424,980	(45,980)	-	-	-	-	-	-	-	-	439,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50,364	445,047	685,717	634,583	645,141	654,697	672,584	679,108	587,646	614,935	626,859	644,239	644,23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資金為 636,000 仟元，其中 417,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219,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所編製之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110 年 1~11 月之實際情形推估，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目前及預估未來之交易、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客戶之營運、往年交易紀錄、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180 天不等。本公司依據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未來接單及授信條件等因素，做為 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其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至月結 90 天不等，由於本公司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如前所述，本公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做為編製 110~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估列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10~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買觀音廠土地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 1~3 月 實際數	111 年 4~12 月 預計數	資金來源
購買觀音廠土地及部份建物 (註)	72,000	168,000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83	12,147	10,394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合計	117,183	180,147	10,394	

註：購買觀音廠土地及部分建物之面積分別為 1,495.86 坪及 295.12 坪。

(A)購買觀音廠土地及部分建物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購買觀音廠土地及部分建物，已於 110 年 12 月支付 72,000 千元，111 年度支付 168,000 千元，金額合計為 240,000 千元，主係本公司目前租地自建觀音廠生產鑄件，考量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穩定原料之供給，並節省租金支出，決議購買觀音廠土地及部分建物，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運作情形及付款時程等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實際數為 45,183 千元，而於 111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22,541 千元，主係用於新產品開發、原有設備之維護、汰舊換新與雜項設備等支出，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目前運作情形、設備之採購計畫及付款時程等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111 年度
	(實際數)	(自結數)	(預計數，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5	1.05	1.03
負債比率(%)	38.94	41.52	29.78
流動比率(%)	133.70	126.52	171.89
速動比率(%)	87.43	50.08	116.63

註：111 年底預估之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付，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周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

就負債比率而言，籌資後因償還銀行借款 417,000 仟元，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之 41.52% 降至 111 年度之 29.78%，流動比率由 110 年第三季之 126.52% 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71.89%，速動比率由 110 年第三季之 50.08% 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6.63%，上述財務比率於 111 年度轉佳，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降低流動負債及增加流動資產所致。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其應具正面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原動撥 時點	原貸 款用 途	原貸款 金額	111 年度						111 年 以後各 年度
						第二季 (註 1)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減少 利息
彰化 銀行	1.185	110/12/08-111/03/08	106/05/31	廠房 修建	180,000	180,000	444	533	533	180,000	1,510	2,133
彰化 銀行	1.185	110/12/24-111/03/08	110/09/28	營運 週轉	30,000	30,000	74	89	89	30,000	252	355
第一 銀行	1.170	110/12/17-111/06/17	106/06/23	營運 週轉	57,000	57,000	139	166	166	57,000	471	667
第一 銀行	1.170	110/12/24-111/06/24	106/06/30	營運 週轉	120,000	120,000	292	351	351	120,000	994	1,404
第一 銀行	1.170	110/09/28-111/03/28	110/09/28	營運 週轉	30,000	30,000	73	88	88	30,000	249	351
合計					417,000	417,000	1,022	1,227	1,227	417,000	3,476	4,910

註 1：現金增資款預計 111 年 4 月上旬到位；可轉換公司債預計 111 年 4 月下旬到位。

註 2：上述借款到期後均繼續展延。

(A) 廠房修建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80,000 仟元，主係為償還向彰化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土城廠老舊修建案，主係考量原先舊廠房因老舊狹隘，動線較為混亂，存貨機具擺置較無系統，透過此一整建，補強建築結構，機具動線重新規劃，擴大辦公空間及倉儲空間，並增設實驗室，以滿足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營運週轉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37,000 仟元，該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條件，須保有支應購料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應屬必要且合理，故本公司之原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A)廠房修建

本公司翻修原先已不敷使用之舊廠房，除擴大辦公空間及倉儲空間因應業務成長需求，亦將原有產線重新安置，調整生產動線，並增設實驗室供產品研發及試驗使用，以配合中長期業務發展並維持本公司於同業間之競爭力。

(B)營運週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110,436	1,126,112	1,284,308	1,528,221	1,530,066
稅前淨利	181,593	145,137	230,227	334,844	348,969

本公司 105~109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10,436 仟元、1,126,112 仟元、1,284,308 仟元、1,528,221 仟元及 1,530,066 仟元，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 181,593 仟元、145,137 仟元、230,227 仟元、334,844 仟元及 348,969 仟元，除 106 年度稅前淨利略有下滑，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大致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為維持營收規模，進而穩定獲利能力，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亦維持一定之金額，故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為使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得以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穩定獲利之趨勢，此銀行借款投入效益確有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不動產、廠房、設備金額為 259,093 仟元，且前述合計金額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36,000 仟元百分之六十($381,600=636,000*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187,808	1,458,468	1,490,145	1,602,060	1,963,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84	601,924	744,047	760,297	748,248
無形資產		3,929	3,728	3,357	2,680	1,666
其他資產		115,944	113,659	354,522	349,956	415,266
資產總額		1,819,065	2,177,779	2,592,071	2,714,993	3,128,3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8,272	1,147,280	1,092,791	818,387	1,109,161
	分配後	1,153,972	1,261,168	1,288,451	1,018,352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22,579	31,795	299,904	316,578	327,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0,851	1,179,075	1,392,695	1,134,965	1,436,730
	分配後	1,176,551	1,292,963	1,588,355	1,334,930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8,214	998,704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股本		328,500	355,900	355,900	391,320	391,320
資本公積		65,500	202,500	238,758	482,680	482,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120	448,475	619,285	718,822	833,360
	分配後	253,420	334,587	423,625	518,857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4,906)	(8,171)	(19,877)	(12,794)	(15,7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8,214	998,704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分配後	642,514	884,816	1,003,716	1,380,063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84,775	1,835,007	2,351,701	2,400,053	2,399,361
營業毛利	454,351	561,539	765,391	763,068	805,267
營業（損）益	166,328	284,422	404,432	429,061	440,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0	(10,754)	(15,754)	(22,421)	(10,772)
稅前淨利	167,778	273,668	388,678	406,640	430,2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7,778	273,668	388,678	406,640	430,2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7,934	195,146	284,698	295,197	314,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8)	(3,356)	(11,706)	7,083	(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336	191,790	272,992	302,280	311,5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260	195,146	284,698	295,197	314,503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2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7,662	191,790	272,992	302,280	311,5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26)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3.93	5.83	8.00	7.55	8.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807,458	976,967	894,426	924,017	1,167,6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5,891	468,872	548,242	674,215	793,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233	518,534	638,910	659,705	654,991
無形資產		3,038	3,728	2,643	1,601	603
其他資產		73,909	77,425	335,326	328,203	392,512
資產總額		1,724,529	2,045,526	2,419,547	2,587,741	3,009,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3,736	1,015,027	920,267	691,135	990,221
	分配後	1,059,436	1,128,915	1,115,927	891,100	尚未分派
非流動負債		22,579	31,795	299,904	316,578	327,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6,315	1,046,822	1,220,171	1,007,713	1,317,790
	分配後	1,082,015	1,160,710	1,415,831	1,207,678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8,214	998,704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股本		328,500	355,900	355,900	391,320	391,320
資本公積		65,500	202,500	238,758	482,680	482,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120	448,475	619,285	718,822	833,360
	分配後	253,420	334,587	423,625	518,857	尚未分派
其他權益		(4,906)	(8,171)	(19,877)	(12,794)	(15,7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8,214	998,704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分配後	642,514	884,816	1,003,716	1,380,063	尚未分派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126,112	1,284,308	1,528,221	1,530,066	1,478,156
營業毛利(註)		254,800	295,724	441,942	429,044	421,998
營業(損)益		50,535	92,871	180,491	175,404	177,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602	137,356	154,353	173,565	191,252
稅前淨利		145,137	230,227	334,844	348,969	368,5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5,137	230,227	334,844	348,969	368,5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260	195,146	284,698	295,197	314,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8)	(3,356)	(11,706)	7,083	(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662	191,790	272,992	302,280	311,5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3.93	5.83	8.00	7.55	8.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靜婷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靜婷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8 年度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之需要，原簽證會計師為劉水恩、楊靜婷二位會計師，變更為楊靜婷、陳致源二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7	54.14	53.73	41.80	4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90	171.20	201.50	249.46	269.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15	127.12	136.36	195.76	176.99
	速動比率(%)		51.20	53.01	76.47	125.56	107.79
	利息保障倍數		25.93	46.25	40.82	47.63	54.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63	5.52	5.00	4.25
	平均收現日數		79	79	67	73	86
	存貨週轉率(次)		2.20	1.79	2.19	2.84	1.98
	平均銷貨日數		166	204	167	129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2	4.23	5.73	6.68	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3	3.30	3.49	3.19	3.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92	0.99	0.90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10.01	12.26	11.39	10.98
	權益報酬率(%)		18.69	22.87	25.90	21.24	19.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07	76.89	109.21	103.91	109.94
	純益率(%)		8.07	10.63	12.11	12.30	13.11
	每股盈餘(元)		3.93	5.83	8.00	7.55	8.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48.45	39.83	30.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6.30	35.98	51.70	5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20.35	5.87	5.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6	2.22	2.03	2.06	2.05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1.02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國外物料增加，國外廠商大多需於到貨前匯款。
- 3.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短期借款因訂單備貨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10 年與 109 年的存貨無增加數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尚無法填列 102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4：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稅前純益} / \text{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3	51.18	50.43	38.94	4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26	198.73	234.66	287.49	308.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25	96.25	97.19	133.70	117.91
	速動比率(%)		43.54	42.62	61.40	87.43	71.91
	利息保障倍數		22.56	39.07	35.30	41.01	47.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4.58	5.54	5.74	5.19
	平均收現日數		86	80	66	64	70
	存貨週轉率(次)		2.75	2.21	2.55	3.60	2.24
	平均銷貨日數		133	166	144	102	1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3.86	5.56	6.54	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	2.72	2.64	2.36	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8	0.68	0.61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0	10.61	13.10	12.07	11.47
	權益報酬率(%)		18.86	22.87	25.90	21.24	19.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18	64.69	94.08	89.18	94.19
	純益率(%)		11.48	15.19	18.63	19.29	21.28
	每股盈餘(元)		3.93	5.83	8.00	7.55	8.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	註 3	40.97	31.13	2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6.86	28.24	39.14	4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3	註 3	7.29	0.92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71	3.88	2.84	3.03	3.01
	財務槓桿度		1.15	1.07	1.06	1.05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上升：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國外物料增加，國外廠商大多需於到貨前匯款。
- 3.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短期借款因訂單備貨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尚無法填列 102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650,033	20.78	512,475	18.88	137,558	26.84	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存貨	720,077	23.02	527,699	19.44	192,378	36.46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	1,963,147	62.75	1,602,060	59.01	361,087	22.54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366	13.27	349,956	12.89	65,310	18.66	預付房地款所致。
資產總額	3,128,327	100.00	2,714,993	100.00	413,334	15.22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492,000	15.73	357,000	13.15	135,000	37.82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應付票據	19,690	0.63	95,570	3.52	(75,880)	(79.40)	付款從支票改為匯款所致。
應付帳款	333,777	10.67	139,295	5.13	194,482	139.62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流動負債	1,109,161	35.46	818,387	30.14	290,774	35.53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負債總額	1,436,730	45.93	1,134,965	41.80	301,765	26.59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未分配盈餘	647,533	20.70	555,222	20.45	92,311	16.63	獲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833,360	26.64	718,822	26.48	114,538	15.93	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444,783	14.78	332,254	12.84	112,529	33.87	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存貨	421,383	14.00	294,788	11.39	126,595	42.94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	1,167,612	38.80	924,017	35.71	243,595	26.36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3,669	26.37	674,215	26.05	119,454	17.72	合併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662	3.25	21,954	0.85	75,708	344.85	預付房地款所致
資產總額	3,009,387	100.00	2,587,741	100.00	421,646	16.29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492,000	16.35	357,000	13.80	135,000	37.82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應付票據	17,790	0.59	91,103	3.52	(73,313)	(80.47)	付款從支票改為匯款所致
應付帳款	206,122	6.85	61,444	2.37	144,678	235.46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128	3.09	23,531	0.91	69,597	295.77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流動負債	990,221	32.90	691,135	26.71	299,086	43.27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負債總額	1,317,790	43.79	1,007,713	38.94	310,077	30.77	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未分配盈餘	647,323	21.51	555,222	21.46	92,101	16.59	獲利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833,360	27.69	718,822	27.78	114,538	15.93	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63,147	1,602,060	361,087	22.54
非流動資產	1,165,180	1,112,933	52,247	4.69
資產總額	3,128,327	2,714,993	413,334	15.22
流動負債	1,109,161	818,387	290,774	35.53
非流動負債	327,569	316,578	10,991	3.47
負債總額	1,436,730	1,134,965	301,765	26.59
股本	391,320	391,320	-	0.00
資本公積	482,680	482,680	-	0.00
保留盈餘	833,360	718,822	114,538	15.93
其他權益	(15,763)	(12,794)	(2,969)	23.2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691,597	1,580,028	111,569	7.06
1.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係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3)負債總額增加：係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99,361	2,400,053	(692)	(0.03)
營業成本	1,594,094	1,636,985	(42,891)	(2.62)
營業毛利	805,267	763,068	42,199	5.53
營業費用	364,288	334,007	30,281	9.07
營業利益	440,979	429,061	11,918	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72)	(22,421)	11,649	51.96
稅前淨利	430,207	406,640	23,567	5.80
所得稅費用	115,704	111,443	4,261	3.82
本期淨利	314,503	295,197	19,306	6.54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降低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廣泛，係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市場，注意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維持良好財務品質。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325,934	334,101	8,167	2.51
投資活動	(86,124)	(118,680)	(32,556)	37.80
籌資活動	(176,822)	(71,469)	105,353	(59.5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投資活動：預付房地款項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係訂單需求增加須備貨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5,603	150,177	48,459	644,23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估 111 年度仍有獲利產生，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以及為維持長期競爭力發展及深耕技術發展，預計購置土地及廠房，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11 年度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25,09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亦配合營運資金需求，辦理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 項目	110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Value Valves (Anguila) Co., Ltd.	91,408	認列轉投資收益	無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183	營運獲利	無
Value Valves Pte. Ltd.	-	營運未達規模	持續發展東南亞市場
Vista Investment(Samoa) Co., Ltd.	91,408	認列轉投資收益	無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91,408	營運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出席情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楊大中	14	1	93.33	
董事	陳斌超	15	0	100.00	
董事	陳宗曉	15	0	100.00	
董事	錢佩玲	14	1	93.33	
董事	李德娟	12	2	80.00	
董事	張育慈	13	1	86.67	
獨立董事	黃聖元	15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秀夏	13	2	86.67	
獨立董事	高志煌	9	0	100.00	110/7/26 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陳金龍	6	0	100.00	110/7/26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議，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5/11	陳斌超	檢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9/8/11	楊大中	檢視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斌超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李德娟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育慈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9/11/10	陳斌超	檢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9/12/28	陳斌超	檢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5/12	陳斌超	檢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會出席情況

	錢佩玲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8/12	楊大中	檢視本公司董事酬勞案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斌超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李德娟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育慈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8/12	陳斌超	檢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11/10	楊大中	擬與關係人購買不動產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斌超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董事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0/12/20	陳斌超	檢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宗曉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錢佩玲		經理人本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於年度結束後實施，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0/1/1~110/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本公司於 109.8.11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出席情況
(四)本公司於 109.12.28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
(六)依照法令規定安排進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聖元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秀夏	12	1	92.31%	
獨立董事	高志煌	7	0	100.00%	110/7/26 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陳金龍	6	0	100.00%	110/7/26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3.25	第一屆第八次	1.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資金貸與他人案 4.資本支出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9.5.11	第一屆第九次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9.8.11	第一屆第十次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9.11.10	第一屆第十一次	資金貸與他人(佳和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9.12.28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0 年度預算案 2.110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3.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3.29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3.擬修正組織圖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5 生產循環案 5.擬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案 6.董事績效評估案 7.評估會計師適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5.12	第一屆 第十四次	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7.26	第二屆	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提請推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8.12	第二屆 第一次	擬聘任總經理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11.10	第二屆 第二次	1.擬與關係人購買不動產 2.擬與關係人取得機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12.20	第二屆 第三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稽核計畫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1.3.3	第二屆 第四次	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1.3.29	第二屆 第五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6.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7.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8.本公司評估會計師適任案。 9.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送董事會表決，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單位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於查核或核閱財報過程中對要辨識項目，於查核或核閱結束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 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定期由權責單位向全體主管及員工宣導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多元化方針之內容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而於110年7月2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成立第十六屆董事會，董事會人數共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成員專業分別為財會專業(黃聖元)、經營管理專業(陳金龍)及法律專業(張秀夏)。一般董事經營管理專業(李德娟)、一般董事財會專業(張育慈)、內部董事四席經營管理專業(楊大中董事長、陳斌超副董事長、陳宗曉總經理及錢佩玲營運長)。本公司董事具有專業產學經驗，董事會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參考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並每年提董事會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尚未設置專職單位。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由財務部(股務)與稽核室辦理。	改善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投資人關係」，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揭露供投資人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股務單位與財務部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財務處副總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因編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較多，需較多查核時間，故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仍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四)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辦理；另有職工福利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婚喪喜慶、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 (五)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 (七)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九)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十)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十一)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以客為尊、彈性機動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十二)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109年度評鑑，故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聖元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秀夏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高志煌	-	-	✓	✓	✓	✓	✓	✓	✓	✓	✓	✓	✓	無	註2
獨立董事	陳金龍	-	-	✓	✓	✓	✓	✓	✓	✓	✓	✓	✓	✓	無	註2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高志煌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至110年7月27日止；陳金龍於110年7月27日經董事會委任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註3：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參閱第11~12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109~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聖元	8	0	100%	
委員	張秀夏	7	1	87.50%	
委員	高志煌	4	0	100%	係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至 110/7/27，應出席次數 4 次。
委員	陳金龍	4	0	100%	110/7/27 經董事會委任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改善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又本公司致力於工業閥門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尚無對環境污染之虞，且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之經營，提倡原物料回收再利用。 (三) 本公司所屬產業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惟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定期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之控制皆定時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可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四)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之緣故，外購電力為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已依據不同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以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將持續統計營運範圍內的能源耗用情形，追蹤自身溫室氣體排放變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的企業公民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二) 本公司重視同仁待遇及福利，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1)三節獎金及其他獎金：五一勞動節獎金、端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及提案改善獎金。 (2)員工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金、住院補助金。 (3)學習發展：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職能別訓練、階層別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課程、一般通識課程 (4)提供廠區伙食。 (5)提供員工制服。 (6)員工健康檢查。 (7)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活動。 (三)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及廠區設置員工餐廳等。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員工之安全。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除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外，定期免費提供廠醫駐廠諮詢服務。 (四)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五)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六) 本公司選擇具誠信之供應商，並定期評估應商之適任性。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合約中，尚未明定相關條款，但若發現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尚未揭露及編製。	改善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例如廢紙回收再利用、原物料再回收利用；減少一次性使用即須丟棄的用品，公司內部不使用紙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實施垃圾分類，維護公司環境之整潔。 (三)捐贈鄰近國小營養午餐餐費照顧弱勢學童；地區老人院共餐。 (四)捐贈卑南國小棒球隊交通車；幼安教養院安養病床；贊助中華兒童、施恩教養院等機構。 (五)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六)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製訂安全工作守則之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 (七)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八)定期提供免費健檢及不定期提供健康諮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關照，以提供周全的照顧與保障，確保公司人才資產之健全。 (九)定期提供免費健檢及每月一次駐廠醫師提供健康諮詢。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時，應禁止之不誠信的行為 (三)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法令或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已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向人資單位或直屬主管等管道反映。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 本公司於內部會議宣宣導並由董事長闡述公司經營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設置獨立檢舉信箱，可依檢舉事項委由人資單位處理。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受理檢舉事宜，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此情事發生，但秉持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均徹底實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valuevalves.com 之公司治理專區。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關於「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網址：
<http://www.valuevalves.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宗曉	104.11.1	110.11.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林正盛	98.1.1	110.6.30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董事長	楊大中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陳斌超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陳宗曉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錢佩玲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張育慈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李德娟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 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 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黃聖元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 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 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張秀夏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 討	3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 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110.10.25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10.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高志煌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 討	3	110/7/26 董事全面 改選後卸 任
		109.10.28		企業及大股東涉及之稅務議題	3	
		109.11.05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 案例解析	3	
		109.11.05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ESG	3	
獨立董事	陳金龍	110.10.25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董監責任	3	110/7/26 董事全面 改選後新 任
		110.10.25	財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0.10.29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公司治理層面看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	3	
		110.12.07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治理角度談家族 控股公司架構及傳承	3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治理揭露等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
理專區。網址：<http://www.valuevalves.com>。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1,320,000 元，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1,320,000 元。

(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之股數由該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5.83	3.20	—	—
108		8.00	5.00	—	—
109		7.55	5.11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619,367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9,132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41.38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458,468	1,490,145	1,602,060	1,775,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924	744,047	760,297	748,839
無形資產		3,728	3,357	2,680	1,827
其他資產		113,659	354,522	349,956	342,699
資產總額		2,177,779	2,592,071	2,714,993	2,869,0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7,280	1,092,791	818,387	923,566
	分配後	1,261,168	1,288,451	1,018,352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31,795	299,904	316,578	326,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9,075	1,392,695	1,134,965	1,249,661
	分配後	1,292,963	1,588,355	1,334,930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8,704	1,199,376	1,580,028	1,619,367
股本		355,900	355,900	391,320	391,320
資本公積		202,500	238,758	482,680	482,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475	619,285	718,822	765,173
	分配後	334,587	423,625	518,857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8,171)	(19,877)	(12,794)	(19,8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8,704	1,199,376	1,580,028	1,619,367
	分配後	884,816	1,003,716	1,380,063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976,967	894,426	924,0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8,872	548,242	674,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534	638,910	659,705
無形資產		3,728	2,643	1,601
其他資產		77,425	335,326	328,203
資產總額		2,045,526	2,419,547	2,587,7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5,027	920,267	691,135
	分配後	1,128,915	1,115,927	891,100
非流動負債		31,795	299,904	316,5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6,822	1,220,171	1,007,713
	分配後	1,160,710	1,415,831	1,207,6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8,704	1,199,376	1,580,028
股本		355,900	355,900	391,320
資本公積		202,500	238,758	482,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475	619,285	718,822
	分配後	334,587	423,625	518,857
其他權益		(8,171)	(19,877)	(12,79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8,704	1,199,376	1,580,028
	分配後	884,816	1,003,716	1,380,0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9月 30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835,007	2,351,701	2,400,053	1,791,341
營業毛利		561,539	765,391	763,068	594,866
營業(損)益		284,422	404,432	429,061	342,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54)	(15,754)	(22,421)	(5,885)
稅前淨利		273,668	388,678	406,640	336,9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3,668	388,678	406,640	336,9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95,146	284,698	295,197	246,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6)	(11,706)	7,083	(7,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790	272,992	302,280	239,3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146	284,698	295,197	246,31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790	272,992	302,280	239,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5.83	8.00	7.55	6.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284,308	1,528,221	1,530,066
營業毛利		295,724	441,942	429,044
營業(損)益		92,871	180,491	175,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356	154,353	173,565
稅前淨利		230,227	334,844	348,9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0,227	334,844	348,9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95,146	284,698	295,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6)	(11,706)	7,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790	272,992	302,280
每股盈餘(虧損)(元)		5.83	8.00	7.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 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楊靜婷	107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108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109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110年第三季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之股數由該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壹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1 年 3 月 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95.2 元、94.2 元及 94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95.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大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日

(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04月2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1年04月26日發行，至114年04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7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4年04月2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04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7.7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text{每股時價}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03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03月17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本公司執行本轉換公司債券收回請求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 計算書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或「該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8.00	5.00	—	—	5.00
109	7.55	5.11	—	—	5.11
110	8.04	5.75(註 2)	—	—	5.75(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691,597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9,132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43.23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490,145	1,602,060	1,963,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047	760,297	748,248
無形資產		3,357	2,680	1,666
其他資產		354,522	349,956	415,266
資產總額		2,592,071	2,714,993	3,128,3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2,791	818,387	1,109,161
	分配後	1,288,451	1,018,352	(註 1)
非流動負債		299,904	316,578	327,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2,695	1,134,965	1,436,730
	分配後	1,588,355	1,334,930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股本		355,900	391,320	391,320
資本公積		238,758	482,680	482,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9,285	718,822	833,360
	分配後	423,625	518,857	(註 1)
其他權益		(19,877)	(12,794)	(15,76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分配後	1,003,716	1,380,063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894,426	924,017	1,167,6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48,242	674,215	793,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910	659,705	654,991
無形資產		2,643	1,601	603
其他資產		335,326	328,203	392,512
資產總額		2,419,547	2,587,741	3,009,3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0,267	691,135	990,221
	分配後	1,115,927	891,100	(註 1)
非流動負債		299,904	316,578	327,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0,171	1,007,713	1,317,790
	分配後	1,415,831	1,207,67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股本		355,900	391,320	391,320
資本公積		238,758	482,680	482,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9,285	718,822	833,360
	分配後	423,625	518,857	(註 1)
其他權益		(19,877)	(12,794)	(15,76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9,376	1,580,028	1,691,597
	分配後	1,003,716	1,380,063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351,701	2,400,053	2,399,361
營業毛利		765,391	763,068	805,267
營業(損)益		404,432	429,061	440,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54)	(22,421)	(10,772)
稅前淨利		388,678	406,640	430,2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8,678	406,640	430,2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84,698	295,197	314,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06)	7,083	(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992	302,280	311,5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698	295,197	314,50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992	302,280	311,5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8.00	7.55	8.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28,221	1,530,066	1,478,156
營業毛利		441,942	429,044	421,998
營業(損)益		180,491	175,404	177,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353	173,565	191,252
稅前淨利		334,844	348,969	368,5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4,844	348,969	368,5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84,698	295,197	314,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06)	7,083	(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992	302,280	311,5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8.00	7.55	8.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陳致源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7.75%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惟受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俄烏軍事衝突干擾，成長動能減弱，根據 IHS Markit 今(2022)年 3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3.27%，低於去(2021)年 5.77%，明(2023)年預估為 3.26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今年 3 月 17 日發布經濟展望中期報告指出，俄烏衝突對經濟影響取決於戰爭的持續時間及政策反應，若衝突持續，全球經濟成長將受到嚴重拖累，通膨壓力將明顯增加，並估計俄烏衝突可能讓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減少 1 個百分點以上，通膨上升約 2.5 個百分點。衝擊的影響因地區而異，歐洲經濟體受到的打擊最大，尤其是與俄羅斯或烏克蘭有共同邊界的經濟體；亞太地區及美洲的先進經濟體與俄羅斯的貿易和投資往來較少，有些是大宗商品生產國，但成長仍受全球需求疲軟，以及價格上漲對家庭收入和支出的影響打擊。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鬆綁時程、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俄烏開戰情勢發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通膨升溫、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地緣政治風險，以及氣候變遷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隨著疫情對全球經濟衝擊漸緩，外需力道穩健擴張，加以國內半導體擴充先進製程、臺商回流及綠能設施持續建置等，延續投資動能，另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以及企業獲利亮麗，提供加薪有利條件，國內消費持續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4.42%。俄烏戰爭引發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帶來較大的通膨壓力，為經濟成長帶來不確定性。

經濟指標方面，今年 2 月工業生產增加 10.01%；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加 7.0%、0.2%及 0.1%；外銷訂單金額 515.6 億美元，增加 21.1%；出口值 374.5 億美元，增加 34.8%，進口值 316.4 億美元，增加 35.3%，貿易出超 58.1 億美元；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 11.54%，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2.36%；失業率 3.65%。

今年 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34 分，較上月減少 2 分，燈號續呈黃紅燈；領先指標下跌，但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國內景氣仍處穩健成長。

單位：分

景氣對策信號(燈號及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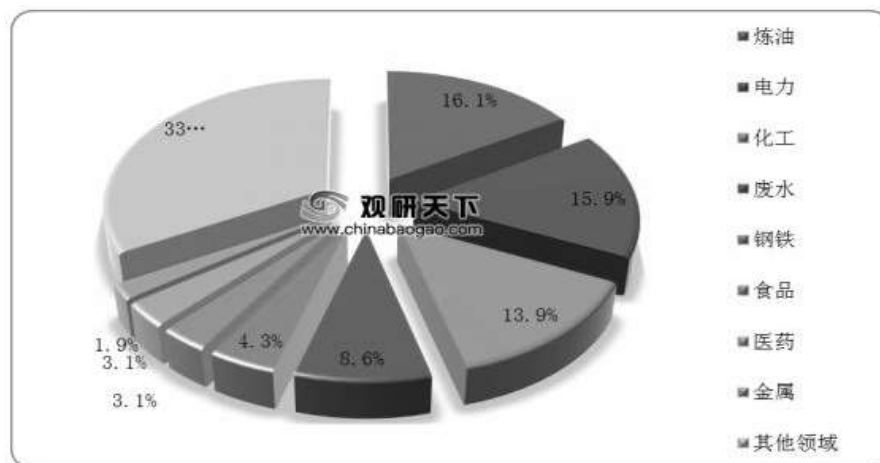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

②所屬產業趨勢

閥門行業發展至今，已開始廣泛應用於國民經濟各個主要領域，如水

資源、能源、化工，冶金、電力、環保及城市建造等各行各業，皆需要大規模且精確的流量控制，閥門的自動化應用也已日益廣泛，更是機械與管線等固定資產中的關鍵設備之一，因多數國民經濟和基礎建設皆有閥門行業的運用及參與，故其發展與宏觀經濟週期以及固定資產投資情況具有一定的相關性。全球閥門應用領域的構成情況請詳下圖，其中以煉油、電力和化工是對工業閥門需求較高之產業。



資料來源：觀研報告網(2020/12)

A.全球閥門市場

全球經濟總量的持續穩定增長帶動了石油天然氣、電力、水處理、化工、城建等工業閥門下游行業的發展。工業閥門行業分析指出，全球工業閥門行業發展迅速，工業閥門行業也取得較快發展，2020 年全球工業閥門市場規模約 640 億美元。

全球工業化閥門市場中，石油與天然氣係為閥門產業最大消費群體，北美、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石油和天然氣的探勘和生產活動的活躍，也成為全球工業用閥門市場穩定成長的原因之一。而隨著新興的電子製造產業、航太、環保、污染防治、特用化學的產業發展以及傳統工業注入新的製程改善以及相應的環保法規的需求，工業閥門的供給市場及精密與高端的需求亦將越來越嚴苛，讓工業工業閥門藍海策略更形成型，市場成長將更持續。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進行的一項研究，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工業閥門和執行器市場規模將在預測期內以 4.1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 1458.7 億美元。

各地區的閥門市場規模中，預計亞太地區將佔據工業閥門市場最大的市場規模，其次是北美地區。亞太地區市場份額最高的原因，來自於中國和印度等發展中經濟體的人口增長和快速的城市化，推動了該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這將推動造成能源、電力等基礎建設等對工業閥門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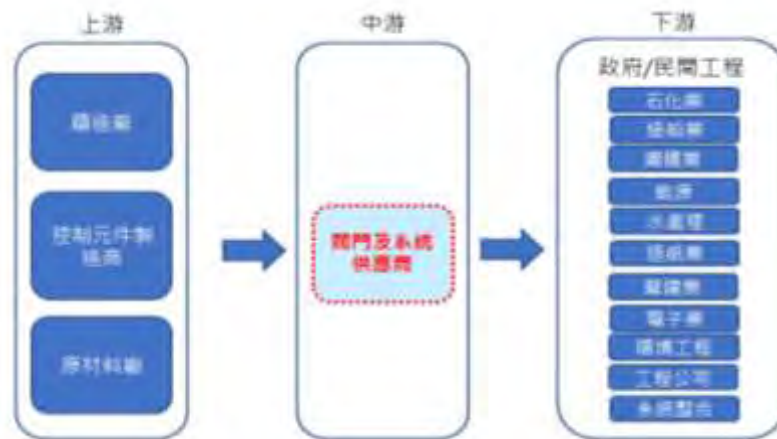
B.我國閥門市場概況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

展望 2021 年台灣經濟，受到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內外需同步轉好，使得 202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0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1 年 GDP 成長率為 4.01%，較 2020 年更新後 1.91% 增加 2.10 個百分點。

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閥門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產業為基本原材料供應商，中游是生產製造廠，下游應用的產業則非常廣泛，石化業、鋼鐵業、造船業、能源、水處理、造紙業、空調及電子業等；從一般性的水流體控制至氣體的流體控制，從傳統的手動操作至儀電控制的自動操作，從傳統產業至高科技產業，無論在民生或工業均有所應用。



D. 產品市場發展趨勢

(A) 全球新技術與應用趨勢

先進國家產品大都朝環保與人體安全之產品發展，促使企業也朝這方面開發相關技術。趨勢上傾向節能、無污染、高質量、可靠及全功能等型態，能夠滿足超高壓、超高溫、超低溫、高真空、高速、高密封、長壽命、耐磨、耐腐蝕、耐輻射、耐火、防爆及遠距離自動化控制等要求。

(B) 品質及產品認證趨勢

閥門主要用在程序和能源工業之製程開關控制以使其製造效率最佳化，為確保所設計製造的產品其安全性，相關認證制度係為全球趨勢，產品若無法通過認證，則將被迫退出市場。除目前我國 ISO9000 系列的認證外，相關認證包含 API(美國石油協會)、NSF(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UPC(美國衛材機械協會)及 CE(歐盟品保安全認證)、UL(瑞士商優力安全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等。

(C) 垂直整合及綠色環保

閥製品之製程相當繁複，是以廠商通常只專精幾項製程。閥體主要之生產主體為鑄件，鑄造雖是成熟的技術，但非常依靠經驗傳承與人為調校，由於人員培養不易與環保問題等因素下，業者大部份採取外包方式，近年來更直接自東南亞與中國購入半成品加工，擁有一貫作業流程之公司已漸漸減少。而目前在全球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中國製造業正處在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重視綠色生產及實現節能減排，傳統鑄造業生產方式存在污染物排放危害環境的隱患，致不符規的鑄造廠迫關停整改，造成鑄件供不應求局勢。因此，為推動鑄造業順利實現轉型升級，完成鑄造業的節能減排勢在必行。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6.27%、58.20%及 54.07%，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3.73%、41.80%及 45.93%。其中，108~109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逐年增加，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108~109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營運獲利挹注所致，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01.50%、249.46%及 269.85%，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皆高於 100%，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使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26%、11.39%及 10.9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90%、21.24%及 19.23%。10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下半年油價上漲並拉抬下游產品需求，業績提升帶動稅後淨利同步增加，惟因辦理現金增資使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大幅增加，其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雖 110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9 年增加，惟因應訂單而備貨，使資產金額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所致，而 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收足股款，使 110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較 109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3.64%、109.64%及 112.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9.21%、103.91%及 109.94%，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期下降，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

期增加，主係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09 年增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2.11%、12.30%及 13.1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00 元、7.55 元及 8.04 元；純益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承前分析，108~110 年度因稅後淨利成長，使純益率均成長；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均較前期下降，主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較前期增加所致，而 110 年度因稅後淨利成長，使得每股稅後盈餘較 109 年度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 0%，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07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 (114 年 04 月 2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

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1.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03月1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03月17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4. 本公司執行本轉換公司債券收回請求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

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行使提前贖回權，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1 年 4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9,808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7.75%，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上限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7.75%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

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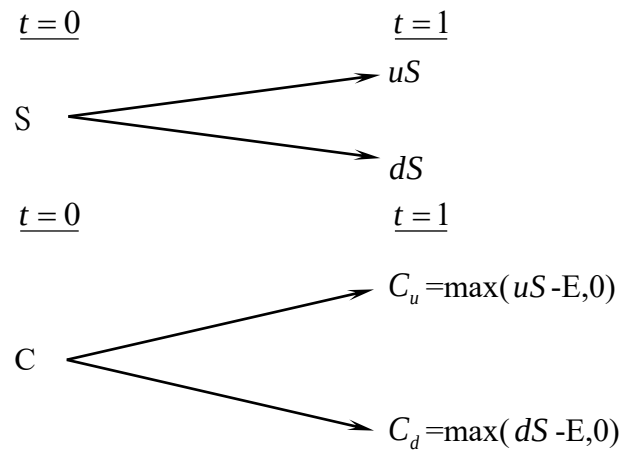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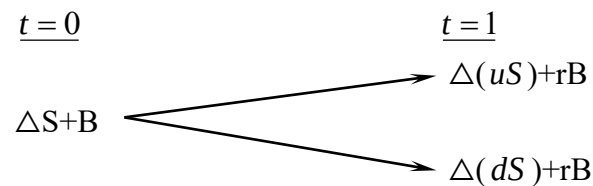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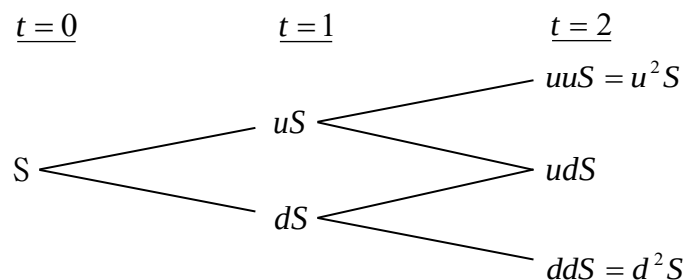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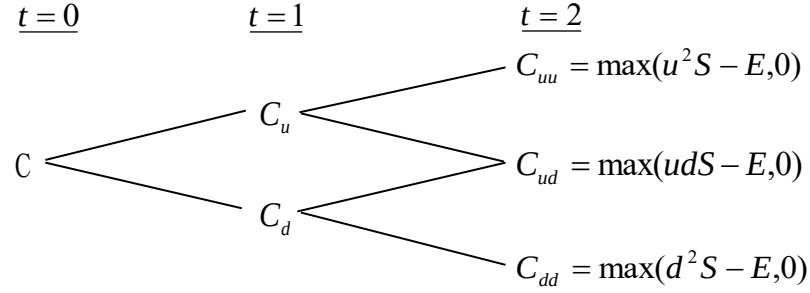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

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4/15	
基準價格	89.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1/4/1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89.1 元
轉換價格	9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7.7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6.92%	樣本期間-(110/4/16-111/4/15)，樣本數-245 1.採 111/4/1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95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4/1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963 年)及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8125%及 1.055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895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50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50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5.5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50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0505\%)^3=96,9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8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9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3,9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920	96.13%
轉換權價值	3,900	3.8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0,8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820 元，以 111 年 4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78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787 \times 0.9 = 89,80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大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9號

電話：(02)2269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三二
	(十二) 其他	54~5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9~6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4~65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6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大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流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捷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捷流集團主要銷貨收入源自於各類型工業閥門，針對不同客戶依其需求及訂購產品型態不同而訂定各自合約之交易條件，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始認列銷貨收入。因合約訂單涉及不同之交易條件，其中交易條件為驗收者約佔總收入 23%，且對於此類交易條件是否滿足履約義務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亦須倚賴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故將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允當合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對上述該類交易條件之銷貨，檢視客戶訂單及相關佐證履行合約之文件，以確認合約收入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歸屬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流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流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捷流閭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12,475	19	\$ 446,61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164	-	5,2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7,384	4	41,75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三）	405,597	15	335,92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25	-	1,0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0	-	4,348	-
130X	存貨（附註十）	527,699	19	623,10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47,406	2	32,0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2,060</u>	<u>59</u>	<u>1,490,14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760,297	28	744,04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60,711	10	268,638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680	-	3,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5,490	2	65,1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3,755	1	20,7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2,933</u>	<u>41</u>	<u>1,101,926</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14,993</u>	<u>100</u>	<u>\$ 2,592,0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57,000	13	\$ 606,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0,655	-	4,00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95,570	4	100,99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9,295	5	153,92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7,709	6	156,8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3,246	1	45,90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6,648	1	16,6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6,224	-	6,1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040	-	2,3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8,387</u>	<u>30</u>	<u>1,092,79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8,816	3	45,9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247,762	9	253,986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578</u>	<u>12</u>	<u>299,90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34,965</u>	<u>42</u>	<u>1,392,695</u>	<u>54</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320	14	355,900	14
3140	預收股本	-	-	5,310	-
3100	股本總計	<u>391,320</u>	<u>14</u>	<u>361,210</u>	<u>14</u>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u>482,680</u>	<u>18</u>	<u>238,758</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723	5	115,2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77	1	8,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222	20	495,86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8,822</u>	<u>26</u>	<u>619,285</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2,794)	-	(19,87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80,028</u>	<u>58</u>	<u>1,199,376</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14,993</u>	<u>100</u>	<u>\$ 2,592,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2,400,053	100	\$ 2,351,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1,636,985)	(68)	(1,586,310)	(68)
5900	營業毛利	<u>763,068</u>	<u>32</u>	<u>765,391</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8,181)	(6)	(134,352)	(6)
6200	管理費用	(177,894)	(7)	(190,8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49)	(1)	(23,6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5,617</u>	<u>-</u>	<u>(12,1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007</u>)	(<u>14</u>)	(<u>360,95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29,061</u>	<u>18</u>	<u>404,43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71	-	1,356	-
7010	其他收入	3,258	-	3,0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29)	(1)	(12,161)	(1)
7050	財務成本	(8,721)	-	(9,7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u>-</u>	<u>-</u>	<u>1,7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21</u>)	(<u>1</u>)	(<u>15,75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6,640	17	388,67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11,443</u>)	(<u>4</u>)	(<u>103,98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5,197</u>	<u>13</u>	<u>284,69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54	-	(\$ 14,6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771)	-	2,9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83	-	(11,7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2,280	13	\$ 272,99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7.55		\$ 8.00	
9850	稀 釋	\$ 7.54		\$ 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積	留	盈	盈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	預	實	公	特	未	分	合	之兌換差額	權
	355,900	\$	\$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71)	998,704
A1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9,515	-	(19,51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8,171	(8,171)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888)	-	(113,888)	-	(113,88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84,698	-	284,698	-	284,69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706)	(11,70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698	-	284,698	(11,706)	272,992
E1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10	36,258	-	-	-	-	-	41,56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900	5,310	238,758	115,253	8,171	495,861	619,285	(19,872)	1,199,37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8,470	-	(28,47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6	(11,706)	-	-	-	-
	現金股利	-	-	-	-	(195,660)	-	(195,660)	-	(195,6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95,197	-	295,197	-	295,19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83	7,0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197	-	295,197	7,083	302,280
E1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10)	243,922	-	-	-	-	-	274,03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320	-	482,680	143,723	19,877	555,222	718,822	(12,794)	1,580,028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6,640	\$ 388,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73	38,8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498	10,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617)	12,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	(78)
A20900	財務成本	8,721	9,762
A21200	利息收入	(971)	(1,3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	(1,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3)	(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8,818	(23,749)
A29900	其他項目	-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497)	26,745
A31150	應收帳款	(60,891)	(32,6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	4,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6	678
A31200	存 貨	78,104	213,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99)	(1,883)
A32125	合約負債	6,621	(7,764)
A32130	應付票據	(5,425)	(74,71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575)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9)	36,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87	15,9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25)
A32200	負債準備	-	6,3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	1,6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6,765	620,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71	\$ 1,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21)	(9,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081)	(82,4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934</u>	<u>529,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42,014)	(141,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	4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9)	10,0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83)	(1,821)
B068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801)	(10,4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35)	(1,5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124)</u>	<u>(144,4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94)	(6,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660)	(167,440)
C04600	現金增資	<u>274,032</u>	<u>41,4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22)</u>	<u>(132,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69</u>	<u>1,79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65,857	254,7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46,618</u>	<u>191,9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12,475</u>	<u>\$ 446,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 69 年 6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

- (一) 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製造鑄造買賣業務。
- (二) 國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依合約主要於依雙方約定履約條件完成交付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0	\$ 1,288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u>511,295</u>	<u>445,330</u>
	<u>\$512,475</u>	<u>\$446,6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164	\$ 5,232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00	\$ -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9%。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4,262	\$ 48,637
減：備抵損失	(6,878)	(6,878)
	<u>\$ 97,384</u>	<u>\$ 41,7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34,906	\$370,801
減：備抵呆帳	(29,309)	(34,872)
	<u>\$405,597</u>	<u>\$335,9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品質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

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5%	24%	6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0,330	\$ 23,324	\$ 18,627	\$ 17,407	\$ 1,225	\$ 10,236	\$ 18,019	\$ 539,1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33)	(2,719)	(4,177)	(803)	(10,236)	(18,019)	(36,187)
攤銷後成本	<u>\$ 450,330</u>	<u>\$ 23,091</u>	<u>\$ 15,908</u>	<u>\$ 13,230</u>	<u>\$ 422</u>	<u>\$ -</u>	<u>\$ -</u>	<u>\$ 502,98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8%	29%	51%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095	\$ 57,959	\$ 8,683	\$ 2,288	\$ 5,314	\$ 20,973	\$ 16,126	\$ 419,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66)	(710)	(654)	(2,721)	(20,973)	(16,126)	(41,750)
攤銷後成本	<u>\$ 308,095</u>	<u>\$ 57,393</u>	<u>\$ 7,973</u>	<u>\$ 1,634</u>	<u>\$ 2,593</u>	<u>\$ -</u>	<u>\$ -</u>	<u>\$ 377,6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41,750	\$ 34,0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2,9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2)	(4,531)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617)	-
外幣換算差額	156	(718)
年底餘額	<u>\$ 36,187</u>	<u>\$ 41,750</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43,261	\$ 46,340
製 成 品	148,131	212,026
在 製 品	283,784	301,849
原 物 料	<u>52,523</u>	<u>62,886</u>
	<u>\$527,699</u>	<u>\$623,101</u>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893 仟元、未分攤製造費用 20,13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7,925 仟元。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749 仟元（主要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Vast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VAST 公司)	投 資 業	-	-	註
本公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alue Anguilla 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註
本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和閥業公司)	閥類買賣及製造	100%	100%	-
Value Anguilla 公司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註
Vista Investment 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捷流(蘇州)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註

備 註：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透過 Vast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Vast) 持有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改由新設立之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再轉投資設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間接持有，Vast 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辦理清算註銷。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 1,715
其他綜合損失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715</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利益（損失）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金額	<u>\$ 1,421</u>	<u>(\$ 31)</u>
累積金額	<u>(\$ 325)</u>	<u>(\$ 1,746)</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411,543	\$ 237,312	\$ 22,795	\$ 16,877	\$ 15,235	\$ 147,718	\$ 866,380
增 添	-	21,585	12,095	1,781	95	2,076	120,409	158,041
其他流動資產轉入	-	417	4,218	80	-	865	-	5,58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506	-	-	-	5,300	12,806
在建工程轉入	-	273,427	-	-	-	-	(273,427)	-
處 分	-	-	(2,675)	(7,890)	-	-	-	(10,565)
淨兌換差額	-	(3,494)	(3,898)	(296)	-	(259)	-	(7,9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0</u>	<u>\$ 703,478</u>	<u>\$ 254,558</u>	<u>\$ 16,470</u>	<u>\$ 16,972</u>	<u>\$ 17,917</u>	<u>\$ -</u>	<u>\$1,024,295</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92,348	\$ 129,804	\$ 19,058	\$ 10,762	\$ 12,484	\$ -	\$ 264,456
折舊費用	-	13,776	12,309	1,169	2,709	777	-	30,740
處 分	-	-	(2,389)	(7,890)	-	-	-	(10,279)
淨兌換差額	-	(1,632)	(2,745)	(173)	-	(119)	-	(4,6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4,492</u>	<u>\$ 136,979</u>	<u>\$ 12,164</u>	<u>\$ 13,471</u>	<u>\$ 13,142</u>	<u>\$ -</u>	<u>\$ 280,248</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00</u>	<u>\$ 598,986</u>	<u>\$ 117,579</u>	<u>\$ 4,306</u>	<u>\$ 3,501</u>	<u>\$ 4,775</u>	<u>\$ -</u>	<u>\$ 744,047</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703,478	\$ 254,558	\$ 16,470	\$ 16,972	\$ 17,917	\$ -	\$1,024,295
增 添	-	264	15,841	2,140	2,846	2,549	4,973	28,61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996	7,175	743	486	2,752	-	30,152
在建工程轉入	-	-	-	-	-	333	(333)	-
處 分	-	-	(1,976)	(355)	(899)	(73)	-	(3,303)
淨兌換差額	-	1,505	1,747	120	-	141	17	3,5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0</u>	<u>\$ 724,243</u>	<u>\$ 277,345</u>	<u>\$ 19,118</u>	<u>\$ 19,405</u>	<u>\$ 23,619</u>	<u>\$ 4,657</u>	<u>\$1,083,2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04,492	\$ 136,979	\$ 12,164	\$ 13,471	\$ 13,142	\$ -	\$ 280,248
折舊費用	-	21,426	17,454	1,538	1,929	1,435	-	43,782
處 分	-	-	(1,977)	(319)	(899)	(73)	-	(3,268)
淨兌換差額	-	792	1,282	85	-	69	-	2,2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710</u>	<u>\$ 153,738</u>	<u>\$ 13,468</u>	<u>\$ 14,501</u>	<u>\$ 14,573</u>	<u>\$ -</u>	<u>\$ 322,99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00</u>	<u>\$ 597,533</u>	<u>\$ 123,607</u>	<u>\$ 5,650</u>	<u>\$ 4,904</u>	<u>\$ 9,046</u>	<u>\$ 4,657</u>	<u>\$ 760,2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6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6年
其 他	4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60,068	\$ 267,587
運輸設備	<u>643</u>	<u>1,051</u>
	<u>\$ 260,711</u>	<u>\$ 268,63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683	\$ 7,671
運輸設備	<u>408</u>	<u>409</u>
	<u>\$ 8,091</u>	<u>\$ 8,080</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224</u>	<u>\$ 6,194</u>
非 流 動	<u>\$ 247,762</u>	<u>\$ 253,9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43%	1.43%
運輸設備	1.43%	1.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之運輸設備以供公務差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3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98</u>	<u>\$ 3,4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		
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198)</u>	<u>(\$ 13,3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8
本期新增	1,821
處 分	-
換算調整數	(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6</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0
攤銷費用	2,164
處 分	-
換算調整數	(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4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57</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6
本期新增	1,183
處 分	(3,671)
換算調整數	3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48</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9
攤銷費用	1,880
處 分	(3,671)
換算調整數	1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6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8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46,796	\$ 31,346
其他金融資產	184	183
其他	426	540
	<u>\$ 47,406</u>	<u>\$ 32,069</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249	\$ 7,441
預付設備款	6,840	1,822
長期預付費用	7,666	11,483
	<u>\$ 23,755</u>	<u>\$ 20,746</u>

十七、借款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十）	\$357,000	\$477,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9,000
	<u>\$357,000</u>	<u>\$606,000</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1.17%~1.185% 及 1.42%~1.43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5,570</u>	<u>\$100,99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39,295</u>	<u>\$153,92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336	\$ 98,55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200	5,344
應付保險費及公積金	21,841	21,482
應付工程款	3,500	16,901
其他	19,832	14,534
	<u>\$157,709</u>	<u>\$156,812</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681	\$ 1,057
其他	1,359	1,292
	<u>\$ 2,040</u>	<u>\$ 2,349</u>

二十、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流動	<u>\$ 16,648</u>	<u>\$ 16,605</u>
		保 固 準 備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67
本年度新增		20,613
本年度使用		(14,274)
淨兌換差異		(10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05</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05
本年度新增		16,271
本年度使用		(16,271)
淨兌換差異		4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48</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捷流（蘇州）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中之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132</u>	<u>35,590</u>
已發行股本	<u>\$391,320</u>	<u>\$355,900</u>
預收股本	<u>\$ -</u>	<u>\$ 5,3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1,32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保留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之股數分別為 996 仟股、137 仟股及 2,409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78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

權平均價每股 95.51 元溢價發行，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315,45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部分，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5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82,680	\$ 238,60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50
	<u>\$ 482,680</u>	<u>\$ 238,7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470	\$ 19,515		
特別盈餘公積	11,706	8,171		
現金股利	195,660	113,888	\$ 5.0	\$ 3.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9,5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83	
現金股利	199,965	\$ 5.1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 三 、 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400,053</u>	<u>\$ 2,351,701</u>

合 約 餘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05,597</u>	<u>\$ 335,929</u>	<u>\$ 322,53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預收	<u>\$ 10,655</u>	<u>\$ 4,008</u>	<u>\$ 11,85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495	\$ 11,55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考附註三五。

二四、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602	\$ 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1	365
其他	18	31
	<u>\$ 971</u>	<u>\$ 1,356</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92	\$ 91
其他	3,066	3,007
	<u>\$ 3,258</u>	<u>\$ 3,0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7)	\$ 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283	20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719)	(9,176)
其他	(2,426)	(3,264)
	<u>(\$ 17,929)</u>	<u>(\$ 12,161)</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15	\$ 8,7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06	3,79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	(2,768)
合 計	<u>\$ 8,721</u>	<u>\$ 9,7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7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43%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82	\$ 30,740
使用權資產	8,091	8,080
無形資產	1,880	2,164
長期預付費用	8,618	8,633
合 計	<u>\$ 62,371</u>	<u>\$ 49,6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000	\$ 21,122
營業費用	11,873	17,698
	<u>\$ 51,873</u>	<u>\$ 38,8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878
營業費用	10,498	8,919
	<u>\$ 10,498</u>	<u>\$ 10,7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0,100	\$ 13,706
其他員工福利	383,078	354,47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3,178</u>	<u>\$368,1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541	\$162,052
營業費用	227,637	206,129
	<u>\$393,178</u>	<u>\$368,18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15%	1.03%
董事酬勞	0.56%	0.51%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100	\$ 3,490
董事酬勞	2,000	1,7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982	\$ 19,1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701)	(28,294)
淨 損 失	(\$ 15,719)	(\$ 9,176)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046	\$ 86,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1	1,343
	<u>90,361</u>	<u>88,1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082	15,8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1,443</u>	<u>\$103,9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406,640</u>	<u>\$388,6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7,826	\$117,2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79)	3,556
免稅所得	(15,906)	(18,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7	(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1	1,3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1,443</u>	<u>\$103,980</u>

Value (Anguilla) 公司設立於安圭拉，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71</u>	<u>(\$ 2,92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246</u>	<u>\$ 45,9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8,561	(\$ 1,428)	\$ -	\$ 40	\$ 7,173
存貨跌價損失	37,585	2,500	-	168	40,253
保固準備	3,451	-	-	11	3,4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968	-	(1,771)	-	3,197
其 他	<u>10,573</u>	<u>744</u>	<u>-</u>	<u>88</u>	<u>11,405</u>
	<u>\$ 65,138</u>	<u>\$ 1,816</u>	<u>(\$ 1,771)</u>	<u>\$ 307</u>	<u>\$ 65,4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u>\$ 45,918</u>	<u>\$ 22,898</u>	<u>\$ -</u>	<u>\$ -</u>	<u>\$ 68,816</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7,165	\$ 1,578	\$ -	(\$ 182)	\$ 8,561
存貨跌價損失	42,492	(4,598)	-	(309)	37,585
保固準備	2,091	1,385	-	(25)	3,4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041	-	2,927	-	4,968
其 他	<u>9,132</u>	<u>1,654</u>	<u>-</u>	<u>(213)</u>	<u>10,573</u>
	<u>\$ 62,921</u>	<u>\$ 19</u>	<u>\$ 2,927</u>	<u>(\$ 729)</u>	<u>\$ 65,1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u>\$ 30,080</u>	<u>\$ 15,838</u>	<u>\$ -</u>	<u>\$ -</u>	<u>\$ 45,91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佳和閩業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5,197</u>	<u>\$284,6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13	35,5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3
員工酬勞	<u>51</u>	<u>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164</u>	<u>35,8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164	\$ -	\$ -	\$ 5,16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232	\$ -	\$ -	\$ 5,232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64	\$ 5,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031,224	837,3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91,865	860,9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3,213	\$ 3,00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波動未有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84	\$ 183
－金融負債	180,000	309,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77,000	297,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70 仟元及 2,97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係因本年度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6% 及 1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48,000 仟元及 194,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33	\$ 222,618	\$ 5,014	\$ -	\$ -
租賃負債	825	1,650	7,366	38,221	272,640
浮動利率工具	176	335	177,471	-	-
固定利率工具	181	180,257	-	-	-
	<u>\$ 8,415</u>	<u>\$ 404,860</u>	<u>\$ 189,851</u>	<u>\$ 38,221</u>	<u>\$ 272,64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841</u>	<u>\$ 38,221</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30,44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45	\$ 108,139	\$ 134,038	\$ -	\$ -
租賃負債	825	1,650	7,424	38,061	280,860
浮動利率工具	30,351	624	267,756	-	-
固定利率工具	309,243	-	-	-	-
	<u>\$ 353,164</u>	<u>\$ 110,413</u>	<u>\$ 409,218</u>	<u>\$ 38,061</u>	<u>\$ 286,86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899</u>	<u>\$ 38,061</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44,66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楊 大 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斌 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錢 佩 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宗 曉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建 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Value Valves Pte. Ltd	關聯企業
Value Valves Vietnam Company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Value Valves GmbH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於108年8月起為非關係人)
捷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亞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462	\$ 1,370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2	1,917
		<u>\$ 1,464</u>	<u>\$ 3,287</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25	\$ -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	1,089
		<u>\$ 825</u>	<u>\$ 1,089</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按合併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政策，分別提列(迴轉)0仟元及(800)仟元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405,000	\$ 245,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180,000	180,0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被保證金額	420,000	42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177,000	297,000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17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2,654
	<u>\$ -</u>	<u>\$ 264,82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3,474	\$ 197,8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9,860	61,267
		<u>\$ 253,334</u>	<u>\$ 259,121</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820	\$ 2,88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73	893
	<u>\$ 3,693</u>	<u>\$ 3,776</u>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543</u>	<u>\$ 8,2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4	\$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7,437</u>	<u>171,435</u>
	<u>\$177,621</u>	<u>\$171,61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4,153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33	28.48	(美元：新台幣)	\$	339,865		
美 元		2,011	6.52	(美元：人民幣)		57,286		
人 民 幣		181	4.38	(人民幣：新台幣)		790		
歐 元		149	35.02	(歐元：新台幣)		<u>5,226</u>		
						<u>\$ 403,16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0	28.48	(美元：新台幣)	\$	46,126		
美 元		1,043	6.52	(美元：人民幣)		29,707		
歐 元		83	35.02	(歐元：新台幣)		2,891		
日 幣		2,157	0.28	(日幣：新台幣)		<u>596</u>		
						<u>\$ 79,32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412		29.98 (美元：新台幣)		\$	432,076	
美 元		1,099		6.98 (美元：人民幣)			53,402	
人 民 幣		164		4.31 (人民幣：新台幣)			706	
歐 元		101		33.59 (歐元：新台幣)			3,383	
							<u>\$ 489,56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69		29.98 (美元：新台幣)		\$	23,047	
美 元		3,326		6.98 (美元：人民幣)			161,604	
歐 元		258		33.59 (歐元：新台幣)			8,666	
日 幣		2,197		0.28 (日幣：新台幣)			606	
							<u>\$ 193,92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999)	1 (新台幣：新台幣)	(\$ 7,041)	1 (新台幣：新台幣)	(\$ 7,041)
人 民 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u>1,720</u>)	4.31 (人民幣：新台幣)	(<u>2,135</u>)	4.31 (人民幣：新台幣)	(<u>2,135</u>)
		<u>(\$ 15,719)</u>		<u>(\$ 9,176)</u>		<u>(\$ 9,176)</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捷流部門－捷流公司及佳和閥業公司

中國捷流部門－捷流（蘇州）公司、Value（Anguilla）公司、Vista Investment 公司、VAST 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清算完畢）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捷流部門	中國捷流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3,474	\$ 616,579	\$ -	\$ 2,400,053
部門間收入	105,098	237,444	(342,542)	-
收入合計	<u>\$ 1,888,572</u>	<u>\$ 854,023</u>	<u>(\$ 342,542)</u>	<u>\$ 2,400,053</u>
利息收入	<u>\$ 728</u>	<u>\$ 243</u>	<u>\$ -</u>	<u>\$ 971</u>
財務成本	<u>\$ 8,721</u>	<u>\$ -</u>	<u>\$ -</u>	<u>\$ 8,721</u>
折舊費用	<u>\$ 41,588</u>	<u>\$ 10,285</u>	<u>\$ -</u>	<u>\$ 51,873</u>
攤銷費用	<u>\$ 10,148</u>	<u>\$ 350</u>	<u>\$ -</u>	<u>\$ 10,49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u>\$ 12,395</u>	<u>\$ 6,423</u>	<u>\$ -</u>	<u>\$ 18,818</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 1,228</u>	<u>(\$ 6,845)</u>	<u>\$ -</u>	<u>(\$ 5,617)</u>
部門利益	<u>\$ 253,824</u>	<u>\$ 152,816</u>	<u>\$ -</u>	<u>\$ 406,64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3,235	\$ 628,466	\$ -	\$ 2,351,701
部門間收入	164,907	178,412	(343,319)	-
收入合計	<u>\$ 1,888,142</u>	<u>\$ 806,878</u>	<u>(\$ 343,319)</u>	<u>\$ 2,351,701</u>
利息收入	<u>\$ 1,072</u>	<u>\$ 284</u>	<u>\$ -</u>	<u>\$ 1,356</u>
財務成本	<u>\$ 9,762</u>	<u>\$ -</u>	<u>\$ -</u>	<u>\$ 9,762</u>
折舊費用	<u>\$ 32,307</u>	<u>\$ 9,925</u>	<u>(\$ 3,412)</u>	<u>\$ 38,820</u>
攤銷費用	<u>\$ 10,649</u>	<u>\$ 148</u>	<u>\$ -</u>	<u>\$ 10,797</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 26,790)</u>	<u>\$ 3,041</u>	<u>\$ -</u>	<u>(\$ 23,749)</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8,170</u>	<u>\$ 3,950</u>	<u>\$ -</u>	<u>\$ 12,120</u>
部門利益	<u>\$ 278,115</u>	<u>\$ 110,563</u>	<u>\$ -</u>	<u>\$ 388,678</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註：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成品閥	\$ 2,327,744	\$ 2,283,090
其他零件	72,309	68,611
	<u>\$ 2,400,053</u>	<u>\$ 2,351,70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1,783,474	\$ 1,723,235	\$ 953,957	\$ 941,417
中國	616,579	628,466	93,486	95,371
	<u>\$ 2,400,053</u>	<u>\$ 2,351,701</u>	<u>\$ 1,047,443</u>	<u>\$ 1,036,7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u>\$306,761</u>	<u>\$NA (註)</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總額之 1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額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捷流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2,000 \$ 56,960	USD 2,000 \$ 56,960	USD -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58,003	\$ 632,011	
0	捷流閥業股份有 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2,000 \$ 56,960	USD 2,000 \$ 56,960	USD 500 \$ 14,095	—	2	-	營運周轉	-	—	-	158,003	\$ 632,01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6：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37	\$ 5,164	-	\$ 5,164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237,191	32.88%	進貨後 3 個月	\$ -	—	(\$ 22,370)	12.6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1,5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1,2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8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95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4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4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37,1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10%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7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Anguilla	投 資 業	\$ 161,000	\$ 161,000	5,500	100%	\$ 488,164	\$ 114,689	\$ 117,289 (註2)	註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閥類買賣及製造	45,000	45,000	1,000	100%	186,051	79,530	79,830 (註3)	
	Value Valves Pte. Ltd	Singapore	貿 易 業	972	972	49	49%	-	2,900	-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 資 業	161,000	161,000	5,500	100%	488,164	114,689	117,289 (註2)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透過 Vast Valve International LLC.(Vast)持有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改由新設立之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間接持有，Vast 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辦理清算程序。

註 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114,689 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4,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900)仟元；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5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0,700) 仟元後之金額。

註 3：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79,530 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調整 300 仟元後之金額。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捷流閩業（蘇州）有 限公司	閩類製造及銷售	\$ 161,000	(2) (註4)	\$ 161,000	\$ -	\$ -	\$ 161,000	\$ 114,689	100%	\$ 117,289 (註3)	\$ 488,164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948,01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114,689 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4,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900)仟元；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5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0,700)仟元後之金額。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透過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Ltd 間接持有。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餘 額	%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 3 個月內	相 當	\$ 237,191	32.88%	\$ 22,370	12.60%	-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銷 貨 毛 利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	備 註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48,433	3.16%	\$ 5,667	\$ 1,900	\$ 12,335	4.8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	2,967,500	7.58%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0	7.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9號

電話：(02)226980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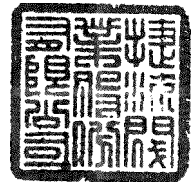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三二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8~6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5~66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大 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捷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發生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源自於各類型工業閥門，考量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下降，而部分客戶銷貨金額反而於本年度明顯成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針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0 年度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對上述客戶之銷貨執行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發票及相關交易文件，並確認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驗證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流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流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50,033	21	\$ 512,47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5,164	-	5,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2,112	-	1,5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02,367	3	97,384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三)	431,365	14	405,59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264	-	8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	-	4,010	-
130X	存貨 (附註十)	720,077	23	527,69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49,811	2	47,4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3,147	63	1,602,060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748,248	24	760,29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252,881	8	260,711	1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666	-	2,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63,633	2	65,4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98,752	3	23,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180	37	1,112,93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28,327	100	\$ 2,714,9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92,000	16	\$ 357,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16,074	1	10,65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9,690	1	95,57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33,777	11	139,2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54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71,581	5	157,70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2,223	1	33,2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14,628	-	16,6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6,515	-	6,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9,127	-	2,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9,161	35	818,387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6,038	3	68,81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九)	241,531	8	247,762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7,569	11	316,578	12
2XXX	負債總計	1,436,730	46	1,134,965	4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320	13	391,320	1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82,680	15	482,68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243	6	143,7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94	-	19,8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7,323	21	555,22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3,360	27	718,822	26
3400	其他權益	(15,763)	(1)	(12,794)	-
3XXX	權益總計	1,691,597	54	1,580,028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28,327	100	\$ 2,714,9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 2,399,361	100	\$ 2,400,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1,594,094)	(67)	(1,636,985)	(68)
5900	營業毛利	<u>805,267</u>	<u>33</u>	<u>763,06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1,383)	(6)	(138,181)	(6)
6200	管理費用	(174,865)	(7)	(177,8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8)	(1)	(23,5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7,152)	(1)	5,6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288)	(15)	(334,007)	(14)
6900	營業淨利	<u>440,979</u>	<u>18</u>	<u>429,06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79	-	971	-
7010	其他收入	7,195	-	3,2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58)	-	(17,929)	(1)
7050	財務成本	(7,988)	-	(8,7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72)	-	(22,421)	(1)
7900	稅前淨利	430,207	18	406,64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115,704)	(5)	(111,44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503</u>	<u>13</u>	<u>295,19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12)	-	\$ 8,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743	-	(1,7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69)	-	7,0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534</u>	<u>13</u>	<u>\$ 302,28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04</u>		<u>\$ 7.55</u>	
9850	稀 釋	<u>\$ 8.03</u>		<u>\$ 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900	\$ 5,310	\$ 238,758	\$ 115,253	\$ 8,171	\$ 495,861	\$ 619,285		(\$ 19,877)	\$ 1,199,37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70	-	(28,47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06	(11,70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5,660)	(195,660)		-	(195,6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5,197	295,197		-	295,19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83	7,0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197	295,197		7,083	302,280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420	(5,310)	243,922	-	-	-	-		-	274,03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320	-	482,680	143,723	19,877	555,222	718,822		(12,794)	1,580,0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20	-	(29,5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83)	7,08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9,965)	(199,965)		-	(199,9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4,503	314,503		-	314,5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69)	(2,96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503	314,503		(2,969)	311,5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320	\$ -	\$ 482,680	\$ 173,243	\$ 12,794	\$ 647,323	\$ 833,360		(\$ 15,763)	\$ 1,691,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0,207	\$ 406,6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825	51,873
A20200	攤銷費用	7,978	10,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52	(5,6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7
A20900	財務成本	7,988	8,721
A21200	利息收入	(779)	(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	(28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8,332)	18,8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22)	(54,497)
A31150	應收帳款	(45,361)	(60,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	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26	396
A31200	存 貨	(168,581)	78,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5)	(15,299)
A32125	合約負債	5,384	6,621
A32130	應付票據	(75,879)	(5,425)
A32150	應付帳款	194,973	(15,6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63	13,787
A32200	負債準備	(2,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75	(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307	436,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9	9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88)	(8,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97)	(103,0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101</u>	<u>325,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	(\$ 1,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4,467)	(42,0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	3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4)	(1,8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2)	(1,1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9)	-
B068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805)	(4,8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3)	(35,135)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72,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680)	(86,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00	(24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04)	(6,1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65)	(195,66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4,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69)	(176,8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94)	2,86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37,558	65,8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2,475	446,61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50,033	\$ 512,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 69 年 6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

- (一) 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製造鑄造買賣業務。
- (二) 國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111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依合約主要於依雙方約定履約條件完成交付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8	\$ 1,180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649,055	511,295
	<u>\$ 650,033</u>	<u>\$ 512,4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5,164</u>	<u>\$ 5,16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112	\$ 1,50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9,245	\$ 104,262
減：備抵損失	(6,878)	(6,878)
	<u>\$ 102,367</u>	<u>\$ 97,384</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7,749	\$ 434,906
減：備抵損失	(46,384)	(29,309)
	<u>\$ 431,365</u>	<u>\$ 405,5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品質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

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7%	8.21%	23.08%	38.30%	57.3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73,057	\$ 39,959	\$ 17,213	\$ 10,776	\$ 20,917	\$ 12,082	\$ 12,990	\$ 586,9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07)	(3,281)	(3,973)	(4,127)	(12,002)	(12,082)	(12,990)	(53,262)
攤銷後成本	\$ 468,250	\$ 36,678	\$ 13,240	\$ 6,649	\$ 8,915	\$ -	\$ -	\$ 533,73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15%	24%	6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0,330	\$ 23,324	\$ 18,627	\$ 17,407	\$ 1,225	\$ 10,236	\$ 18,019	\$ 539,1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3)	(2,719)	(4,177)	(803)	(10,236)	(18,019)	(36,187)
攤銷後成本	\$ 450,330	\$ 23,091	\$ 15,908	\$ 13,230	\$ 422	\$ -	\$ -	\$ 502,98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6,187	\$ 41,75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7,15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617)
外幣換算差額	(77)	156
年底餘額	\$ 53,262	\$ 36,187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52,014	\$ 43,261
製 成 品	211,168	148,131
在 製 品	388,677	283,784
原 物 料	68,218	52,523
	\$ 720,077	\$ 527,699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859 仟元（主要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未分攤製造費用 12,72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4,527 仟元。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893 仟元、未分攤製造費用 20,13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7,92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alue Anguilla 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本 公 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和閥業公司)	閥類買賣及製造	100%	100%	-
Value Anguilla 公司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Vista Investment 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捷流(蘇州)公司)	投 資 業	100%	100%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失	\$ -	\$ -
其他綜合損失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金額	(\$ 3,646)	\$ 1,421
累積金額	(\$ 3,971)	(\$ 325)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703,478	\$ 254,558	\$ 16,470	\$ 16,972	\$ 17,917	\$ -	\$ 1,024,295
增 添	-	264	15,841	2,140	2,846	2,549	4,973	28,61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996	7,175	743	486	2,752	-	30,152
在建工程轉入	-	-	-	-	-	333	(333)	-
處 分	-	-	(1,976)	(355)	(899)	(73)	-	(3,303)
淨兌換差額	-	1,505	1,747	120	-	141	17	3,5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0	\$ 724,243	\$ 277,345	\$ 19,118	\$ 19,405	\$ 23,619	\$ 4,657	\$ 1,083,28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04,492	\$ 136,979	\$ 12,164	\$ 13,471	\$ 13,142	\$ -	\$ 280,248
折舊費用	-	21,426	17,454	1,538	1,929	1,435	-	43,782
處 分	-	-	(1,977)	(319)	(899)	(73)	-	(3,268)
淨兌換差額	-	792	1,282	85	-	69	-	2,2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6,710	\$ 153,738	\$ 13,468	\$ 14,501	\$ 14,573	\$ -	\$ 322,99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4,900	\$ 597,533	\$ 123,607	\$ 5,650	\$ 4,904	\$ 9,046	\$ 4,657	\$ 760,297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724,243	\$ 277,345	\$ 19,118	\$ 19,405	\$ 23,619	\$ 4,657	\$ 1,083,287
增 添	-	887	8,274	1,210	1,159	20,351	1,500	33,381
預付設備款轉入／ 重分類	-	(67)	862	-	-	-	-	795
在建工程轉入	-	-	-	-	-	3,860	(3,860)	-
處 分	-	-	(7,062)	(2,505)	-	(327)	-	(9,894)
淨兌換差額	-	(690)	(4,074)	(55)	-	(61)	(6)	(4,8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0	\$ 724,373	\$ 275,345	\$ 17,768	\$ 20,564	\$ 47,442	\$ 2,291	\$ 1,102,683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6,710	\$ 153,738	\$ 13,468	\$ 14,501	\$ 14,573	\$ -	\$ 322,990
折舊費用	-	21,660	18,241	1,569	1,533	2,503	-	45,506
處 分	-	-	(6,808)	(2,505)	-	(327)	-	(9,640)
淨兌換差額	-	(350)	(4,005)	(37)	-	(29)	-	(4,4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8,020	\$ 161,166	\$ 12,495	\$ 16,034	\$ 16,720	\$ -	\$ 354,43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900	\$ 576,353	\$ 114,179	\$ 5,273	\$ 4,530	\$ 30,722	\$ 2,291	\$ 748,248

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6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6年
其 他	4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2,307	\$ 260,068
運輸設備	<u>574</u>	<u>643</u>
	<u>\$ 252,881</u>	<u>\$ 260,711</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686	\$ 7,683
運輸設備	<u>633</u>	<u>408</u>
	<u>\$ 8,319</u>	<u>\$ 8,091</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15</u>	<u>\$ 6,224</u>
非流動	<u>\$ 241,531</u>	<u>\$ 247,7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3%	1.43%
運輸設備	1.18~1.43%	1.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之運輸設備以供公務差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3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58	\$ 1,29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83)	(\$ 11,19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6
本年度新增	1,183
處 分	(3,671)
換算調整數	3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8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9
攤銷費用	1,880
處 分	(3,671)
換算調整數	1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80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8
本年度新增	732
換算調整數	(1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68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8
攤銷費用	1,737
換算調整數	(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0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6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47,470	\$ 46,796
其他金融資產	1,126	184
其他	<u>1,215</u>	<u>426</u>
	<u>\$ 49,811</u>	<u>\$ 47,406</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644	\$ 9,249
預付設備款	7,878	6,840
預付房地款（附註二九及三二）	72,000	-
長期預付費用	<u>8,230</u>	<u>7,666</u>
	<u>\$ 98,752</u>	<u>\$ 23,755</u>

十七、借款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十）	<u>\$ 492,000</u>	<u>\$ 357,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17%～1.18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690</u>	<u>\$ 95,57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3,777</u>	<u>\$ 139,29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125	\$ 106,3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046	6,200
應付保險費及公積金	21,677	21,841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14	3,500
其 他	37,319	19,832
	<u>\$ 171,581</u>	<u>\$ 157,709</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7,040	\$ 46
代收款	784	681
其 他	1,303	1,313
	<u>\$ 9,127</u>	<u>\$ 2,040</u>

二十、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流動	<u>\$ 14,628</u>	<u>\$ 16,648</u>
		<u>保 固 準 備</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05
本年度新增		16,271
本年度使用		(16,271)
淨兌換差異		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8</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48
本年度新增		5,899
本年度使用		(7,899)
淨兌換差異		(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28</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捷流（蘇州）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中之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132</u>	<u>39,132</u>
已發行股本	<u>\$ 391,320</u>	<u>\$ 391,3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1,32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482,680</u>	<u>\$ 482,6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520	\$ 28,470		
特別盈餘公積	(7,083)	11,706		
現金股利	199,965	195,660	\$ 5.11	\$ 5.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450	
特別盈餘公積	2,969	
現金股利	225,009	\$ 5.7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399,361</u>	<u>\$ 2,400,053</u>	
<u>合約餘額</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431,365</u>	<u>\$ 405,597</u>	<u>\$ 335,92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預收	\$ 16,074	\$ 10,655	\$ 4,008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0,198</u>	<u>\$ 3,495</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考附註三五。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420	\$ 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4	351
其 他	15	18
	<u>\$ 779</u>	<u>\$ 97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60	\$ 192
其 他	<u>5,935</u>	<u>3,066</u>
	<u>\$ 7,195</u>	<u>\$ 3,25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利益	(84)	283
淨外幣兌換損失	(7,769)	(15,719)
其 他	<u>(2,905)</u>	<u>(2,426)</u>
	<u>(\$ 10,758)</u>	<u>(\$ 17,92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7	\$ 5,0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621</u>	<u>3,706</u>
合 計	<u>\$ 7,988</u>	<u>\$ 8,72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06	\$ 43,782
使用權資產	8,319	8,091
無形資產	1,737	1,880
長期預付費用	<u>6,241</u>	<u>8,618</u>
合 計	<u>\$ 61,803</u>	<u>\$ 62,3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855	\$ 40,000
營業費用	<u>12,970</u>	<u>11,873</u>
	<u>\$ 53,825</u>	<u>\$ 51,8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978</u>	<u>10,498</u>
	<u>\$ 7,978</u>	<u>\$ 10,49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3,919	\$ 10,100
其他員工福利	<u>387,702</u>	<u>383,0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1,621</u>	<u>\$ 393,1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785	\$ 165,541
營業費用	<u>216,836</u>	<u>227,637</u>
	<u>\$ 401,621</u>	<u>\$ 393,17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7%	1.15%
董事酬勞	0.51%	0.56%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000	\$ 4,100
董事酬勞	1,900	2,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302	\$ 16,9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071)	(32,701)
淨損失	<u>(\$ 7,769)</u>	<u>(\$ 15,719)</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246	\$ 90,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3	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03</u>	<u>231</u>
	<u>96,022</u>	<u>90,3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682</u>	<u>21,0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5,704</u>	<u>\$ 111,4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430,207</u>	<u>\$ 406,6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3,750	\$ 127,8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2	(979)
免稅所得	(23,237)	(15,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3	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03</u>	<u>231</u>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3</u>	<u>1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5,704</u>	<u>\$ 111,44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743)</u>	<u>\$ 1,7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223</u>	<u>\$ 33,2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7,173	\$ 4,216	\$ -	(\$ 21)	\$ 11,368
存貨跌價損失	40,253	(4,804)	-	(74)	35,375
保固準備	3,462	(400)	-	(5)	3,0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197	-	743	-	3,940
其 他	11,405	(1,472)	-	(40)	9,893
	<u>\$ 65,490</u>	<u>(\$ 2,460)</u>	<u>\$ 743</u>	<u>(\$ 140)</u>	<u>\$ 63,6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u>\$ 68,816</u>	<u>\$ 17,222</u>	<u>\$ -</u>	<u>\$ -</u>	<u>\$ 86,03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	\$ 8,561	(\$ 1,428)	\$ -	\$ 40	\$ 7,173
存貨跌價損失	37,585	2,500	-	168	40,253
保固準備	3,451	-	-	11	3,4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968	-	(1,771)	-	3,197
其 他	10,573	744	-	88	11,405
	<u>\$ 65,138</u>	<u>\$ 1,816</u>	<u>(\$ 1,771)</u>	<u>\$ 307</u>	<u>\$ 65,4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u>\$ 45,918</u>	<u>\$ 22,898</u>	<u>\$ -</u>	<u>\$ -</u>	<u>\$ 68,81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佳和閩業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4,503</u>	<u>\$ 295,1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32	39,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4</u>	<u>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186</u>	<u>39,1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164	\$ -	\$ -	\$ 5,1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164	\$ -	\$ -	\$ 5,164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5,164	\$ 5,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199,865	1,031,2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9,013	591,86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4,123	\$ 3,213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餘額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38	\$ 1,684
—金融負債	285,000	1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07,000	177,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70 仟元及 1,77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係因本年度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 及 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13,000 仟元及 448,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5,507	\$ 181,481	\$ 25	\$ -	\$ -
租賃負債	837	1,674	7,532	37,943	263,160
浮動利率工具	206	30,389	177,475	-	-
固定利率工具	287	285,333	-	-	-
	<u>\$ 176,837</u>	<u>\$ 498,877</u>	<u>\$ 185,032</u>	<u>\$ 37,943</u>	<u>\$ 263,16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043</u>	<u>\$ 37,943</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20,9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33	\$ 222,618	\$ 5,014	\$ -	\$ -
租賃負債	825	1,650	7,366	38,221	272,640
浮動利率工具	176	335	177,471	-	-
固定利率工具	181	180,257	-	-	-
	<u>\$ 8,415</u>	<u>\$ 404,860</u>	<u>\$ 189,851</u>	<u>\$ 38,221</u>	<u>\$ 272,6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841</u>	<u>\$ 38,221</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30,44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楊 大 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斌 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宗 曉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錢 佩 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建 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Value Valves Pte. Ltd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Value Valves Vietnam Company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捷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亞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806	\$ 1,462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u>40</u>	<u>2</u>
		<u>\$ 2,846</u>	<u>\$ 1,464</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22	\$ 825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u>42</u>	<u>-</u>
		<u>\$ 1,264</u>	<u>\$ 825</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u>\$ 3,54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400,000	\$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285,000	180,0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被保證金額	420,000	42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207,000	177,000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89,031	\$ 193,4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8,432</u>	<u>59,860</u>
		<u>\$ 247,463</u>	<u>\$ 253,33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757	\$ 2,8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853</u>	<u>873</u>
	<u>\$ 3,610</u>	<u>\$ 3,693</u>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房地款	楊大中	\$ 18,000	\$ -
	陳斌超	18,000	-
	陳宗曉	18,000	-
	錢佩玲	<u>18,000</u>	<u>-</u>
		<u>\$ 72,000</u>	<u>\$ -</u>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原向關係人承租之桃園市觀音區土地及廠房，並於110年12月27日簽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款為240,000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支付訂金72,000仟元。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究發展費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 3,546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14	\$ 13,54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2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6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708	501,067
	<u>\$ 472,946</u>	<u>\$ 501,25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476,093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為 6,321 仟元（含稅）及 24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之價款為 4,746 仟元及 168,0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 元，募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336,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原向關係人承租之桃園市觀音區土地及建物，購入總價款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於 3 月 28 日付清剩餘款項 168,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11	27.68 (美元：新台幣)		\$ 437,646
美 元	4,179	6.38 (美元：人民幣)		115,679
人 民 幣	181	4.34 (人民幣：新台幣)		785
歐 元	1,009	31.32 (歐元：新台幣)		31,593
				<u>\$ 585,7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57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9,542
美 元	1,138	6.38 (美元：人民幣)		31,512
歐 元	26	31.32 (歐元：新台幣)		802
人 民 幣	3,109	4.34 (人民幣：新台幣)		13,507
				<u>\$ 155,36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33	28.48	(美元：新台幣)	\$	339,865		
美 元		2,011	6.52	(美元：人民幣)		57,286		
人 民 幣		181	4.38	(人民幣：新台幣)		790		
歐 元		149	35.02	(歐元：新台幣)		5,226		
						<u>\$ 403,16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0	28.48	(美元：新台幣)	\$	46,126		
美 元		1,043	6.52	(美元：人民幣)		29,707		
歐 元		83	35.02	(歐元：新台幣)		2,891		
日 幣		2,157	0.28	(日幣：新台幣)		596		
						<u>\$ 79,32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051)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999)
人 民 幣	4.34 (人民幣：新台幣)	(718)	4.38 (人民幣：新台幣)	(1,720)
		<u>(\$ 7,769)</u>		<u>(\$ 15,719)</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別衡量。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捷流部門－捷流公司及佳和閥業公司

中國捷流部門－捷流（蘇州）公司、Value（Anguilla）公司、Vista Investment 公司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捷流部門	中國捷流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78,640	\$ 620,721	\$ -	\$ 2,399,361
部門間收入	168,197	282,366	(450,563)	-
收入合計	<u>\$ 1,946,837</u>	<u>\$ 903,087</u>	<u>(\$ 450,563)</u>	<u>\$ 2,399,361</u>
利息收入	<u>\$ 518</u>	<u>\$ 261</u>	<u>\$ -</u>	<u>\$ 779</u>
財務成本	<u>\$ 7,988</u>	<u>\$ -</u>	<u>\$ -</u>	<u>\$ 7,988</u>
折舊費用	<u>\$ 43,805</u>	<u>\$ 10,038</u>	<u>(\$ 18)</u>	<u>\$ 53,825</u>
攤銷費用	<u>\$ 7,445</u>	<u>\$ 533</u>	<u>\$ -</u>	<u>\$ 7,97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 13,687</u>	<u>\$ 4,645</u>	<u>\$ -</u>	<u>\$ 18,332</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620</u>	<u>\$ 15,532</u>	<u>\$ -</u>	<u>\$ 17,152</u>
部門利益	<u>\$ 306,405</u>	<u>\$ 123,802</u>	<u>\$ -</u>	<u>\$ 430,207</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3,474	\$ 616,579	\$ -	\$ 2,400,053
部門間收入	105,098	237,444	(342,542)	-
收入合計	<u>\$ 1,888,572</u>	<u>\$ 854,023</u>	<u>(\$ 342,542)</u>	<u>\$ 2,400,053</u>
利息收入	<u>\$ 728</u>	<u>\$ 243</u>	<u>\$ -</u>	<u>\$ 971</u>
財務成本	<u>\$ 8,721</u>	<u>\$ -</u>	<u>\$ -</u>	<u>\$ 8,721</u>
折舊費用	<u>\$ 41,588</u>	<u>\$ 10,285</u>	<u>\$ -</u>	<u>\$ 51,873</u>
攤銷費用	<u>\$ 10,148</u>	<u>\$ 350</u>	<u>\$ -</u>	<u>\$ 10,49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u>\$ 12,395</u>	<u>\$ 6,423</u>	<u>\$ -</u>	<u>\$ 18,818</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 1,228</u>	<u>(\$ 6,845)</u>	<u>\$ -</u>	<u>(\$ 5,617)</u>
部門利益	<u>\$ 253,824</u>	<u>\$ 152,816</u>	<u>\$ -</u>	<u>\$ 406,64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註：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成品閥	\$ 2,352,041	\$ 2,327,744
其他零件	47,320	72,309
	<u>\$ 2,399,361</u>	<u>\$ 2,400,05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1,778,640	\$ 1,783,474	\$ 1,014,773	\$ 953,957
中國	620,721	616,579	86,774	93,486
	<u>\$ 2,399,361</u>	<u>\$ 2,400,053</u>	<u>\$ 1,101,547</u>	<u>\$ 1,047,4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280,987</u>	<u>\$ 306,761</u>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註 6)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捷流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2,000 \$ 57,070	USD - \$ -	USD -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69,160	\$ 676,639	
0	捷流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2,000 57,070	USD - -	USD - -	—	2	-	營運周轉	-	—	-	169,160	676,63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6：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37	\$ 5,164	-	\$ 5,164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經建四路 2 之 36 號土地建物	110/11/10	\$ 240,000	依合約條件辦理(註 1)	楊大中、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廣奇興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03 年 9 月	\$134,000	參考鑑價報告之估值及目前市場情形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5% 訂金共 72,000 仟元。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280,158	34.58%	進貨後 3 個月	\$ -	—	(\$ 88,192)	27.82%	
	"	"	銷 貨	100,730	6.80%	銷貨後 3 個月	-	—	17,929	6.7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閭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捷流閭業(蘇州)有限公司	捷流閭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88,192	5.07	\$ -	-	\$ 57,766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262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1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4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7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4%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80,1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2%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1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0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0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Anguilla	投資業	\$ 161,000	\$ 161,000	5,500,000	100%	\$ 571,434	\$ 91,408	\$ 86,108 (註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閥類買賣及製造	45,000	45,000	1,000,000	100%	222,235	116,183	116,183
	Value Valves Pte. Ltd	Singapore	貿易業	972	972	49,000	49%	-	(7,440)	-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61,000	161,000	5,500,000	100%	571,434	91,408	86,108 (註1)

註 1：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91,408 仟元調整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16,000)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出收	回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閩類製造及銷售	\$ 161,000	(2) (註 4)	\$ 161,000	\$ -	\$ -		\$ 161,000	\$ 91,408	100%	\$ 86,108 (註 3)	\$ 571,434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 161,000 (美金 5,500 元)	\$ 1,014,95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91,408 仟元調整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6,000)仟元後之金額。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透過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間接持有。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餘	額	%	備	註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280,158	34.58%		\$ 88,192	27.82%		-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應 收 票 據、帳 款		備 註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銷 貨 毛 利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00,730	6.80%	\$ 2,176	\$ 300	\$ 17,929	6.7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	2,967,500	7.58%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0	7.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9號

電話：(02)2269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9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3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3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3		三 十
	(十二) 其 他	53~54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57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55、58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5、59~60		三 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5、61		三 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2~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源自於各類型工業閥門，針對不同客戶依其需求及訂購產品型態不同而訂定各自合約之交易條件，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始認列銷貨收入。因合約訂單涉及不同之交易條件，其中交易條件為驗收者約占總收入 23%，且對於此類交易條件是否滿足履約義務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亦須倚賴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故將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允當合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對上述該類交易條件之銷貨，檢視客戶訂單及相關佐證履行合約之文件，以確認合約收入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歸屬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32,254	13	\$	304,75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37,567	1		9,6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5,285	-		8,5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一）			196,957	8		143,12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049	1		75,54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719	1		22,987	1
130X		存貨（附註八）			294,788	11		318,620	13
1410		預付款項			24,945	1		10,7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453	-		5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4,017	36		894,426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二七）			674,215	26		548,24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七及二八）			659,705	25		638,91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250,656	10		258,47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16,998	1		17,573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601	-		2,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8,595	1		38,5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954	1		20,7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3,724	64		1,525,121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87,741	100	\$	2,419,5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57,000	14	\$	606,000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1,103	4		93,320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420	-		6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1,444	2		47,5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531	1		18,6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2,759	4		111,8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7,564	1		17,6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4,000	1		14,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6,224	-		6,1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一）			6,090	-		4,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1,135	27		920,267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8,816	3		45,9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247,762	9		253,986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578	12		299,904	12
2XXX		負債總計			1,007,713	39		1,220,171	50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320	15		355,900	15
3140		預收股本			-	-		5,310	-
3100		股本總計			391,320	15		361,210	1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82,680	19		238,75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723	6		115,2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77	1		8,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222	21		495,86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8,822	28		619,285	26
3400		其他權益		(	12,794)	(1)	(	19,877)	(1)
3XXX		權益總計			1,580,028	61		1,199,376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87,741	100	\$	2,419,5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530,066	100	\$ 1,528,2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七）				
5110	營業成本	(1,104,122)	(72)	(1,081,979)	(71)
5900	營業毛利	425,944	28	446,24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0)	-	(5,0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0	-	70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9,044	28	441,942	29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874)	(5)	(79,177)	(5)
6200	管理費用	(147,317)	(10)	(154,7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49)	(1)	(23,6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0)	-	(3,9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640)	(16)	(261,451)	(17)
6900	營業淨利	175,404	12	180,49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30	-	57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4,336	-	4,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七）	(16,399)	(1)	(10,5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8,721)	(1)	(\$ 9,7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附註九）	-	-	1,7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附註九）	<u>194,019</u>	<u>13</u>	<u>168,303</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565</u>	<u>11</u>	<u>154,353</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348,969	23	334,84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3,772</u>)	(<u>4</u>)	(<u>50,14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5,197</u>	<u>19</u>	<u>284,69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4	1	(14,6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1,771</u>)	<u>-</u>	<u>2,9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83</u>	<u>1</u>	(<u>11,7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280</u>	<u>20</u>	<u>\$ 272,992</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7.55</u>		<u>\$ 8.00</u>	
9850	稀 釋	<u>\$ 7.54</u>		<u>\$ 7.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900	\$ -	\$ 202,500	\$ 95,738	\$ -	\$ 352,737	\$ 448,475	(\$ 8,171)	\$ 998,70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515	-	(19,515)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71	(8,17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3,888)	(113,888)	-	(113,888)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84,698	284,698	-	284,69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706)	(11,70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4,698	284,698	(11,706)	272,992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10	36,258	-	-	-	-	-	41,56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900	5,310	238,758	115,253	8,171	495,861	619,285	(19,877)	1,199,37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470	-	(28,47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06	(11,70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5,660)	(195,660)	-	(195,660)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5,197	295,197	-	295,19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83	7,0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197	295,197	7,083	302,280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10	243,922	-	-	-	-	-	274,03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320	5,310	482,680	143,723	19,877	555,222	718,822	(12,794)	1,580,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閣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8,969	\$ 334,8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57	31,779
A20200	攤銷費用	10,148	10,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0	3,900
A20900	財務成本	8,721	9,762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5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益	-	(1,7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194,019)	(168,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7)	(4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		
	益)	9,535	(20,04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900	5,0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5,000)	(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46)	17,88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47	7,982
A31150	應收帳款	(58,734)	41,0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94	(24,912)
A31200	存 貨	14,297	232,171
A31230	預付款項	(14,204)	2,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	1,7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63	173
A32130	應付票據	(2,217)	(73,75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4	(1,819)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7	2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3	6,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85	6,2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25)
A32200	負債準備	-	4,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4	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6,353	\$ 424,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	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21)	(9,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80)	(37,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182</u>	<u>376,9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9,219)	(133,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4	1,3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9)	10,0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95)	29,3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8)	(931)
B068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801)	(10,4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88)	(1,5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0,000</u>	<u>7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56)</u>	<u>(35,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94)	(6,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660)	(167,440)
C04600	現金增資	<u>274,032</u>	<u>41,4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22)</u>	<u>(132,12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7,504	209,5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04,750</u>	<u>95,21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32,254</u>	<u>\$ 304,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陳宗曉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 69 年 6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

(一) 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製造鑄造買賣業務。

(二) 國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依合約主要於依雙方約定履約條件完成交付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

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3	\$ 607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u>331,571</u>	<u>304,143</u>
	<u>\$332,254</u>	<u>\$304,750</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445	\$ 16,499
減：備抵損失	(<u>6,878</u>)	(<u>6,878</u>)
	<u>\$ 37,567</u>	<u>\$ 9,62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13,257	\$154,523
減：備抵損失	(<u>16,300</u>)	(<u>11,400</u>)
	<u>\$196,957</u>	<u>\$143,1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品質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2%	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1,767	\$ 6,417	\$ 752	\$ 6,030	\$ 848	\$ 3,869	\$ 18,019	\$ 257,7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	(38)	(764)	(424)	(3,869)	(18,019)	(23,178)
攤銷後成本	<u>\$ 221,767</u>	<u>\$ 6,353</u>	<u>\$ 714</u>	<u>\$ 5,266</u>	<u>\$ 424</u>	<u>\$ -</u>	<u>\$ -</u>	<u>\$ 234,52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5%	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5,082	\$ 22,971	\$ 4,651	\$ 214	\$ 614	\$ 1,364	\$ 16,126	\$ 171,0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16)	(233)	(32)	(307)	(1,364)	(16,126)	(18,278)
攤銷後成本	<u>\$ 125,082</u>	<u>\$ 22,755</u>	<u>\$ 4,418</u>	<u>\$ 182</u>	<u>\$ 307</u>	<u>\$ -</u>	<u>\$ -</u>	<u>\$ 152,74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8,278	\$ 13,5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4,900</u>	<u>4,700</u>
年末餘額	<u>\$ 23,178</u>	<u>\$ 18,278</u>

八、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639	\$ 26,822
製 成 品	63,973	91,402
在 製 品	198,592	187,245
原 物 料	<u>17,584</u>	<u>13,151</u>
	<u>\$294,788</u>	<u>\$318,620</u>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10 仟元、未分攤製造費用 20,13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7,925 仟元。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040 仟元（主要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Vast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 -	\$ -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488,163	362,02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86,052</u>	<u>186,221</u>
	<u>\$674,215</u>	<u>\$548,24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Vast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	-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100%	100%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透過 Vast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Vast) 持有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改由新設立之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間接持有，Vast 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辦理清算註銷。

本公司間接持有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益	\$ -	\$ 1,71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715</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
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利益（損失）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金額	\$ 1,421	(\$ 31)
累積金額	(\$ 325)	(\$ 1,746)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319,404	\$ 169,212	\$ 15,117	\$ 16,877	\$ 10,678	\$ 147,718	\$ 693,906
增 添	-	20,611	7,981	605	95	330	120,409	150,03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506	-	-	-	5,300	12,806
未完工程轉入	-	273,427	-	-	-	-	(273,427)	-
處 分	-	-	(1,470)	(7,890)	-	-	-	(9,360)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20,228)	-	-	-	-	-	(20,2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0	\$ 593,214	\$ 183,229	\$ 7,832	\$ 16,972	\$ 11,008	\$ -	\$ 827,155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2,687	\$ 88,060	\$ 14,333	\$ 10,762	\$ 9,530	\$ -	\$ 175,372
折舊費用	-	9,123	10,921	281	2,709	355	-	23,389
處 分	-	-	(546)	(7,890)	-	-	-	(8,43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2,080)	-	-	-	-	-	(2,08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730	\$ 98,435	\$ 6,724	\$ 13,471	\$ 9,885	\$ -	\$ 188,245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4,900	\$ 533,484	\$ 84,794	\$ 1,108	\$ 3,501	\$ 1,123	\$ -	\$ 638,910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593,214	\$ 183,229	\$ 7,832	\$ 16,972	\$ 11,008	\$ -	\$ 827,155
增 添	-	264	15,315	1,959	2,846	1,574	3,860	25,81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996	7,175	743	486	2,752	-	30,152
處 分	-	-	(4,384)	-	(899)	(73)	-	(5,3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0	\$ 612,474	\$ 201,335	\$ 10,534	\$ 19,405	\$ 15,261	\$ 3,860	\$ 877,769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9,730	\$ 98,435	\$ 6,724	\$ 13,471	\$ 9,885	\$ -	\$ 188,245
折舊費用	-	16,886	12,611	709	1,929	633	-	32,768
處 分	-	-	(1,977)	-	(899)	(73)	-	(2,9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616	\$ 109,069	\$ 7,433	\$ 14,501	\$ 10,445	\$ -	\$ 218,06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4,900	\$ 535,858	\$ 92,266	\$ 3,101	\$ 4,904	\$ 4,816	\$ 3,860	\$ 659,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6年及36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至36年
其他	4年至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7年
運輸設備	2年至6年
辦公設備	2年至6年
其他設備	2年至9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0,013	\$ 257,419
運輸設備	<u>643</u>	<u>1,051</u>
	<u>\$ 250,656</u>	<u>\$ 258,470</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406	\$ 7,406
運輸設備	<u>408</u>	<u>409</u>
	<u>\$ 7,814</u>	<u>\$ 7,815</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224</u>	<u>\$ 6,194</u>
非流動	<u>\$ 247,762</u>	<u>\$ 253,9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43%	1.43%
運輸設備	1.43%	1.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之運輸設備以供公務差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3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4</u>	<u>\$ 3,47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024)</u>	<u>(\$ 13,37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0,22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2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80
折舊費用	<u>57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73</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及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28</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55
折舊費用	<u>57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98</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86	\$ 1,486
第 2 年	<u>-</u>	<u>1,486</u>
	<u>\$ 1,486</u>	<u>\$ 2,972</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8
單獨取得	<u>931</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9</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0
攤銷費用	<u>2,01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43</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9
單獨取得	488
處 分	(<u>3,6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66</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6
攤銷費用	1,530
處 分	(<u>3,6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0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184	\$ 183
其他應收款	238	232
其他	31	94
	<u>\$ 453</u>	<u>\$ 509</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情形，請參閱附二八。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030	\$ 7,441
長期預付費用	7,666	11,483
預付設備款	5,258	1,822
	<u>\$ 21,954</u>	<u>\$ 20,746</u>

十五、借款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357,000	\$477,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9,000
	<u>\$357,000</u>	<u>\$606,000</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1.17%~1.185%及1.42%~1.43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103</u>	<u>\$ 93,3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444</u>	<u>\$ 47,50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4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831	\$ 78,1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00	5,230
應付保險費	1,908	1,908
應付休假給付	-	259
應付工程款	3,500	16,901
其 他	13,420	9,445
	<u>\$112,759</u>	<u>\$111,875</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5,409	\$ 3,506
代收 款	681	920
	<u>\$ 6,090</u>	<u>\$ 4,426</u>

十八、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流動	<u>\$ 14,000</u>	<u>\$ 14,000</u>
		保 固 準 備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00
本年度新增		17,217
本年度使用		(13,21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0</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000
本年度新增		15,476
本年度使用		(15,4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0</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132</u>	<u>35,590</u>
已發行股本	<u>\$391,320</u>	<u>\$355,900</u>
預收股本	<u>\$ -</u>	<u>\$ 5,3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1,32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保留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之股數分別為 996 仟股、137 仟股及 2,409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78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5.51 元溢價發行，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315,45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部分，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5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82,680	\$ 238,60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50
	<u>\$ 482,680</u>	<u>\$ 238,7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470	\$ 19,515		
特別盈餘公積	11,706	8,171		
現金股利	195,660	113,888	\$ 5.0	\$ 3.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52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083	
現金股利	199,965	\$ 5.11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530,066</u>	<u>\$ 1,528,221</u>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96,957</u>	<u>\$ 143,123</u>	<u>\$ 188,855</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u>\$ 5,409</u>	<u>\$ 3,506</u>	<u>\$ 3,26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2,985</u>	<u>\$ 2,73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312	\$ 547
其 他	<u>18</u>	<u>31</u>
	<u>\$ 330</u>	<u>\$ 578</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678	\$ 1,576
其 他	<u>2,658</u>	<u>2,505</u>
	<u>\$ 4,336</u>	<u>\$ 4,0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17	\$ 45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358)	(8,920)
其 他	<u>(2,558)</u>	<u>(2,100)</u>
	<u>(\$ 16,399)</u>	<u>(\$ 10,562)</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15	\$ 8,7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06	3,79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2,768)</u>
合 計	<u>\$ 8,721</u>	<u>\$ 9,7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7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43%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68	\$ 23,389
使用權資產	7,814	7,815
投資性不動產	575	575
無形資產	1,530	2,016
長期預付費用	<u>8,618</u>	<u>8,633</u>
合 計	<u>\$ 51,305</u>	<u>\$ 42,4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87	\$ 17,271
營業費用	<u>9,570</u>	<u>14,508</u>
	<u>\$ 41,157</u>	<u>\$ 31,7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878
營業費用	<u>10,148</u>	<u>8,771</u>
	<u>\$ 10,148</u>	<u>\$ 10,64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9,233	\$ 9,457
其他員工福利	<u>297,955</u>	<u>275,1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7,188</u>	<u>\$284,5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0,869	\$126,587
營業費用	<u>176,319</u>	<u>157,987</u>
	<u>\$307,188</u>	<u>\$284,57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1.15%	1.03%
董事酬勞	0.56%	0.51%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4,100	\$ 3,490
董事酬勞	2,000	1,74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64	\$ 15,0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322)	(24,009)
淨 損 失	(\$ 14,358)	(\$ 8,920)

二 三 、 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080	\$ 31,3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7)	1,342
	<u>32,703</u>	<u>32,69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069</u>	<u>17,4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772</u>	<u>\$ 50,1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348,969</u>	<u>\$334,8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9,794	\$ 66,969
免稅所得	(15,906)	(18,1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7)	1,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772</u>	<u>\$ 50,146</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71</u>	<u>(\$ 2,92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564</u>	<u>\$ 17,6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損失	\$ 3,018	\$ 1,028	\$ -	\$ 4,046
存貨跌價損失	23,750	322	-	24,072
保固準備	2,800	-	-	2,8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968	\$ -	(\$ 1,771)	\$ 3,197
其 他	4,001	479	-	4,480
	<u>\$ 38,537</u>	<u>\$ 1,829</u>	<u>(\$ 1,771)</u>	<u>\$ 38,5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	\$ 45,918	\$ 22,898	\$ -	\$ 68,816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2,176	\$ 842	\$ -	\$ 3,018
存貨跌價損失	27,758	(4,008)	-	23,750
保固準備	2,000	800	-	2,8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41	-	2,927	4,968
其 他	3,250	751	-	4,001
	<u>\$ 37,225</u>	<u>(\$ 1,615)</u>	<u>\$ 2,927</u>	<u>\$ 38,5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	\$ 30,080	\$ 15,838	\$ -	\$ 45,91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5,197</u>	<u>\$284,6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13	35,5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3
員工酬勞	51	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64	35,80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613,283	\$ 572,4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4,498	766,1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

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975	\$ 3,893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波動，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餘額增加。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4	\$ 183
—金融負債	180,000	309,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77,000	297,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70 仟元及 2,97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係因本年度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7% 及 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448,000 仟元及 194,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79	\$ 173,219	\$ -	\$ -	\$ -
租賃負債	825	1,650	7,366	38,221	272,640
浮動利率工具	176	335	177,471	-	-
固定利率工具	181	180,257	-	-	-
	<u>\$ 5,461</u>	<u>\$ 355,461</u>	<u>\$ 184,837</u>	<u>\$ 38,221</u>	<u>\$ 272,64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841</u>	<u>\$ 38,221</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30,44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6,789	\$ 153,342	\$ -	\$ -
租賃負債	825	1,650	7,424	38,061	286,860
浮動利率工具	30,351	624	267,756	-	-
固定利率工具	309,243	-	-	-	-
	<u>\$ 340,419</u>	<u>\$ 9,063</u>	<u>\$ 428,522</u>	<u>\$ 38,061</u>	<u>\$ 286,86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899</u>	<u>\$ 38,061</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44,66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楊 大 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斌 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錢 佩 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宗 曉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建 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捷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亞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Value Valves Vietnam Company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Value Valves GmbH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於 108年8月起為非關係人）
Value Valves Pte. Ltd.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9,977	\$ 131,751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	1,902
		<u>\$ 79,977</u>	<u>\$ 133,653</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237,191	\$ 178,412
	子 公 司	11,212	4,549
		<u>\$ 248,403</u>	<u>\$ 182,961</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285</u>	<u>\$ 8,532</u>
應收帳款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12,335	\$ 71,114
	子 公 司	2,714	3,872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	557
		<u>\$ 15,049</u>	<u>\$ 75,543</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按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政策，分別提列（迴轉）0仟元及(800)仟元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五) 應付帳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 1,420	\$ 696
應付帳款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22,370	\$ 17,847
	子 公 司	1,161	761
		\$ 23,531	\$ 18,60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2,624	\$ 906	\$ 217	(\$ 18)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95	\$ -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	\$ 22,987

本公司於 109 年度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子公司，利率為 0%，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對屬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未計息。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405,000	\$ 245,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180,000	180,0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被保證金額	420,000	42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177,000	297,000

(九)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202,17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2,654
	<u>\$ -</u>	<u>\$ 264,825</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3,474	\$ 197,8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9,860	61,267
		<u>\$ 253,334</u>	<u>\$ 259,121</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820	\$ 2,88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73	893
	<u>\$ 3,693</u>	<u>\$ 3,776</u>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十)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三年。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486 仟元及 2,972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 1,486 仟元。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624</u>	<u>\$ -</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543</u>	<u>\$ 8,2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4	\$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39	153,862
投資性不動產	16,998	17,573
	<u>\$ 177,621</u>	<u>\$ 171,61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4,153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36	28.48（美元：新台幣）	\$ 328,444
歐 元	100	35.02（歐元：新台幣）	3,492
人 民 幣	172	4.38（人民幣：新台幣）	751
			<u>\$ 332,68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111,529	4.38（人民幣：新台幣）	<u>\$ 488,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8		28.48 (美元：新台幣)		\$	30,984	
歐 元		39		35.02 (歐元：新台幣)			1,362	
							<u>\$ 32,34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06		29.98 (美元：新台幣)		\$	407,914	
歐 元		94		33.59 (歐元：新台幣)			3,144	
人 民 幣		155		4.31 (人民幣：新台幣)			667	
							<u>\$ 411,725</u>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人 民 幣	84,093	4.31 (人民幣：新台幣)	\$ 362,02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21	29.98 (美元：新台幣)	\$ 18,623
歐 元	204	33.59 (歐元：新台幣)	6,853
			<u>\$ 25,476</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6)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2,000	USD 2,000	USD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58,003	\$ 632,011	
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2,000	USD 2,000	USD 500	—	2	-	營運周轉	-	—	-	158,003	632,011	
					\$ 56,960	\$ 56,960	\$ 14,09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6：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237,191	32.88%	進貨後 3 個月	\$ -	—	(\$ 22,370)	12.60%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Anguilla	投資業	\$ 161,000	\$ 161,000	5,500	100%	\$ 488,164	\$ 114,689	\$ 117,289 (註2)	註1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閥類買賣及製造	45,000	45,000	1,000	100%	186,051	79,530	79,830 (註3)	
	Value Valves Pte. Ltd	Singapore	貿易業	972	972	49	49%	-	2,900	-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61,000	161,000	5,500	100%	488,164	114,689	117,289 (註2)	

註1：本公司於105年度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透過 Vast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Vast) 持有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權改由新設立之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間接持有，Vast 公司已於108年8月辦理清算程序。

註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114,689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4,700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900)仟元；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10,500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0,700)仟元後之金額。

註3：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79,530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調整300仟元後之金額。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捷流閥業（蘇州） 有限公司	閥類製造及銷售	\$ 161,000	(2) (註 4)	\$ 161,000	\$ -	\$ -	\$ 161,000	\$ 114,689	100%	\$ 117,289 (註 3)	\$ 488,164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948,01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114,689 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4,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900)仟元；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5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0,700)仟元後之金額。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通過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再轉投資設立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Ltd 間接持有。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餘 額
					%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 3 個月內	相 當	\$ 237,191
					32.88%
					\$ 22,370
					12.60%
					-

二、銷 貨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應 收 票 據 、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銷 貨 毛 利	%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 3 個月內	相 當	\$ 48,433	3.16%
					\$ 5,667	
					\$ 1,900	
					\$ 12,335	4.84%
					-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	2,967,500	7.58%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0	7.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				\$	68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878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109 仟元@4.38、美元 8,276 仟元@28.48 及歐元 0.1 仟元 @35.02、日幣 1,800 仟元@0.28、澳幣 0.2 仟元@21.95			<u>236,693</u>
					<u>\$ 332,254</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8,587
乙 公 司	7,889
丙 公 司	6,878
丁 公 司	4,232
其他（註）	16,859
減：備抵損失	(6,878)
	<u>\$ 37,567</u>
關 係 人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2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38,829
乙 公 司	12,812
其他（註）	<u>161,616</u>
	213,257
減：備抵損失	(<u>16,300</u>)
	<u>\$196,957</u>
關 係 人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12,335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714</u>
	<u>\$ 15,04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1,287	\$ 27,652
在 製 品	283,087	219,155
製 成 品	83,049	50,631
商 品	<u>27,725</u>	<u>21,603</u>
	415,148	<u>\$319,04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20,360</u>)	
	<u>\$294,788</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年度認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本年度認列 投 資 收 益	現 金 股 利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註 1 及 2)	5,500	\$362,021	-	\$ -	-	\$ -	\$117,289	\$ 8,854	\$ -	5,500	100	\$488,164	無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1,000	186,221	-	-	-	-	79,830	-	(80,000)	1,000	100	186,051	無
Value Valves Pte. Ltd.	49	-	-	-	-	-	-	-	-	49	49	-	無
		<u>\$548,242</u>		<u>\$ -</u>		<u>\$ -</u>	<u>\$197,119</u>	<u>\$ 8,854</u>	<u>(\$ 80,000)</u>			<u>\$674,215</u>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透過 Vast Value International LLC. (Vast) 持有捷流閥業 (蘇州) 有限公司之股權改由新設立之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再轉投資設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間接持有，Vast 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辦理清算註銷。

註 2：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114,689 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4,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1,900) 仟元；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5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10,700) 仟元後之金額。

註 3：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79,530 仟元調整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調整 300 仟元後之金額。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264,825	\$ -	\$ -	\$ 264,825	
運輸設備	<u>1,460</u>	<u>-</u>	<u>-</u>	<u>1,460</u>	
	<u>\$ 266,285</u>	<u>\$ -</u>	<u>\$ -</u>	<u>\$ 266,285</u>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7,406	\$ 7,406	\$ -	\$ 14,812	
運輸設備	<u>409</u>	<u>408</u>	<u>-</u>	<u>817</u>	
	<u>\$ 7,815</u>	<u>\$ 7,814</u>	<u>\$ -</u>	<u>\$ 15,629</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80,000	3 個月	1.185%	\$405,000	詳附註二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u>177,000</u>	6 個月	1.17%	400,000	詳附註二八
		<u>\$357,000</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7,371
乙 公 司			5,893
其他（註）			<u>77,839</u>
			<u>\$ 91,103</u>
關 係 人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42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7,050
乙 公 司			"		6,543
其他（註）			"		<u>47,851</u>
					<u>\$ 61,444</u>
關 係 人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	22,370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161</u>
					<u>\$ 23,53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城二廠	土 地	106.03.01-143.12.31	1.43%	\$ 193,474
觀 音 廠	土 地	106.07.01-142.12.31	1.43%	59,860
其他（註）	運輸設備	-	1.43%	<u>652</u>
				<u>\$ 253,98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蝶 閥	153,362 個	\$ 1,158,099
外 購 閥	27,463 個	302,099
其 他		73,149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281)
		<u>\$ 1,530,066</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進銷成本	
年初存貨	\$ 40,542
本年度進貨（淨額）	166,229
本年度報廢	(74)
年底存貨	(27,725)
進銷成本	<u>178,972</u>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17,481
本年度進料	208,818
本年度報廢	(6,197)
年底原料	(21,287)
直接材料	198,815
直接人工	88,965
製造費用	<u>252,145</u>
製造成本合計	539,925
年初在製品盤存	265,585
本年度報廢	(1,588)
年底在製品盤存	(283,087)
製成品成本	520,835
年初製成品盤存	113,762
本年度進貨（淨額）	346,390
本年度報廢	(66)
年底製成品盤存	(83,049)
產銷成本	<u>897,872</u>
下腳收入	(2,394)
存貨跌價損失	1,610
存貨報廢	7,9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u>20,137</u>
營業成本總計	<u>\$ 1,104,122</u>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51,085	\$ 96,296	\$ 12,219	\$ -	\$ 159,600
運 費	11,531	27	-	-	11,558
折舊費用	121	9,354	95	-	9,570
保 險 費	35	10,749	-	-	10,784
攤銷費用	-	831	9,317	-	10,148
進出口費用	4,913	22	-	-	4,9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4,900	4,900
勞 務 費	1,653	7,246	-	-	8,899
雜項購置	71	1,630	1,732	-	3,433
其他（註）	<u>8,465</u>	<u>21,162</u>	<u>186</u>	<u>-</u>	<u>29,813</u>
合 計	<u>\$ 77,874</u>	<u>\$ 147,317</u>	<u>\$ 23,549</u>	<u>\$ 4,900</u>	<u>\$ 253,64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3,794	\$ 154,731	\$ 268,525	\$ 111,878	\$ 134,246	\$ 246,124
勞健保費用	10,316	10,257	20,573	8,631	10,847	19,478
退休金費用	4,364	4,869	9,233	4,237	5,220	9,457
董事酬金	-	2,000	2,000	-	1,740	1,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95</u>	<u>4,462</u>	<u>6,857</u>	<u>1,841</u>	<u>5,934</u>	<u>7,775</u>
	<u>\$ 130,869</u>	<u>\$ 176,319</u>	<u>\$ 307,188</u>	<u>\$ 126,587</u>	<u>\$ 157,987</u>	<u>\$ 284,574</u>
折舊費用	<u>\$ 31,587</u>	<u>\$ 9,570</u>	<u>\$ 41,157</u>	<u>\$ 17,271</u>	<u>\$ 14,508</u>	<u>\$ 31,779</u>
攤銷費用	<u>\$ -</u>	<u>\$ 10,148</u>	<u>\$ 10,148</u>	<u>\$ 1,878</u>	<u>\$ 8,771</u>	<u>\$ 10,649</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 人及 2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4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75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01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49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增 6.12%。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員工本薪係依照當年度公司業績等資料擬訂；年終獎金以個人績效為基礎，實際發放金額依公司當年營運狀況調整；績效獎金則依當年度營業收入 1% 進行提列；經理人薪酬除比照全體員工外，亦按當年度績效達成率評核調薪。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1007

會員姓名：
(1) 楊靜婷

(2) 陳致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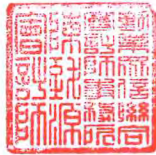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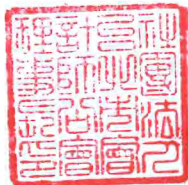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5877936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靜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致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七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9號

電話：(02)22698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三十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6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2~63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5、6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發生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源自於各類型工業閥門，考量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下降，而部分客戶銷貨金額反而於本年度明顯成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針對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0 年度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對上述客戶之銷貨執行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發票及相關交易文件，並確認銷售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驗證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陳 致 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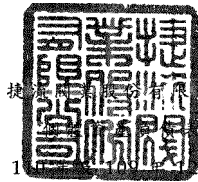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44,783	15	\$	332,25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25,159	1		37,56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5,2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一）		208,022	7		196,95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2,637	1		15,0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44	-		16,719	1
130X	存貨（附註八）		421,383	14		294,788	11
1410	預付款項		34,159	1		24,9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425	-		4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7,612</u>	<u>39</u>		<u>924,01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793,669	26		674,21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七及二八）		654,991	22		659,70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243,181	8		250,656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16,423	1		16,998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03	-		1,6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5,246	1		38,5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97,662	3		21,9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1,775</u>	<u>61</u>		<u>1,663,724</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009,387</u>	<u>100</u>	\$	<u>2,587,74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92,000	16	\$	357,000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5,421	1		5,40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7,790	1		91,103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4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06,122	7		61,4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3,128	3		23,5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5,591	4		112,7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3,882	1		17,5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12,000	-		1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6,515	-		6,2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772	-		6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0,221</u>	<u>33</u>		<u>691,13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6,038	3		68,81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241,531	8		247,762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7,569</u>	<u>11</u>		<u>316,57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317,790</u>	<u>44</u>		<u>1,007,713</u>	<u>39</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91,320</u>	<u>13</u>		<u>391,320</u>	<u>15</u>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u>482,680</u>	<u>16</u>		<u>482,680</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243	6		143,7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94	-		19,8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647,323</u>	<u>22</u>		<u>555,222</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33,360</u>	<u>28</u>		<u>718,822</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	<u>15,763</u>)	(<u>1</u>)	(	<u>12,79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691,597</u>	<u>56</u>		<u>1,580,028</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009,387</u>	<u>100</u>	\$	<u>2,587,7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閣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478,156	100	\$ 1,530,0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七）				
5110	營業成本	(1,057,758)	(71)	(1,104,122)	(72)
5900	營業毛利	420,398	29	425,944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	-	(1,9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0	-	5,00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1,998	29	429,044	28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72)	(6)	(77,874)	(5)
6200	管理費用	(139,801)	(10)	(147,3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8)	(1)	(23,5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0)	-	(4,9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661)	(17)	(253,640)	(16)
6900	營業淨利	177,337	12	175,40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30	-	3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6,735	-	4,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七）	(9,918)	(1)	(16,39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7,986)	-	(\$ 8,7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附註九）	<u>202,291</u>	<u>14</u>	<u>194,019</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252</u>	<u>13</u>	<u>173,565</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368,589	25	348,96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4,086</u>)	(<u>4</u>)	(<u>53,77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4,503</u>	<u>21</u>	<u>295,19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2)	-	8,8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743</u>	<u>-</u>	(<u>1,77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69</u>)	<u>-</u>	<u>7,0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534</u>	<u>21</u>	<u>\$ 302,280</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8.04</u>		<u>\$ 7.55</u>	
9850	稀 釋	<u>\$ 8.03</u>		<u>\$ 7.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900	\$ 5,310	\$ 238,758	\$ 115,253	\$ 8,171	\$ 495,861	\$ 619,285	(\$ 19,877)	\$ 1,199,37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70	-	(28,47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06	(11,70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5,660)	(195,660)	-	(195,6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5,197	295,197	-	295,19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83	7,0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197	295,197	7,083	302,280
E1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5,420	(5,310)	243,922	-	-	-	-	-	274,03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1,320	-	482,680	143,723	19,877	555,222	718,822	(12,794)	1,580,0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20	-	(29,5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83)	7,08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9,965)	(199,965)	-	(199,9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4,503	314,503	-	314,5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969)	(2,96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503	314,503	(2,969)	311,5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1,320	\$ -	\$ 482,680	\$ 173,243	\$ 12,794	\$ 647,323	\$ 833,360	(\$ 15,763)	\$ 1,691,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開關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8,589	\$ 348,9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99	41,157
A20200	攤銷費用	7,445	10,1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0	4,900
A20900	財務成本	7,986	8,721
A21200	利息收入	(130)	(3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202,291)	(194,0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0)	(51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9,803)	9,53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	1,9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0)	(5,000)
A29900	聯屬公司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利益	7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08	(27,94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85	3,247
A31150	應收帳款	(14,709)	(58,7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88)	60,494
A31200	存 貨	(116,792)	14,297
A31230	預付款項	(9,214)	(14,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4	20,363
A32125	合約負債	10,012	1,903
A32130	應付票據	(73,313)	(2,21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20)	724
A32150	應付帳款	144,678	13,9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97	4,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85	14,285
A32200	負債準備	(2,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91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882	256,3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0	\$ 3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86)	(8,7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54)	(32,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572</u>	<u>215,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2,311)	(39,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60	2,924
B029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72,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4)	(1,5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4,095	(14,0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6)	(4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05)	(4,8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3)	(33,5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0,000</u>	<u>8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74)</u>	<u>(10,8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35,000	(249,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04)	(6,1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9,965)	(195,66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74,0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469)</u>	<u>(176,82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12,529	27,5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2,254</u>	<u>304,75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44,783</u>	<u>\$ 332,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 69 年 6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

- (一) 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製造鑄造買賣業務。
- (二) 國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111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

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閥類、機械之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依合約主要於依雙方約定履約條件完成交付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7	\$ 683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444,146	331,571
	<u>\$444,783</u>	<u>\$332,254</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037	\$ 44,445
減：備抵損失	(6,878)	(6,878)
	<u>\$ 25,159</u>	<u>\$ 37,5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26,922	\$213,257
減：備抵損失	(18,900)	(16,300)
	<u>\$208,022</u>	<u>\$196,9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品質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不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16.26%	35.48%	43.90%	55.3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8,156	\$ 1,925	\$ 2,993	\$ 4,638	\$ 3,085	\$ 5,172	\$ 12,990		\$ 258,9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497)	(313)	(1,062)	(2,036)	(1,708)	(5,172)	(12,990)		(25,778)
攤銷後成本	\$ 225,659	\$ 1,612	\$ 1,931	\$ 2,602	\$ 1,377	\$ -	\$ -		\$ 233,181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270 天	逾 期 271~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6 天以上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2%	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1,767	\$ 6,417	\$ 752	\$ 6,030	\$ 848	\$ 3,869	\$ 18,019		\$ 257,7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4)	(38)	(764)	(424)	(3,869)	(18,019)		(23,178)
攤銷後成本	\$ 221,767	\$ 6,353	\$ 714	\$ 5,266	\$ 424	\$ -	\$ -		\$ 234,524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178	\$ 18,2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600	4,900
年末餘額	\$ 25,778	\$ 23,178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29,827	\$ 14,639
製 成 品	106,007	63,973
在 製 品	262,669	198,592
原 物 料	22,880	17,584
	\$421,383	\$294,788

110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330 仟元（主要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未分攤製造費用 12,72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4,527 仟元。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10 仟元、未分攤製造費用 20,13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7,925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571,434	\$488,163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22,235</u>	<u>186,052</u>
	<u>\$793,669</u>	<u>\$674,21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100%	100%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本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金額	<u>(\$ 3,646)</u>	<u>\$ 1,421</u>
累積金額	<u>(\$ 3,971)</u>	<u>(\$ 32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593,214	\$ 183,229	\$ 7,832	\$ 16,972	\$ 11,008	\$ -	\$ 827,155
增 添	-	264	15,315	1,959	2,846	1,574	3,860	25,81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8,996	7,175	743	486	2,752	-	30,152
處 分	-	-	(4,384)	-	(899)	(73)	-	(5,35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0</u>	<u>\$ 612,474</u>	<u>\$ 201,335</u>	<u>\$ 10,534</u>	<u>\$ 19,405</u>	<u>\$ 15,261</u>	<u>\$ 3,860</u>	<u>\$ 877,769</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59,730	\$ 98,435	\$ 6,724	\$ 13,471	\$ 9,885	\$ -	\$ 188,245
折舊費用	-	16,886	12,611	709	1,929	633	-	32,768
處 分	-	-	(1,977)	-	(899)	(73)	-	(2,9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616</u>	<u>\$ 109,069</u>	<u>\$ 7,433</u>	<u>\$ 14,501</u>	<u>\$ 10,445</u>	<u>\$ -</u>	<u>\$ 218,06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00</u>	<u>\$ 535,858</u>	<u>\$ 92,266</u>	<u>\$ 3,101</u>	<u>\$ 4,904</u>	<u>\$ 4,816</u>	<u>\$ 3,860</u>	<u>\$ 659,70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00	\$ 612,474	\$ 201,335	\$ 10,534	\$ 19,405	\$ 15,261	\$ 3,860	\$ 877,769
增 添	-	887	6,950	501	1,159	20,228	1,500	31,225
預付設備款轉入/重分類	-	(67)	163	-	-	-	-	96
未完工程轉入	-	-	-	-	-	3,860	(3,860)	-
處 分	-	-	(6,101)	(2,505)	-	(327)	-	(8,9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0</u>	<u>\$ 613,294</u>	<u>\$ 202,347</u>	<u>\$ 8,530</u>	<u>\$ 20,564</u>	<u>\$ 39,022</u>	<u>\$ 1,500</u>	<u>\$ 900,15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6,616	\$ 109,069	\$ 7,433	\$ 14,501	\$ 10,445	\$ -	\$ 218,064
折舊費用	-	17,064	13,879	740	1,533	1,569	-	34,785
處 分	-	-	(4,851)	(2,505)	-	(327)	-	(7,6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3,680</u>	<u>\$ 118,097</u>	<u>\$ 5,668</u>	<u>\$ 16,034</u>	<u>\$ 11,687</u>	<u>\$ -</u>	<u>\$ 245,16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00</u>	<u>\$ 519,614</u>	<u>\$ 84,250</u>	<u>\$ 2,862</u>	<u>\$ 4,530</u>	<u>\$ 27,335</u>	<u>\$ 1,500</u>	<u>\$ 654,991</u>

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6年及36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至36年
其 他	4年至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7年
運輸設備	2年至6年
辦公設備	2年至6年
其他設備	2年至2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42,607	\$ 250,013
運輸設備	574	643
	<u>\$ 243,181</u>	<u>\$ 250,65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406	\$ 7,406
運輸設備	633	408
	<u>\$ 8,039</u>	<u>\$ 7,81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15</u>	<u>\$ 6,224</u>
非流動	<u>\$ 241,531</u>	<u>\$ 247,7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43%	1.43%
運輸設備	1.18%~1.43%	1.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之運輸設備以供公務差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5～3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24	\$ 1,1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949)	(\$ 11,02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9年1月1日及109年12月
31日餘額

\$ 20,228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55

575

\$ 3,23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6,998

成本

110年1月1日及110年12月
31日餘額

\$ 20,22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30

575

\$ 3,80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423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486	\$ 1,486
第2年	1,486	-
第3年	1,486	-
第4年	1,486	-
第5年	1,486	-
	<u>\$ 7,430</u>	<u>\$ 1,486</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49
單獨取得	488
處 分	(<u>3,67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6</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06
攤銷費用	1,530
處 分	(<u>3,67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966
單獨取得	<u>20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2</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65
攤銷費用	<u>1,20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0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年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186	\$ 184
其他應收款	19	238
其他	220	31
	<u>\$ 425</u>	<u>\$ 453</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424	\$ 9,030
長期預付費用	8,230	7,666
預付設備款	7,008	5,258
預付房地款（附註二七及二九）	72,000	-
	<u>\$ 97,662</u>	<u>\$ 21,954</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銀行借款	<u>\$492,000</u>	<u>\$357,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皆為1.17%~1.18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790</u>	<u>\$ 91,10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06,122</u>	<u>\$ 61,44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4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708	\$ 87,83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900	6,100
應付保險費	1,908	1,908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14	3,500
其 他	<u>30,661</u>	<u>13,420</u>
	<u>\$125,591</u>	<u>\$112,759</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7,040	\$ 46
代 收 款	<u>732</u>	<u>635</u>
	<u>\$ 7,772</u>	<u>\$ 681</u>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固準備－流動	<u>\$ 12,000</u>	<u>\$ 14,000</u>
		<u>保 固 準 備</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0
本年度新增		15,476
本年度使用		(<u>15,476</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00</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0
本年度新增		4,477
本年度使用		(<u>6,47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0</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132</u>	<u>39,132</u>
已發行股本	<u>\$391,320</u>	<u>\$391,32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1,32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482,680</u>	<u>\$ 482,6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520	\$ 28,470		
特別盈餘公積	(7,083)	11,706		
現金股利	199,965	195,660	\$ 5.11	\$ 5.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450	
特別盈餘公積	2,969	
現金股利	225,009	\$ 5.7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478,156</u>	<u>\$ 1,530,066</u>	
<u>合 約 餘 額</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208,022</u>	<u>\$ 196,957</u>	<u>\$ 143,12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預收	<u>\$ 15,421</u>	<u>\$ 5,409</u>	<u>\$ 3,50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786</u>	<u>\$ 2,985</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17	\$ 312
其 他	<u>13</u>	<u>18</u>
	<u>\$ 130</u>	<u>\$ 330</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746	\$ 1,678
其 他	<u>3,989</u>	<u>2,658</u>
	<u>\$ 6,735</u>	<u>\$ 4,33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0	\$ 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利益	(725)	-
淨外幣兌換損失	(7,246)	(14,358)
其 他	(2,657)	(2,558)
	<u>(\$ 9,918)</u>	<u>(\$ 16,39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5	\$ 5,0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21	3,706
合 計	<u>\$ 7,986</u>	<u>\$ 8,72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85	\$ 32,768
使用權資產	8,039	7,814
投資性不動產	575	575
無形資產	1,204	1,530
長期預付費用	6,241	8,618
合 計	<u>\$ 50,844</u>	<u>\$ 51,3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749	\$ 31,587
營業費用	10,650	9,570
	<u>\$ 43,399</u>	<u>\$ 41,1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445	10,148
	<u>\$ 7,445</u>	<u>\$ 10,14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9,798	\$ 9,233
其他員工福利	296,809	297,9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6,607</u>	<u>\$307,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2,907	\$130,869
營業費用	<u>163,700</u>	<u>176,319</u>
	<u>\$306,607</u>	<u>\$307,18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7%	1.15%
董事酬勞	0.51%	0.56%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000	\$ 4,100
董事酬勞	1,900	2,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17	\$ 14,9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863</u>)	(<u>29,322</u>)
淨 損 失	(<u>\$ 7,246</u>)	(<u>\$ 14,35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233	\$ 33,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66</u>	(<u>377</u>)
	<u>32,772</u>	<u>32,7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314</u>	<u>21,0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086</u>	<u>\$ 53,7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368,589</u>	<u>\$348,9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718	\$ 69,7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稅	12	-
免稅所得	(23,237)	(15,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6	(37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4</u>	<u>2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086</u>	<u>\$ 53,77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743</u>)	<u>\$ 1,7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882</u>	<u>\$ 17,56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備抵損失	\$ 4,046	\$ 524	\$ -	\$ 4,570
存貨跌價損失	24,072	(2,866)	-	21,206
保固準備	2,800	(400)	-	2,4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97	-	743	3,940
其 他	4,480	(1,350)	-	3,130
	<u>\$ 38,595</u>	<u>(\$ 4,092)</u>	<u>\$ 743</u>	<u>\$ 35,24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	<u>\$ 68,816</u>	<u>\$ 17,222</u>	<u>\$ -</u>	<u>\$ 86,03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備抵損失	\$ 3,018	\$ 1,028	\$ -	\$ 4,046
存貨跌價損失	23,750	322	-	24,072
保固準備	2,800	-	-	2,8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68	-	(1,771)	3,197
其 他	4,001	479	-	4,480
	<u>\$ 38,537</u>	<u>\$ 1,829</u>	<u>(\$ 1,771)</u>	<u>\$ 38,5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	<u>\$ 45,918</u>	<u>\$ 22,898</u>	<u>\$ -</u>	<u>\$ 68,81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4,503</u>	<u>\$295,1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32	39,1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4	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86	39,16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722,274	\$ 613,28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09,040	534,4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

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3,041	\$ 2,975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未有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6	\$ 184
—金融負債	285,000	1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07,000	177,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70 仟元及 1,77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係因本年度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8% 及 2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313,000 仟元及 448,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3,875	\$ 243,140	\$ 25	\$ -	\$ -
租賃負債	837	1,674	7,532	37,943	263,160
浮動利率工具	206	30,389	177,475	-	-
固定利率工具	287	285,333	-	-	-
	<u>\$ 75,205</u>	<u>\$ 560,536</u>	<u>\$ 185,032</u>	<u>\$ 37,943</u>	<u>\$ 263,16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10,043</u>	<u>\$ 37,943</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20,96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79	\$ 173,219	\$ -	\$ -	\$ -
租賃負債	825	1,650	7,366	38,221	272,640
浮動利率工具	176	335	177,471	-	-
固定利率工具	181	180,257	-	-	-
	<u>\$ 5,461</u>	<u>\$ 355,461</u>	<u>\$ 184,837</u>	<u>\$ 38,221</u>	<u>\$ 272,6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841</u>	<u>\$ 38,221</u>	<u>\$ 47,400</u>	<u>\$ 47,400</u>	<u>\$ 47,400</u>	<u>\$ 130,44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楊 大 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斌 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宗 曉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錢 佩 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陳 建 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捷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亞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佶利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Value Valves Vietnam Company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Value Valves Pte. Ltd.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46,992	\$ 79,977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40	-
	關聯企業	2,749	-
		<u>\$ 149,781</u>	<u>\$ 79,977</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280,158	\$ 237,191
	子 公 司	5,115	11,212
		<u>\$ 285,273</u>	<u>\$ 248,403</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5,285
應收帳款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17,929	\$ 12,335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98	2,714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42	-
	關聯企業	468	-
		<u>\$ 32,637</u>	<u>\$ 15,049</u>
其他應收款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1,044	\$ 2,62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年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 -	\$ 1,420
應付帳款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88,192	\$ 22,370
	子 公 司	1,390	1,161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3,546	-
		<u>\$ 93,128</u>	<u>\$ 23,53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u>\$ 810</u>	<u>\$ -</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u>\$ 1,960</u>	<u>\$ 2,624</u>	<u>\$ 743</u>	<u>\$ 217</u>

(八)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4,095</u>

本公司於 109 年度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子公司，利率為 0%，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400,000	\$ 40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285,000	180,0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被保證金額	420,000	42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207,000	177,000

(十)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89,031	\$ 193,4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8,432</u>	<u>59,860</u>
		<u>\$ 247,463</u>	<u>\$ 253,33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和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757	\$ 2,8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853</u>	<u>873</u>
	<u>\$ 3,610</u>	<u>\$ 3,693</u>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十一)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廠房予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五年。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7,430仟元及1,486仟元。110及109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1,486仟元。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房地款	楊 大 中	\$ 18,000	\$ -
	陳 斌 超	18,000	-
	陳 宗 曉	18,000	-
	錢 佩 玲	18,000	-
		<u>\$ 72,000</u>	<u>\$ -</u>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原向關係人承租之桃園市觀音區土地及廠房，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簽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款為 24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訂金 72,000 仟元。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究發展費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公司	<u>\$ 3,546</u>	<u>\$ -</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614</u>	<u>\$ 13,5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6	\$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285	484,069
投資性不動產	16,423	16,998
	<u>\$ 469,894</u>	<u>\$ 501,25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475,673 仟元。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分別為 6,321 仟元（含稅）及 24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價款為 4,746 仟元及 168,000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 元，募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336,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原向關係人承租之桃園市觀音區土地及建物，購入總價款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於 3 月 28 日付清剩餘款項 168,0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756	27.68	（美元：新台幣）	\$ 408,456
歐 元	1,005	31.32	（歐元：新台幣）	31,473
人 民 幣	172	4.34	（人民幣：新台幣）	746
				<u>\$ 440,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	131,546		4.34 (人民幣：新台幣)			\$	<u>571,43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70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4,363
歐 元		25		31.32 (歐元：新台幣)				785
人 民 幣		3,109		4.34 (人民幣：新台幣)				<u>13,507</u>
							\$	<u>118,6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36		28.48 (美元：新台幣)			\$	328,444
歐 元		100		35.02 (歐元：新台幣)				3,492
人 民 幣		172		4.38 (人民幣：新台幣)				<u>751</u>
							\$	<u>332,68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11,529		4.38 (人民幣：新台幣)			\$	<u>488,1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8		28.48 (美元：新台幣)			\$	30,984
歐 元		39		35.02 (歐元：新台幣)				<u>1,362</u>
							\$	<u>32,346</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二。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註 6)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捷流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2,000 \$ 57,070	USD - \$ -	USD -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169,160	\$ 676,639	
0	捷流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佳和閩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2,000 57,070	USD - -	USD - -	—	2	-	營運周轉	-	—	-	169,160	676,63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6：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佳和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麗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專案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37	\$ 5,164	-	\$ 5,164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經建四路 2 之 36 號土地建物	110/11/10	\$ 240,000	依合約條件辦理(註 1)	楊大中、陳斌超、陳宗曉、錢佩玲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廣奇興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03 年 9 月	\$134,000	參考鑑價報告之估值及目前市場情形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5% 訂金共 72,000 仟元。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進 貨	\$ 280,158	34.58%	進貨後 3 個月	\$ -	—	(\$ 88,192)	27.82%	
			銷 貨	100,730	6.80%	銷貨後 3 個月	-	—	17,929	6.74%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88,192	5.07	\$ -	—	\$ 57,766	\$ -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Anguilla	投資業	\$ 161,000	\$ 161,000	5,500,000	100%	\$ 571,434	\$ 91,408	\$ 86,108 (註)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閥類買賣及製造	45,000	45,000	1,000,000	100%	222,235	116,183	116,183
	Value Valves Pte. Ltd	Singapore	貿易業	972	972	49,000	49%	-	(7,440)	-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61,000	161,000	5,500,000	100%	571,434	91,408	86,108 (註)

註： 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91,408 仟元調整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16,000) 仟元後之金額。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捷流閩業(蘇州) 有限公司	閩類製造及銷售	\$ 161,000	(2) (註4)	\$ 161,000	\$ -	\$ -	\$ 161,000	\$ 91,408	100%	\$ 86,108 (註3)	\$ 571,434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161,000 (美金 5,500 仟元)	\$1,014,95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91,408 仟元調整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6,000)仟元後之金額。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通過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再轉投資設立之 Vista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間接持有。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進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	餘額		%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當	\$ 280,158	34.58%	\$ 88,192	27.82%	-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銷 貨		未 實 現		應 收 票 據、帳 款		備 註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銷 貨 毛 利	銷 貨 毛 利	餘 額		%
捷流閩業(蘇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00,730	6.80%	\$ 2,176	\$ 300	\$ 17,929	6.74%	-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鈺升投資有限公司	2,967,500	7.58%
元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0	7.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				\$	63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82,437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 110 仟元@4.34、美元 12,615 仟元@27.68 及歐 元 371 仟元@31.32、日幣 1,800 仟元@0.24、澳幣 0.2 仟元@20.08			<u>361,709</u>
					<u>\$ 444,783</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7,704
乙 公 司			6,878
丙 公 司			4,857
其他（註）			<u>12,598</u>
			32,037
減：備抵損失		(	<u>6,878</u>)
		\$	<u>25,15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20,294
乙 公 司			17,366
丙 公 司			16,851
丁 公 司			11,774
其他（註）			<u>160,637</u>
			226,922
減：備抵損失		(	<u>18,900</u>)
			<u>\$208,022</u>
關 係 人			
捷流閥業（蘇州）有限公司		\$	17,929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98
其他（註）			<u>510</u>
			<u>\$ 32,63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5,775	\$ 32,749
在 製 品	330,156	333,612
製 成 品	127,024	70,991
商 品	<u>44,458</u>	<u>67,470</u>
	527,413	<u>\$504,82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6,030</u>)	
	<u>\$421,383</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認 列	已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本 年 度 認 列	本 年 度 認 列	本 年 度 認 列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投 資 收 益 (註)		未 實 現 認 列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利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現 金 股 利					
Value Valves (Anguilla) Co., Ltd.	5,500	\$ 488,163	-	\$ -	-	\$ -	\$ 86,108	\$ 1,900	(\$ 300)	(\$ 725)	(\$ 3,712)	\$ -	5,500	100	\$ 571,434	無
佳和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6,052	-	-	-	-	116,183	-	-	-	-	(80,000)	1,000	100	222,235	無
Value Valves Pte. Ltd.	49	-	-	-	-	-	-	-	-	-	-	-	49	49	-	無
		<u>\$ 674,215</u>		<u>\$ -</u>		<u>\$ -</u>	<u>\$ 202,291</u>	<u>\$ 1,900</u>	<u>(\$ 300)</u>	<u>(\$ 725)</u>	<u>(\$ 3,712)</u>	<u>(\$ 80,000)</u>			<u>\$ 793,669</u>	

註：係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純益 91,408 仟元調整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10,700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16,000)仟元後之金額。

捷流閭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264,825	\$ -	\$ -	\$ 264,825	
運輸設備	<u>1,460</u>	<u>564</u>	<u>359</u>	<u>1,665</u>	
	<u>\$ 266,285</u>	<u>\$ 564</u>	<u>\$ 359</u>	<u>\$ 266,490</u>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14,812	\$ 7,406	\$ -	\$ 22,218	
運輸設備	<u>817</u>	<u>633</u>	<u>359</u>	<u>1,091</u>	
	<u>\$ 15,629</u>	<u>\$ 8,039</u>	<u>\$ 359</u>	<u>\$ 23,309</u>	

捷流閭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285,000	3 個月	1.185%	\$405,000	詳附註二八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u>207,000</u>	6 個月	1.17%	400,000	詳附註二八
		<u>\$492,000</u>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2,521
乙 公 司			2,201
丙 公 司			1,249
丁 公 司			922
其他 (註)			<u>10,897</u>
			<u>\$ 17,79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21,834
乙 公 司		"			15,833
丙 公 司		"			11,161
其他 (註)		"			<u>157,294</u>
					<u>\$206,122</u>
關 係 人					
捷流閥業 (蘇州) 有限公司		"		\$	88,192
其他 (註)		"			<u>4,936</u>
					<u>\$ 93,12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城二廠	土 地	106.03.01-143.12.31	1.43%	\$ 189,031
觀 音 廠	土 地	106.07.01-142.12.31	1.43%	58,432
其他（註）	運輸設備	-	1.18%-1.43%	<u>583</u>
				<u>\$ 248,04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蝶 閥	150,620 個	\$ 1,135,724
外 購 閥	33,026 個	293,463
其 他		51,923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2,954)
		<u>\$ 1,478,156</u>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進銷成本			
年初存貨		\$	27,725
本年度進貨（淨額）			181,479
本年度報廢		(	7)
年底存貨		(	<u>44,458</u>)
進銷成本			<u>164,739</u>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21,287
本年度進料			269,216
本年度報廢		(	2,782)
年底原料		(	<u>25,775</u>)
直接材料			261,946
直接人工			97,731
製造費用			<u>267,213</u>
製造成本合計			626,890
年初在製品盤存			283,087
本年度報廢		(	1,732)
年底在製品盤存		(	<u>330,156</u>)
製成品成本			578,089
年初製成品盤存			83,049
本年度進貨（淨額）			359,410
本年度報廢		(	6)
年底製成品盤存		(	<u>127,024</u>)
產銷成本			<u>893,518</u>
下腳收入		(	3,4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330)
存貨報廢			4,5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2,720</u>
營業成本總計			<u>\$1,057,758</u>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50,090	\$ 87,222	\$ 10,856	\$ -	\$ 148,168
運 費	12,699	28	-	-	12,727
折舊費用	495	10,100	55	-	10,650
保 險 費	-	11,568	-	-	11,568
攤銷費用	1,702	786	4,957	-	7,445
進出口費用	6,912	-	-	-	6,9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600	2,600
雜項購置	-	1,285	1,271	-	2,556
其他（註）	<u>9,474</u>	<u>28,812</u>	<u>3,749</u>	<u>-</u>	<u>42,035</u>
合 計	<u>\$ 81,372</u>	<u>\$ 139,801</u>	<u>\$ 20,888</u>	<u>\$ 2,600</u>	<u>\$ 244,66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477	\$ 141,047	\$ 265,524	\$ 113,794	\$ 154,731	\$ 268,525
勞健保費用	11,420	11,138	22,558	10,316	10,257	20,573
退休金費用	4,577	5,221	9,798	4,364	4,869	9,233
董事酬金	-	1,900	1,900	-	2,000	2,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3	4,394	6,827	2,395	4,462	6,857
	<u>\$ 142,907</u>	<u>\$ 163,700</u>	<u>\$ 306,607</u>	<u>\$ 130,869</u>	<u>\$ 176,319</u>	<u>\$ 307,188</u>
折舊費用	<u>\$ 32,749</u>	<u>\$ 10,650</u>	<u>\$ 43,399</u>	<u>\$ 31,587</u>	<u>\$ 9,570</u>	<u>\$ 41,157</u>
攤銷費用	<u>\$ -</u>	<u>\$ 7,445</u>	<u>\$ 7,445</u>	<u>\$ -</u>	<u>\$ 10,148</u>	<u>\$ 10,148</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3 人及 3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4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5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01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減 4%。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監察人。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員工本薪係依照當年度公司業績等資料擬訂；年終獎金以個人績效為基礎，實際發放金額依公司當年營運狀況調整；績效獎金則依當年度營業收入 1% 進行提列；經理人薪酬除比照全體員工外，亦按當年度績效達成率評核調薪；董事薪酬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並依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5% 規定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609 號

會員姓名：(1) 楊靜婷
(2) 陳致源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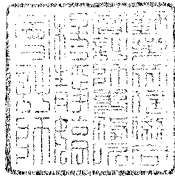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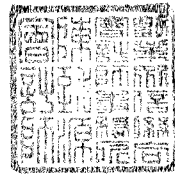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5877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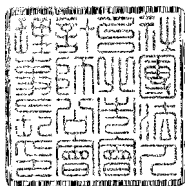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捷流閱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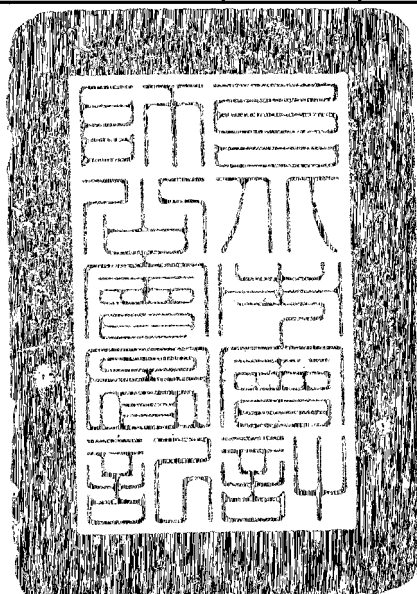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靜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大中

簽章

總經理：

陳宗曉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捷流閥業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捷流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0%~101% 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大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楊大中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 長：楊 大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斌超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 斌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宗曉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陳 宗 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張育慈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張 育 慈

張育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李德娟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李 德 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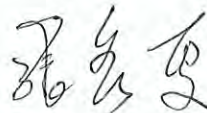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張秀夏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 秀 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金龍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 金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黃聖元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 聖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錢佩玲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董事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總經理：錢 佩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李文彬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李 文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張言全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張 言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梓培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王 梓 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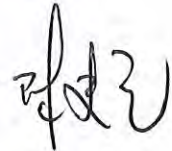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陳建元擔任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流閥業)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捷流閥業、捷流閥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捷流閥業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陳 建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流閥業）委託，擔任捷流閥業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捷流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流閥業）委託，擔任捷流閥業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捷流閥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榮澄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
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大 中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捷流閩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VALVES CO., LTD.



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9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楊大中董事、陳斌超董事、陳宗曉董事、錢佩玲董事、李德娟董事、張育慈董事、黃聖元獨立董事、張秀夏獨立董事、陳金龍獨立董事共九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位

列席人員：財務部經理李文彬、稽核經理王無為、財務部專員董愛欽

肆、主席：楊大中



紀錄：李文彬



(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一)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

案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80361412號函規定辦理。

(二)提報110年第四季計畫書執行情形表，請詳附件二。

(三)敬請 鑒察。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柒、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業經各部門考量未來市場價格、供需狀況及各項費用預估等因素，完成 111 年預算編製，請詳附件三。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二)111 年度內部年度稽核計畫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四。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劃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上限 3,000 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
條件如下：

- (1) 發行股數：4,000 仟股。
- (2)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皆不得低於其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70 元至 12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3)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i.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iii.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3,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

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法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7)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9)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及其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股款繳納期間訂定、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調整時，擬請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0)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調價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3,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101%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3,000 仟元。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

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等投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記載，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4、本計劃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資料，詳如附件六。

(二)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其中陳斌超為投資長、錢佩玲為總經理及陳宗曉為數位長，此三位於此案中為檢視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之對象，故擬個別迴避該決議事項。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出席董事陳斌超董事、陳宗曉董事與錢佩玲董事，因董事薪資報酬案之自身利害關係，均已個別利益迴避，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加檔案：

附件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附件二、自編財報計劃表

附件三、111 年度預算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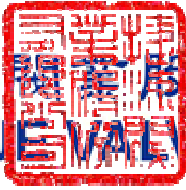
附件四、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及附件

附件五、現金增資案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資料

附件六、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資料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LUE VALVES CO., LTD.



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9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楊大中董事、陳斌超董事、陳宗曉董事、錢佩玲董事、黃聖元獨立董事、張秀夏獨立董事、陳金龍獨立董事共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2位(李德娟董事委託陳宗曉董事代理

張育慈董事委託錢佩玲董事代理)

列席人員：財務部經理李文彬、稽核經理王無為、財務部專員董愛欽

肆、主席：楊大中



紀錄：李文彬



(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一)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無。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柒、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之相關事宜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3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二) 發行額度、價格條件及原股東、員工與特定人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為 4,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 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 計 4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3,000 仟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認購 76.66 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預期未拚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分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88.50%)，實際發行價格 84.00 元。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依第十六屆第四次 11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擬訂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所述：

- A. 停止過戶期間：111 年 3 月 14 日~111 年 3 月 18 日
- B. 市場最後交易日：111 年 03 月 09 日
- C. 市場除權交易日：111 年 03 月 10 日
- D. 最後過戶日：111 年 03 月 13 日
- E. 認股基準日：111 年 03 月 18 日
- F. 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款期間：111 年 03 月 24 日~111 年 03 月 30 日

G.特定入股款繳款期間：111年03月31日~111年04月06日

H.增資基準日：111年03月18日

- (5)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請詳附件二。
- (三) 本案已於111年3月3日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 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00 元，全數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加檔案：

附件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附件二、金管會核准函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捷流關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基於營運管理之需求

第 二十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八日	增列本次 章程之修 正日期。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820,77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820,7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4,503,155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總金額	647,323,9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50,3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69,28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75 元)	(225,009,000)
分配總金額	(259,428,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7,895,235
股數	39,132,000

董事長：楊大中



經理人：錢佩玲



會計主管：李文彬



發行公司：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大中

